



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 47 层 01 单元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数科”、“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会同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b>	<b>黑体</b>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b>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b>	<b>楷体（加粗）</b>

---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b>(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b>	<b>4</b>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4
问题 2: 关于控制权.....	14
问题 3: 关于差异表决权.....	29
问题 4: 关于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	34
问题 5: 关于权益回落.....	52
问题 6: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9
问题 7: 关于股权激励.....	65
<b>(二) 关于发行人业务 .....</b>	<b>80</b>
问题 8: 关于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80
问题 9: 关于京东白条业务.....	84
问题 10: 关于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	93
问题 11: 关于政策影响.....	114
问题 12: 关于市场竞争.....	117
问题 13: 关于业务资质.....	123
<b>(三) 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b>	<b>129</b>
问题 14: 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29
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138
问题 16: 关于独立性及知识产权授权.....	142
问题 17: 关于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	158
问题 18: 关于合作协议.....	172
问题 19: 关于合规经营.....	179
<b>(四) 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185</b>
问题 20: 关于未弥补亏损.....	185
问题 21: 关于成本.....	193
问题 22: 关于期间费用.....	197
问题 23: 关于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	203
问题 24: 关于商誉.....	215

<b>(五) 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 .....</b>	<b>220</b>
问题 25: 关于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	220
<b>(六) 其他问题 .....</b>	<b>230</b>
问题 26: 关于募投项目.....	230
问题 27: 其他合规性问题.....	233
问题 28: 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47

##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 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

1.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材料：（1）2017 年 3 月 1 日，股东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此次股权变动后，宿迁利贸的持股比例由 68.60% 下降至 9.54%，宿迁东泰持股比例由 17.15% 上升至 61.01%；（2）2017 年 3 月 1 日，宿迁利贸向东和晟荣、领航方圆、博大合能转让所持股权；（3）2017 年 12 月，刘强东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并持股 13.37%。

请发行人说明：（1）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的原因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同步签订相关协议；（2）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上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为宿迁东泰；（3）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的原因，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4）刘强东取得 13.37% 股份的过程，招股说明书未予说明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的原因以及履行的程序，是否同步签订相关协议

##### 1、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的原因

为使发行人专注自身的发展策略，实现独立发展，京东集团于 2016 年底着手发行人的重组分拆，重组分拆完成后发行人不再被纳入京东集团报表的合并范围，同时约定京东集团享有发行人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权，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可转换为发行人对应比例的股权。

上述重组分拆实施前，京东集团通过协议控制宿迁利贸，持有发行人 68.60% 股权，重组分拆实施完毕后，京东集团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权。为实现上述操作，经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京东集团、宿迁东泰、发行人新增投资人协商一致，

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股权，相关步骤均为前述重组分拆环节之一。

## 2、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履行的程序

宿迁利贸作为协议控制持股平台，根据其与协议控制架构相关方签订的《业务经营协议》约定，未经协议控制方同意，宿迁利贸不得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

JD.com, Inc.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着手实施本次重组计划，重组计划的最终条款和交易文本需经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The Audit Committee）同意。JD.com, Inc.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查与重组分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约定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JD.com, Inc.董事会已批准相关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

京东金融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东金融注册资本由 233,250,000 元增加至 1,676,547,604 元，新增 1,443,297,604 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进行转增，其中股东宿迁利贸放弃上述资本公积转增权利。

## 3、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是否同步签订相关协议

京东金融与宿迁利贸、宿迁东泰以及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天图投资、新岳康融、誉衡集团、快乐微云、创稷投资、踱方步、维新力特、跃波投资，以及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元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壹天时、领航方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各方同意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

宿迁利贸与东和晟荣、领航方圆、博大合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宿迁利贸将其所持有的京东金融 1,976.1777 万元出资额作价 26,715.7239 万元转让予博大合能，将其所持有的 4,830.4419 万元出资额作价 65,302.2000 万元转让予东和晟荣，将其所持有的 9,193.3804 万元出资额作价 124,284.2761 万元转让予领航方圆。

**(二) 上述股权变动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上述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为宿迁东泰**

上述股权变动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宿迁利贸，其持有发行人 68.60% 股权；上述股权变动后，宿迁东泰持有发行人 39.74% 股权，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未达到 50%（尽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宿迁东泰持股比例为 61.01%，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宿迁利贸股权转让、投资人增资入股等均为重组分拆环节之一，重组分拆完成后宿迁东泰持有发行人 39.74% 股权），且其未取得发行人过半数董事会席位，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

重组分拆实施前，京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鉴于京东集团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利贸，刘强东先生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组分拆实施完毕后，刘强东先生为宿迁东泰、领航方圆、博大合能实际控制人，宿迁东泰、领航方圆、博大合能合计持有发行人 50.62% 股权，刘强东先生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已达到 50% 以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变动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的原因，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1、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的原因**

东和晟荣为市场化私募基金，其基于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投资发行人。因本次外部股权融资数量有限，经与发行人原股东等相关方协商，其除以增资入股方式认购部分发行人新增出资外，同时受让宿迁利贸所持部分股权，以此实现其整体投资意图。

**2、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情况，是否亦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根据东和晟荣确认，其为市场化运行私募基金。截至前述重组分拆完成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均为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	二级	三级
宿迁东和荣基基金管理合伙	施世林（99%）	—

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东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	施世林（90%）
		谢明东（10%）

基于上述穿透情况，东和晟荣实际控制人为施世林。

东和晟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东所控制企业领航方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就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与领航方圆保持一致行动事宜作出约定。东和晟荣与领航方圆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终止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东和晟荣未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 （四）刘强东取得 13.37%股份的过程，招股说明书未予说明的原因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新增注册资本 633,676,403 元，其中刘强东先生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429,029,386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74,176,314 元增加至 3,207,852,717 元。

就刘强东先生取得 13.37%股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4、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 12 月 26 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新增注册资本 633,676,403 元，其中：刘强东先生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为 429,029,386 元，陈生强先生对应新增注册资本为 204,647,017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7,852,717 元。

2017 年 12 月 29 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京东金融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宿迁东泰	1,022,895,990	31.89%
2	刘强东	429,029,386	13.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	陈生强	204,647,017	6.38%
4	东和晟荣	185,592,195	5.79%
5	博大合能	135,273,116	4.22%
6	红杉鸿德	129,908,319	4.05%
7	舟山清泰	120,495,385	3.76%
8	杭州翰融	101,265,876	3.16%
9	领航方圆	91,933,804	2.87%
10	嘉实元瑞	89,079,991	2.78%
11	嘉实元诚	86,331,183	2.69%
12	太平京创	74,233,325	2.31%
13	誉衡集团	74,233,325	2.31%
14	嘉实恒益	64,310,304	2.00%
15	杭州轩融	63,126,496	1.97%
16	嘉实国泰	60,842,299	1.90%
17	晨苏金鸣	52,963,916	1.65%
18	融智汇能	51,963,328	1.62%
19	嘉实弘盛	48,925,418	1.53%
20	华晟领飞	22,269,998	0.69%
21	汉鼎锦绣	18,492,646	0.58%
22	创稷投资	14,846,665	0.46%
23	信润恒	11,134,999	0.35%
24	嘉实丰乔	10,339,507	0.32%
25	嘉实恺卓	10,339,507	0.32%
26	新岳康融	7,423,333	0.23%
27	领飒鑫祺	7,423,333	0.23%
28	天壹天时	7,397,058	0.23%
29	快乐微云	3,711,666	0.12%
30	踱方步	3,711,666	0.12%
31	维新力特	3,711,666	0.12%
合计		3,207,852,717	100.00%

”

本次增资除属于面向特定对象的股权激励外，与其他同类增资事项在决策程

序上并无显著差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与重组分拆相关《投资安排总体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文件；

2、查阅了 JD.com, Inc. 董事会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重组事项的决议及 JD.com, Inc. 于 2017 年 3 月公告的《JD.com Announces Fourth Quarter and Full Year 2016 Results》文件、京东金融相关股东会决议；

3、取得了东和晟荣对股权穿透情况的确认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信息的外部查询；

4、查阅了东和晟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所控制企业领航方圆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终止协议；

5、查阅了京东金融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并作出的股东会决议；

6、获取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宿迁利贸通过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及转让股权方式实现减持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的目的。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股权，相关步骤均为前述重组分拆环节之一；

2、就宿迁利贸放弃资本公积转增权利并转让全部所持股权相关事项，JD.com, Inc. 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同步签订相关协议；

3、上述股权变动前后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述股权变动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宿迁利贸，上述股权变动完成时宿迁东泰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

4、宿迁利贸将股权转让予东和晟荣系为实现其各自商业意图，东和晟荣的实际控制人为施世林，东和晟荣与领航方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东和晟荣未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5、2017 年 12 月 26 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相应新增注册资本 633,676,403 元，其中刘强东先生对应的新增注册资本为 429,029,386 元，约占注册资本的 13.37%。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的 100% 股权转让给宿迁东辉，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34,941,558 元，转让完成后，宿迁翼同变更为京东金融的下属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宿迁东辉收购宿迁翼同的具体过程，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宿迁翼同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是否均已整合完毕。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宿迁东辉收购宿迁翼同的具体过程，转让价款的作价依据，是否均已整合完毕

1、京东金融与宿迁利贸、宿迁东泰以及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天图投资、新岳康融、誉衡集团、快乐微云、创稷投资、踱方步、维新力特、跃波投资，以及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元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壹天时、领航方圆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各方约定，作为前述重组分拆环节，发行人指定子公司宿迁东辉作为收购方收购宿迁翼同 100% 股权。

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 100% 的股权转让予宿迁东辉，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34,941,558 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鉴于截至前述重组分拆完成时，宿迁翼同仅为协议控制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对其收购不涉及其他人员、业务、财务等整合流程。

2、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处置宿迁翼同 100% 股权为 JD.com, Inc. 重组分拆所持有发行人 68.60% 股权的环节之一。作为对价，JD.com, Inc. 获得了合计约 143 亿元货币资金（含宿迁翼同股权转让价款 12,134,941,558 元及宿迁利贸合计取得的 2,163,022,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针对发行人 40% 的利润分成权。前述交易作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系在发行人全体股东、新增投资人等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估值基础上计算所得。

## （二）宿迁翼同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前述重组分拆完成时，宿迁翼同仅为 JD.com, Inc. 实施协议控制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根据宿迁翼同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宿迁翼同的净资产为 99.83 万元。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重组轮相关《投资安排总体协议》、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协议文件；

2、查阅了宿迁翼同提供的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3、获取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1、京东金融与宿迁利贸、宿迁东泰及相关投资者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各方约定，作为前述重组分拆环节，发行人指定子公司宿迁东辉作为收购方收购宿迁翼同 100% 股权；

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 100% 的股权转让

予宿迁东辉，股权转让价款为 12,134,941,558 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

2、前述交易作价中现金支付部分，系在发行人全体股东、新增投资人等主体对发行人进行整体估值基础上确认的金额；

3、鉴于截至前述重组分拆完成时，宿迁翼同仅为协议控制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对其收购不涉及其他人员、业务、财务等整合流程。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历史上的重大融资情况，包括参与融资的主要投资者、对应估值以及特别约定。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重大融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分别在2016年3月、2017年3月至7月、2018年12月及2020年6月进行重大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6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通过认购新增出资，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恒世达昌、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创稷投资、跃波投资、天图投资、新岳康融、快乐微云、踱方步和卫哲参与了京东尚博的融资。本次融资完成后，京东尚博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466.50亿元。

##### （二）2017年3月至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3月至7月，京东金融进行了境内融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及“2、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本次融资完成后，京东金融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500亿元（该等估值以模拟JD.com, Inc. 已经根据2017年3月签署的《框

架协议》以最高40%的比例实现权益回落为基础计算)。

### (三) 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京东金融进行了境内融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6、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本次融资完成后，京东金融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1,304.34亿元（该等估值以模拟JD.com, Inc. 已经根据2017年3月签署的《框架协议》中所约定的最高可回落股权比例实现了股权回落为基础计算。由于公司融资，该等最高可回落股权比例从上述《框架协议》签署之初的40%摊薄至约35.9%）。

### (四) 202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6月，京东数科进行了境内融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三)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11、202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本次融资完成后，京东数科的投后估值约为人民币1,322.15亿元。JD.com, Inc. 控制的宿迁聚合与京东数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实现了JD.com, Inc. 将利润分成权转换成京东数科35.9%的股权，同时为满足中国法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宿迁聚合按照B轮融资投后估值额外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向发行人增资1,781,357,008元，上述转换和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36.8%的股份。上述交易的实质为基于B轮融资时各投资人均已知悉并同意的框架下，JD.com, Inc. 以发行人原权益稀释后占35.9%的权益，再加上依据法律要求以1,781,357,008元货币资金增资合计取得本次增资后发行人36.8%的股份。36.8%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份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的总额为1,781,357,008元，等于取得股份总数的面值总和（每股面值1元）。

公司历史上曾与投资者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董事提名权、股东会特别审议事项、董事会特别审议事项、优先购买权、股权回购等，2020年6月20日，公司、公司及京东集团就投资人权利安排事宜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致同意于公司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相

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四) 特殊权利条款解除情况。”

## 问题 2：关于控制权

2.1 招股说明书披露，刘强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宿迁聚合持有发行人 36.80% 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刘强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认定宿迁聚合或京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2）补充说明京东集团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认定刘强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之（十一），“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5 题答复，“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刘强东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029,386 股 A 类股份，占发行人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86%，该等 A 类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数为 4,290,293,860 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份数的 45.01%；刘强东先生通过领航方圆间接控制发行人 91,933,804 股 A 类股份，通过宿迁聚合、博大合能间接控制发行人 1,916,630,124 股 B 类股份，刘强东先生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数为 2,437,593,314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35%，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份数为 7,126,262,024 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的 74.7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份数（份）	表决权比例
1	刘强东	429,029,386	8.86%	4,290,293,860	45.01%
2	宿迁聚合	1,781,357,008	36.80%	1,781,357,008	18.69%
3	博大合能	135,273,116	2.79%	135,273,116	1.42%
4	领航方圆	91,933,804	1.90%	919,338,040	9.65%
合计		<b>2,437,593,314</b>	<b>50.35%</b>	<b>7,126,262,024</b>	<b>74.77%</b>

刘强东先生直接持有京东数科 8.86% 的股份，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45.01%，虽然未超过 50%，但是属于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其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为 74.77%，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刘强东先生符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之（十一）关于控股股东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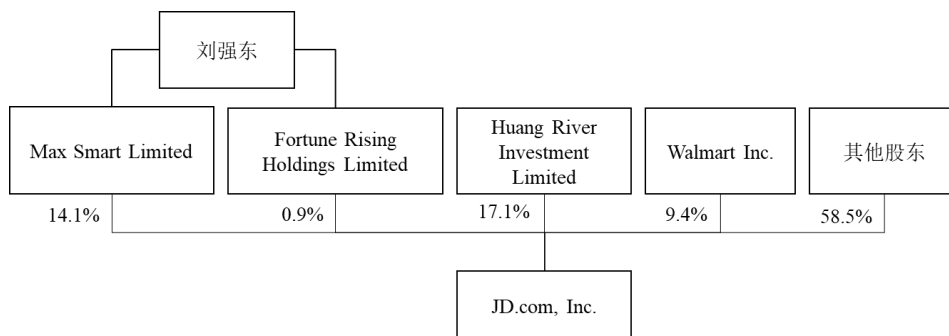
## （二）未认定宿迁聚合或京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

刘强东先生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力，而宿迁聚合虽然直接持有京东数科 36.80% 的股份，但其直接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仅为 18.69%，表决权比例远低于刘强东先生，因此，不将宿迁聚合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此外，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内资企业宿迁聚合，并通过宿迁聚合间接持有公司 36.8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18.69%。京东集团不是公司直接持股股东，且宿迁聚合持有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远低于刘强东先生，因此，不将京东集团认定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 （三）补充说明京东集团的股权架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JD.com, Inc. 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JD.com, Inc. 的主要股东中：Max Smart Limited 持有 JD.com, Inc. 435,507,423 股，持股比例 14.1%；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JD.com, Inc. 26,398,022 股，持股比例 0.9%；Huang River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JD.com, Inc. 527,207,099 股，持股比例 17.1%；Walmart Inc. 持有 JD.com, Inc. 289,053,746 股，持股比例 9.4%。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Max Smart Limited 持有的 JD.com, Inc. A 类普通股股票以及 B 类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 JD.com, Inc. 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72.8%。Max Smart Limited 为刘强东先生通过信托实益拥有的一家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刘强东先生为该公司唯一董事；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刘强东先生拥有充分的权利代表 Max Smart Limited 行使向 Max Smart Limited 发行并登记于 Max Smart Limited 名下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同时，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JD.com, Inc. B 类普通股股票享有的投票权占 JD.com, Inc. 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4.6%，刘强东先生是 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和唯一董事。基于上述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强东先生合计拥有或控制 JD.com, Inc. 约 77.4% 的投票权，为 JD.com, Inc. 实际控制人。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

2、查阅了发行人《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协议；

3、取得了 JD.com, Inc.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4、审阅了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5、取得了协议控制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信息的外部查询；

6、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认定刘强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认定宿迁聚合或京东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刘强东先生合计拥有或控制 JD.com, Inc.约 77.4% 的投票权，为 JD.com, Inc.实际控制人。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6 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机制前，刘强东直接持有并通过领航方圆、博大合能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始终未低于 21.44%。同时领航方圆与相关投资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增加了其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投资权比例。2020 年 6 月通过设置特别表决权，刘强东控制的表决权占比达到 50%以上。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宿迁东泰与刘强东的持股比例变动过程，刘强东历史上是否实际控制宿迁东泰，一致行动协议涉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刘强东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董事及高管任免、宿迁东泰历史上持股比例超过刘强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2）目前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其效力是否彻底终止，有无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报告期内宿迁东泰与刘强东的持股比例变动过程，刘强东历史上是否实际控制宿迁东泰，一致行动协议涉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刘强东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董事及高管任免、宿迁东泰历史上持股比例超过刘强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1、报告期内宿迁东泰与刘强东的持股比例变动过程

宿迁东泰、刘强东先生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事项 <sup>1</sup>	宿迁东泰 <sup>2</sup>			刘强东			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主体 <sup>3</sup> (不包括一致行动人)		
	出资额/持有股份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额/持有股份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出资额/持有股份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期初	40,000,000	17.15%	17.15%	-	-	-	160,000,000	68.60%	68.60%
2017年3月增加注册资本	1,022,895,990	61.01%	61.01%	-	-	-	160,000,000	9.54%	9.54%
2017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1,022,895,990	39.74%	39.74%	-	-	-	280,170,836	10.88%	10.88%
2017年12月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	1,022,895,990	31.89%	31.89%	429,029,386	13.37%	13.37%	227,206,920	7.08%	7.08%
2018年4月减少注册资本	389,219,587	15.12%	15.12%	429,029,386	16.67%	16.67%	227,206,920	8.83%	8.83%
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公司名称变更	493,741,467	16.13%	16.13%	429,029,386	14.02%	14.02%	227,206,920	7.42%	7.42%
2019年7月股权转让	449,166,710	14.66%	14.66%	429,029,386	14.02%	14.02%	227,206,920	7.42%	7.42%
2020年4月股权转让	377,512,750	12.32%	12.32%	429,029,386	14.02%	14.02%	227,206,920	7.42%	7.42%
2020年6月整体变更	377,512,750	12.32%	4.87%	429,029,386	14.02%	55.36%	227,206,920	7.42%	13.61%
202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377,512,750	7.80%	3.96%	429,029,386	8.86%	45.01%	2,008,563,928	41.48%	29.76%

注：1、表格中所列各事项下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均指该事项完成时（工商变更）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2、宿迁东泰 2019 年 6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区力前受刘强东先生控制，自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不再

受刘强东先生控制；

3、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包含与宿迁利贸、领航方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前，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主体为宿迁利贸；201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至 2020 年 6 月权益回落后，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主体为博大合能及领航方圆；2020 年 6 月权益回落后，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主体为宿迁聚合、博大合能及领航方圆。

## 2、刘强东历史上是否实际控制宿迁东泰

报告期内，宿迁东泰于 2019 年 6 月前曾受刘强东先生控制。宿迁东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其成立时的《合伙协议》，宿迁东泰共有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位合伙人，其中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 JD.com, Inc. 通过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实施有效控制的协议控制主体，因刘强东先生为 JD.com, Inc. 实际控制人，故刘强东先生对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进而控制宿迁东泰。

2017 年 1 月 26 日，宿迁东泰全体合伙人出具《宿迁东泰锦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宿迁东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刘强东先生持股 99.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刘强东先生对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进而控制宿迁东泰。

2019 年 6 月 24 日，宿迁东泰全体合伙人出具《宿迁东泰锦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区力为宿迁东泰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宿迁泰合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翼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宿迁大荣恒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张雳退伙，吸收区力、华安资管、数鸿创元为新合伙人。宿迁东泰目前为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刘强东先生不再拥有控制权。

## 3、一致行动协议涉及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刘强东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领航方圆曾分别与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杭州翰融等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补充协议。报告期内，与领航方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涉及的股东及其在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 委托协议签署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表决 权委托协议补充协 议签署时间
1	东和晟荣	185,592,195	3.83%	1.95%	2017年3月1日	
2	舟山清泰	120,495,385	2.49%	1.26%	2017年3月1日	
3	杭州翰融	101,265,876	2.09%	1.06%	2017年3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4	鑫瑞创业 <sup>1</sup>	86,331,183	1.78%	0.91%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10日
5	杭州轩融	63,126,496	1.30%	0.66%	2017年3月1日	2017年6月30日
6	晨苏金鸣	52,963,916	1.09%	0.56%	2017年12月25日	
7	融智汇能	51,963,328	1.07%	0.55%	2017年3月1日	
8	嘉实弘盛	48,925,418	1.01%	0.51%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10日
9	东瑞英泰	43,948,158	0.91%	0.46%	2018年5月31日	
10	华晟领飞	22,269,998	0.46%	0.23%	2017年3月1日	
11	汉鼎锦绣	18,492,646	0.38%	0.19%	2017年3月1日	
12	天时仁合 <sup>2</sup>	18,384,097	0.38%	0.19%	2017年3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13	创稷投资	14,846,665	0.31%	0.16%	2017年3月1日	
14	信润恒	11,134,999	0.23%	0.12%	2017年9月5日	
15	嘉实恺卓	10,339,507	0.21%	0.11%	2017年3月1日	2017年5月10日
16	创世康融 <sup>3</sup>	7,423,333	0.15%	0.08%	2017年3月1日	
17	领飒鑫祺	7,423,333	0.15%	0.08%	2017年8月	
18	元禾厚望	7,324,693	0.15%	0.08%	2018年5月31日	
19	中安信投 <sup>4</sup>	3,711,666	0.08%	0.04%	2017年3月1日	
20	维新仲华	3,711,666	0.08%	0.04%	2017年3月1日	
21	踱方步	3,711,666	0.08%	0.04%	2017年3月1日	
22	跃波投资 <sup>5</sup>	-	-	-	2017年3月1日	
23	天图投资 <sup>6</sup>	-	-	-	2017年3月1日	
24	杭州驰融 <sup>7</sup>				2017年3月1日	
25	誉衡集团 <sup>8</sup>	-	-	-	2017年3月1日	

注：1、鑫瑞创业与领航方圆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时的名称为嘉实元诚；

2、天时仁合与领航方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的名称为天壹天时；

3、创世康融与领航方圆、宿迁利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的名称为新岳康融；

4、中安信投与领航方圆、宿迁利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的名称为快乐微云；

5、跃波投资于2017年3月1日与领航方圆、宿迁利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3月跃波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信润恒，跃波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

6、天图投资于2017年3月1日与领航方圆、宿迁利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2017年5月天图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领飒鑫祺，天图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2017年9月完成工商变

更);

7、杭州驰融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与领航方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关于<投资安排总体协议>项下投资额度等事宜调整的通知函》，杭州驰融未实际参与公司 2017 年 7 月增资；

8、誉衡集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与领航方圆、宿迁利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 2019 年 12 月国新央企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竞得誉衡集团持有的公司股权，誉衡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领航方圆已与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杭州翰融等 21 家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约定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已完全解除。

刘强东先生历史上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变化请参见前述“1、报告期内宿迁东泰与刘强东的持股比例变动过程”。

#### **4、结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董事及高管任免、宿迁东泰历史上持股比例超过刘强东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自报告期初至宿迁东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区力前，宿迁东泰持股比例存在超过刘强东先生的情形，但刘强东先生在此期间始终实际控制宿迁东泰，因此，宿迁东泰持股比例超过刘强东先生持股比例并不影响刘强东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关系，刘强东先生在上述期间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股份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始终超过 50%。

自宿迁东泰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区力后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刘强东先生直接持有并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合计始终未低于 21.44%；同时，刘强东先生通过领航方圆与相关投资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增加了其控制的公司股权投资权比例。考虑一致行动关系后，刘强东先生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解除前后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30%，超过其他任一股东。鉴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且根据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刘强东先生有权提名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半数以上，因此，刘强东先生仍确保了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利。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设置特别表决权，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数量占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总数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同月，刘强东先生通过 JD.com, Inc. 间接控制的宿迁聚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50%。

截至目前，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除陈生强先生由宿迁东泰提名外，其他 6 名董事均由刘强东先生提名，刘强东先生提名的董事超过半数；刘强东先生作为股东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为 2,437,593,314 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0.35%，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份数为 7,126,262,024 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表决权的 74.77%，可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决策如董事任免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刘强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目前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其效力是否彻底终止，有无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领航方圆已与东和晟荣等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协议》或《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协议》，协议约定：“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亦无任何争议、纠纷。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全部终止。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均不再负有原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原协议要求另一方履行任何的义务、提出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的请求”。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间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均已解除，效力已终止，无附加条件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公司部分股东最终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控制方控制外，目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3 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东明进创元共有 11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奇，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等共计 10 名自然人。张奇不享有任何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其所持份额仅限于对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激励。根据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明进创元有限合伙人于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及其占明进创元全部认缴出资的比例与其实际所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及该等经济利益占明进创元拥有的全部来自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的比例不一致。

请发行人披露：（1）明进创元合伙人的身份以及其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及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普通合伙人张奇的身份，其是否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明进创元；（2）张奇所持已授予 32 名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的身份以及其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上述人员认缴出资及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3）上述人员享有的经济利益或股东权益应以认缴出资还是经济利益占比为准。

请发行人：（1）结合协议约定，说明明进创元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实际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影响，经济利益的具体含义及范围；（2）结合明进创元合伙人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实际享有的经济利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明进创元对应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进一步说明刘强东是否能实际控制明进创元，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是否准确，明进创元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明进创元持股、实际控制人认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和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 明进创元合伙人的身份以及其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上述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普通合伙人张奇的身份，其是否作为普通合伙人控制明进创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 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明进创元共有 11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奇，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先生等共计 10 名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 11 名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张奇为京东集团员工，不在发行人任职；刘强东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并担任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其余 9 名有限合伙人分别为王振辉、李娅云、徐雷、胡胜利、闫小兵、韩瑞、HUANG SIDNEY XUANDE、ZHOU BOWEN、LIAO JIANWEN，在京东集团任机构负责人或顾问，其中顾问 HUANG SIDNEY XUANDE 原任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因近期退休而转任京东集团顾问，其余 8 人均任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上述 9 名有限合伙人中，李娅云担任发行人监事，其余 8 人不在发行人任职。

明进创元11名合伙人认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受益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万股）
普通合伙人		
张奇	98	5,037
有限合伙人		
刘强东	104.1257	5,732
其他 9 位有限合伙人	9	854

上述9名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均为1万元，享有经济利益占比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区间	人数
1	6	0 至 100 万股（包含）	6

序号	认缴出资额（万元）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区间	人数
2	1	100 至 200 万股（包含）	1
3	2	200 至 300 万股（包含）	2

张奇为京东集团员工，自身不享有任何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其所持明进创元合伙企业份额及相应的经济利益的用途仅限于对现有及未来满足一定条件的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进行激励。

根据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和《宿迁明进创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明进创元设立管理委员会并设三至五名委员，全体委员由明进创元设立时的初始合伙人（张奇、王振辉、徐雷、李娅云）基于增进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各板块协同、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及京东集团共同利益的原则一人一票选举产生，每一委员须获得初始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选票方能当选。截至目前，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为：刘强东、陈生强、许冉、王崧。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代表明进创元行使明进创元所持京东数科的股东权利；
- 2、管理明进创元利润的分配；
- 3、决定以明进创元所持有的京东数科股份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明进创元财产份额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作为激励标的的或其他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
- 4、经初始合伙人决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事项。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上述决议由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生效。

张奇不是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成员，对明进创元利润的分配，明进创元所持有的京东数科股份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明进创元财产份额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作为激励标的的或其他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等均没有决定权，张奇不控制明进创元。”

(二) 张奇所持已授予 32 名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的身份以及其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上述人员认缴出资额及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上述人员享有的经济利益或股东权益应以认缴出资额还是经济利益占比为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二) 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张奇所持明进创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经济利益中，已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共计 32 人，对应发行人约 430 万股的股份，其余经济利益(对应发行人约 4,607 万股的股份)为未来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目的是持有的。上述 32 名被授予对象任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算法科学家、内部审计师和顾问，其中京东集团机构负责人 25 人、算法科学家 2 人、内部审计师 1 人、顾问 4 人。上述 4 名顾问不与公司或京东集团签署劳动合同，其余 28 名被授予对象均不在发行人任职。

上述 32 名被授予对象不直接出资认缴明进创元份额，享有的经济利益应以实际享有的经济利益占比为准，其经济利益占比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经济利益占比对应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区间	人数
1	0 至 10 万股 (包含)	14
2	10 至 20 万股 (包含)	12
3	20 至 30 万股 (包含)	3
4	30 至 40 万股 (包含)	1
5	40 至 50 万股 (包含)	2

”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协议约定, 说明明进创元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实际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影响, 经济利益的具体含义及范围

1、结合协议约定, 说明明进创元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实际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比例不一致的原因及影响

2019年7月和2020年4月, 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或股份转让给明进创元。明进创元共有11名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为张奇, 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先生等共计10名自然人。

明进创元所持股份用于对现有及未来满足一定条件的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进行激励, 上述股权激励过程持续进行, 合伙人以及合伙人实际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比例也持续变动, 具体比例在每次新授予股权激励时重新约定, 因此存在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实际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协商不成的, 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合伙企业法》允许合伙企业在合伙协议中约定与出资额比例不一致的利润分配机制, 明进创元的合伙人出资比例与实际享有的来源于发行人股份的经济利益比例不一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经济利益的具体含义及范围

此处所指经济利益为明进创元合伙人通过明进创元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经济性权益, 包括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对应的利润分配、转让所得、剩余财产分配等经济收益或损失, 但不包括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或其它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权利。

(二) 结合明进创元合伙人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实际享有的经济利益、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明进创元对应发行人表决权的行使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进一步说明刘强东是否能实际控制明进创元，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是否准确，明进创元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和《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明进创元设立管理委员会并设三至五名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通过一人一票表决的方式决定明进创元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宜。对于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等重大事项，需经半数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同意。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与明进创元合伙人在发行人或京东集团的任职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实际享有的经济利益等无关。刘强东先生作为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仅享有一票投票权，对明进创元的相关决策没有控制权。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明进创元设立时的初始合伙人（张奇、王振辉、徐雷、李娅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每一委员须获得初始合伙人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选票方能当选，发行人对明进创元亦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准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明进创元持有公司 116,228,717 股股份，其中约 5,732 万股已经授予刘强东先生；约 854 万股已经授予其余 9 名有限合伙人，张奇所持明进创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经济利益中，已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共计 32 人，对应发行人约 430 万股的股份，其余经济利益（对应发行人约 4,607 万股的股份）为未来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目的是而持有。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等规定办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明进创元的股份权属清晰。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明进创元的工商档案，了解明进创元设立及变更情况，各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情况；

2、查阅了明进创元合伙协议及《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了解明进创元管理模式以及向合伙人授予股权激励情况；

3、取得了发行人和京东集团的书面确认，了解包括张奇在内的明进创元合伙人身份、在发行人及京东集团任职情况；

4、取得了明进创元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明进创元共有 11 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张奇，有限合伙人为刘强东先生等共计 10 名自然人。明进创元所持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授予事项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和《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规定施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明进创元的股份权属清晰；

2、明进创元由管理委员会行使包括代表明进创元行使明进创元所持京东数科的股东权利，管理明进创元利润的分配，决定以明进创元所持有的京东数科股份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明进创元财产份额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作为激励标的的或其他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等职权；

3、张奇不是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对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作为发行人股东行使表决权等重大事项等均没有决定权，张奇不控制明进创元；

4、刘强东先生作为明进创元管理委员会委员，仅享有一票投票权，对明进创元利润的分配，明进创元所持有的京东数科股份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明进创元财产份额和/或其对应的经济利益作为激励标的的或其他明进创元实施的股权激励事项等均没有控制权。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明进创元初始合伙人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发行人对明进创元亦不构成控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计算准确。

### 问题 3：关于差异表决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

请发行人：（1）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之“第五节”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2）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以上通过”的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 4.5.10 的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之“第五节”的规定，补充说明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之“第五节”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四、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八）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在“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中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1 条的规定。

2、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通过《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设置特别表决权，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2 条的规定。

## 3、本次发行前，公司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刘强东	429,029,386	8.86	4,290,293,860	45.01
2	领航方圆	91,933,804	1.90	919,338,040	9.65
3	宿迁聚合	1,781,357,008	36.80	1,781,357,008	18.69
4	博大合能	135,273,116	2.79	135,273,116	1.42
5	其他现有股东	2,404,576,836	49.66	2,404,576,836	25.23
合计		<b>4,842,170,150</b>	<b>100.00</b>	<b>9,530,838,860</b>	<b>100.00</b>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及刘强东先生实际控制的领航方圆。刘强东先生自公司成立以来绝大部分时间担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通过担任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等方式持续对公司的发展、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刘强东先生、领航方圆及刘强东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 以上，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3 条的规定。

4、《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A 类股份及 B 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特定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 B 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公司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且未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除《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4 条及 4.5.5 条的规定。

5、《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公司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之“（六）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已明确：（1）不得增发 A 类股份，发行人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 A 类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A 类股份转换为 B 类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2）A



类股份的转让限制，A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3）A类股份的转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A类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B类股份：①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②实际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③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A类股份，或者将A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④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发生上述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A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B类股份。发生上述第1-4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B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6条、4.5.8条、4.5.9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普通表决权比例均不低于10%，且《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议案。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7条的规定。

7、《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大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85%以上表决权通过的约束。上述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10条的规定。

8、上市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11条、4.5.12条、4.5.13条及4.5.14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及股份登记等义务，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五节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之“第五节”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说明“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的安排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之4.5.10的要求**

如前所述，《公司章程（草案）》已规定，对于“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事宜的议案，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股东大会对该议案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通过“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决议所需表决权比例高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因此，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85%以上通过”的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10条的要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
- 2、查阅了与设置特别表决权相关的三会文件；
- 3、查阅了与设置特别表决权相关的协议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之“第五节”的规定；

2、“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 以上通过”的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4.5.10 条的要求。

#### 问题 4：关于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

4.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6 月，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内资企业宿迁聚合，并通过宿迁聚合间接持有公司 36.8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比例为 18.69%，刘强东对京东集团的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是京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现状及历史上协议控制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2）结合宿迁聚合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与京东集团股东并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协议控制架构下，宿迁聚合股东是否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是否影响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3）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股权结构、控制权、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现状及历史上协议控制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

#### 1、发行人股东层面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发行人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B24）以及发行人、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5）。

鉴于股权清晰为发行人上市的必要前提，发行人需将京东集团享有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但京东集团存在外资成分，若其直接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业务将因上述外资成分而受到限制。

根据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增值电信业务存在外商投资准入限制，为确保发行人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正常开展，京东集团权益回落时，考虑其存在外资成分，并参考行业普遍做法，搭建了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以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同时，发行人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以下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

（1）上述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在发行人非控股股东层面，而非直接搭建在发行人层面或控股股东层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为中国籍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除被京东集团协议控制的宿迁聚合外，发行人股东中内资企业或中国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比例超过 50%；

（3）发行人运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并持有相关牌照，若京东集团直接持股，发行人目前尚不符合申请外商投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牌照的条件；

（4）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的开展及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牌照取得均早于京东集团权益回落，且权益回落后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与历史上发行人股东层面曾经存在的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实质差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并非为规避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而特意搭建；

（5）即便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 38.60% 股份相应的 18.69% 表决权，刘强东先生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合计仍有 56.08%，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安排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 2、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及其全体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共同签署相关协议控制文件。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江苏汇吉

江苏汇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汇吉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MA1Y40JX2U
住所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 19 号恒通大厦 421-424 室-YS00451
法定代表人	李昌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服务；商务咨询；广告设计、制作、策划、代理、发布；会议服务；广告网站推广，知识产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69 年 3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权

### ②宿迁聚合

宿迁聚合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聚合数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2MA21PDQX98
住所	宿迁市湖滨新区京东云华东数据中心 2#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知识产权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6-11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张雱持有其 25% 的股权，李娅云持有其 30% 的股权，刘强东持有其 45% 的股权

### ③自然人相关方

宿迁聚合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刘强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刘强东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今任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12 年 9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发行人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发行人董事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李娅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娅云女士于 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京东集团合规管理部副总裁、首席合规官；2016 年 3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

张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张雱女士于 2011 年 7 月加入京东集团，目前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及总裁办负责人；2020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

### 3、协议控制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

#### (1)《独家购买权合同》

2020 年 6 月 22 日，江苏汇吉、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独家购买权合同》，约定刘强东、李娅云、张雱排他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江苏汇吉一项独家购买权，即允许江苏汇吉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按照江苏汇吉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以及合同约定的价格，随时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处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被指定的人”）购买其所持有的宿迁聚合全部或部分的股权。除上述被指定的人外，其他任何第三方均不得享有购买权。宿迁聚合同意前述购买权的授予。

江苏汇吉行使购买权时，除非当时所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对被购买的股权进行评估或针对股权转让价格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否则被购买的股权的买价应相当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就被购买的股权所认缴的注册资本。若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高于被购买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应将超出的部分按《借款协议》中的规定偿付给江苏汇吉。

《独家购买权合同》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十年。有效期届满前，经江苏汇吉选择，该合同可再延长十年，并以此类推。在合同有效期内，江苏汇吉或宿迁聚合的经营期限届满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该合同亦终止。

## **(2)《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

2020年6月22日，江苏汇吉、宿迁聚合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约定江苏汇吉为宿迁聚合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除非经江苏汇吉事先书面同意，在该协议期间，宿迁聚合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江苏汇吉对所有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所有权、著作权和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江苏汇吉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包括：就宿迁聚合业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进行研究和开发；就宿迁聚合业务的运营提供相关技术应用和实施；负责宿迁聚合计算机网络设备的日常维护、监控、调试与故障排除；为宿迁聚合开展网络经营所需的有关设备及软、硬件系统的采购提供顾问服务；向宿迁聚合的员工提供适当培训和技术支持及援助；对宿迁聚合的网络设备、技术产品和软件提出的技术疑问给予技术咨询和技术解答等。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自签署之日生效，有效期十年。有效期届满前，经江苏汇吉选择，该合同可再延长十年或延长至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

## **(3)《业务经营协议》**

2020年6月22日，江苏汇吉、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业务经营协议》，约定宿迁聚合及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同意除非获得江苏汇吉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宿迁聚合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同意接受江苏汇吉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财务制度管理等方面的意见及指示；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将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或任命江苏汇吉指定的人选担任宿迁聚合的董事和监事；江苏汇吉有权获取宿迁聚合的运营、客户、财务状况和员

工有关信息，并有权查阅宿迁聚合的相关材料。

《业务经营协议》于签署日生效。除非江苏汇吉提前解除该协议，该协议有效期将至宿迁聚合依法解散时为止。该协议有效期内，宿迁聚合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不得提前终止协议。

#### **(4) 《借款合同》**

2020年6月22日，江苏汇吉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汇吉向刘强东、李娅云、张雱提供1,000万元借款，其中向刘强东提供450万元，向李娅云提供300万元，向张雱提供250万元。该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方式只能采取以下方式进行：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借款人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股权的全部转让给贷款人或其指定的人。

《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借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十年；在借款期限届满前十年，除非贷款人有相反意思表示，借款期限自动延长十年，并以此类推。

#### **(5) 《股权质押合同》**

为担保刘强东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刘强东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45%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为担保李娅云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李娅云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30%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为担保张雱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张雱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25%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

### **4、目前协议控制架构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

目前协议控制架构及《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相关控制协议均正常履行，京东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宿迁聚合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施控制，控制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的争议纠纷，前述协议控制架构运行稳定。



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及相关控制协议为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控制架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协议控制架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尽管如此，若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控制协议被中国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则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及相关控制协议存在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 5、历史上协议控制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

京东集团因经营需要，在发行人创立初期曾使用多个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发行人，相关协议控制架构搭建情况如下所述：

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JD.com, Inc.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北京 360 度，并通过北京 360 度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系 JD.com, Inc.全资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北京 360 度已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签订《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经重述和修订的独家购买权合同》，北京 360 度自 2007 年 4 月设立至今始终是 JD.com, Inc.通过协议控制的企业。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JD.com, Inc.通过其境内设立的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宿迁利贸，并通过宿迁利贸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 JD.com, Inc.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刘强东、孙加明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订《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JD.com, Inc.通过其境内设立的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股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控制宿迁利贸，并通过宿迁利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 JD.com, Inc.全资子公司，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订《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与宿迁利贸、刘强东、孙加明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签订《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上海晟达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等主体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同时终止履行。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JD.com, Inc.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宿迁翼同协议控制宿迁利贸，并通过宿迁利贸间接持有公司股权。JD.com, Inc.全资子公司宿迁翼同与宿迁利贸、刘强东、李娅云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借款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控制架构文件。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宿迁利贸等主体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业务经营协议》同时终止履行。

2017 年 6 月，宿迁翼同与宿迁利贸签署《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所签署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借款合同》等一系列协议控制文件。与此同时，宿迁东辉与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将其所持有的宿迁翼同 100%股权转让给宿迁东辉。至此，公司股东层面协议控制关系解除，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权益回落前，公司不存在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关系。

历史上 JD.com, Inc.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存在任何相关的争议纠纷、运行稳定。

## **6、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

**(二) 结合宿迁聚合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与京东集团股东并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协议控制架构下，宿迁聚合股东是否享有相关股东权利，是否影响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

### **1、宿迁聚合股东是否享有相关股东权利**

2020 年 6 月 25 日，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江苏汇吉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协议控制宿迁聚合及其持有的发行人 36.8%股份。鉴于宿迁聚合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与京东集团股东并不一致，京东集团通过指定江苏汇吉与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签署《业务

经营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借款协议》等协议，实现其对发行人 36.8% 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及财产权的控制。

宿迁聚合系由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宿迁聚合股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宿迁聚合公司章程享有相关股东权利，但宿迁聚合股东行使其在宿迁聚合的相关股东权利时，宿迁聚合及其各股东均应遵守前述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和相关控制协议的约定。

## 2、是否影响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的措施

宿迁聚合由自然人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分别持股 45%、30%、25%，其中，刘强东为京东集团实际控制人，李娅云目前任京东集团首席合规官，张雱目前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及总裁办负责人，李娅云和张雱均在京东集团任职超过 9 年，宿迁聚合股东与京东集团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协议控制效果。

为保证协议控制效果，保持持续控制，前述相关控制协议由京东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及其全体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共同签署，并就协议控制架构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约定及对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约定了明确限制。

《业务经营协议》中：（1）宿迁聚合及其全体股东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同意宿迁聚合对江苏汇吉负有不作为义务，除非获得江苏汇吉或其指定方同意，宿迁聚合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对其资产、业务、人员、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交易及行为；（2）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不可撤销地授权江苏汇吉指定的人员，代为行使其针对宿迁聚合的股东权利；（3）未经江苏汇吉事先书面同意，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不得将其在协议项下权利、利益或义务予以转让。

《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中：（1）江苏汇吉为宿迁聚合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2）除非经江苏汇吉事先书面同意，在该协议期间，宿迁聚合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咨询和服务；（3）江苏汇吉对所有因履行该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和权益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独家购买权合同》中：（1）刘强东、李娅云、张雱排他且不可撤销地授予江苏汇吉或其指定的人对宿迁聚合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独家购买权；（2）江苏汇吉

每次行使购买权时，刘强东、李娅云、张雱及宿迁聚合应无条件尽最大努力配合；

(3) 未经江苏汇吉事先书面同意，宿迁聚合的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东权益等方面不发生变化；(4) 宿迁聚合的董事由江苏汇吉指定的人担任。

《借款合同》中：(1) 江苏汇吉向刘强东、李娅云、张雱提供借款 1,000 万元仅用于向宿迁聚合缴纳注册资本；(2) 未经江苏汇吉的事先书面同意，刘强东、李娅云、张雱不得将借款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能将其在宿迁聚合的股权或其他权益转让或抵押给任何第三方；(3) 该借款的还款方式为刘强东、李娅云、张雱根据江苏汇吉的要求将宿迁聚合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汇吉或其指定的人。

《股权质押协议》中：(1) 为担保刘强东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刘强东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 45% 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2) 为担保李娅云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李娅云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 30% 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3) 为担保张雱在《借款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书》项下的各项义务，张雱将其持有的宿迁聚合 25% 股权质押给江苏汇吉。

综上所述，宿迁聚合股东与京东集团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协议控制效果，上述相关控制协议就协议控制架构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约定及对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约定了明确限制，有利于确保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

(三) 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包括股权结构、控制权、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等

#### 1、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控制权的具体影响

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扣除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 38.60% 股份相应的 18.69% 表决权，刘强东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合计仍有 56.08%，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

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 2、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等的具体影响

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如下《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数据信息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 JD.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 JD.com, Inc. 将 668 项境内、68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25 项境内、13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09 项境内授权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 项作品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均为免费许可。该协议的有效期至以下三者孰早之时：（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先生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JD.com, Inc.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日。有效期结束之后，协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规定相关许可知识产权范围、许可费用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条款。

发行人与 JD.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同意依协议约定，向对方共享其拥有的数据与信息。该等数据与信息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给第三方，合作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三者孰早发生之日到期：（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先生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JD.com, Inc.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日。在合作期限内，双方互相共享数据均为免费。合作期限到期后，双方再另行友好协商收费安排。如协议所述，如京东集团选择将发行人股权转让予适格第三方，且该第三方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则视同协议到期，需由协议双方另行协商授权事宜。

考虑到双方的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以及《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对京东集团的重要商业价值，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

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包括继续执行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数据信息合作协议》）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协商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质；
- 2、查阅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准入的类型及准入限制范围；
- 3、查阅了发行人《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等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协议；
- 4、取得了协议控制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信息的外部查询；
- 5、取得了历史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京东集团对该等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情况的确认；
- 6、获取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鉴于股权清晰为发行人上市的必要前提，发行人需将京东集团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但京东集团存在外资成分，若其直接对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互联网数据中心等业务将因上述外资成分而受到限制。发行人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
- 2、京东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汇吉与宿迁聚合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对发行人股东宿迁聚合及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实施控制，控制协议各方不存在

任何与前述协议控制架构相关的争议纠纷，前述协议控制架构运行稳定；并且，历史上 JD.com, Inc.与发行人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运行稳定；

3、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及相关控制协议为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控制架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协议控制架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尽管如此，若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控制协议被中国境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则上述协议控制架构安排及相关控制协议存在被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4、宿迁聚合股东与京东集团股权结构不一致的情况不影响协议控制效果，上述相关控制协议就协议控制架构的执行作出了明确约定及对刘强东、李娅云、张雱约定了明确限制，有利于确保协议控制效果及保持持续控制；

5、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6、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数据信息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7、如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4.2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运营的增值电信业务目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业务，如果公司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被视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则京东集团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请发行人：（1）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关于外商投资的具体条款及认定范围，进一步说明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属于外商投资的形式，相关认定

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2）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范围，说明其增值电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上述协议控制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业务资质，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若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调整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及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关于外商投资的具体条款及认定范围，进一步说明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属于外商投资的形式，相关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客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有关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 1、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 2、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 3、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 4、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尽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上述规定中列明外商投资形式包括“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将协议控制架构视为外商投资形式，《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作为外商投资的形式纳入外商投资法适用范围。

(二)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开展的具体业务范围，说明其增值电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上述协议控制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业务资质，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要求**

发行人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批复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
1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2018386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B2-2017010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B25）
2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40493）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B24）、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B2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040599 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B25）
3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9042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B25）
4	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20031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B25）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相关规定，上述类型的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准入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准入限制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	不属于入世承诺范围，外资准入限制；仅允许 CEPA（内地与香港、澳门分别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项下有例外，香港、澳门投资者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2	呼叫中心业务（B24）	不再对外资持股比例做限制
3	信息服务业务（B25）	外资股比不超过 50%

**2、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是否合法合规，上述协议控制安排是否可能导**

## 致发行人丧失业务资质

发行人已依自身所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取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现有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中不存在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

同时，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4：关于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之“4.1”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协议控制架构涉及各方的基本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现状及历史上协议控制的持续运行情况及稳定性，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协议控制架构进行境外融资的情况”之“1、发行人股东层面采用协议控制架构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

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或将协议控制架构认定为外商投资形式，则京东集团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风险予以披露：“根据《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须符合准入负面清单的规定。虽然现行有效《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并未明确外商投资形式包括协议控制架构，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纳入外商投资的监管范围，但公司无法保证未来的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不会将协议控制架构确定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如果公司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被视为外商投资的一种形式，则京东集团可能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说明若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关股份的调整安排以及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具体影响

现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规定中不存在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法律规定。同时，协议控制架构签署方签订协议为其真实意思表示，协议控制架构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目前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均未公布明确否认协议控制架构合法有效性的司法判例。

鉴于目前不存在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京东集团目前未就上述情形制定明确的股份调整安排。

尽管如此，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或将协议控制架构认定为外商投资形式，导致京东集团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关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资质；
- 2、查阅了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相关协议；
- 3、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关于外商投资形式认定依据；
- 4、查阅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关于增

值电信业务的外商准入的类型及准入限制范围；

5、查阅了中国境内各级法院公布的关于协议控制架构有效性判断的司法判例；

6、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7、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相关信息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律法规目前未明确将协议控制架构作为外商投资的形式纳入外商投资法适用范围，相关认定的依据充分、客观；

2、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发行人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B24）以及发行人、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涉及的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5）。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相关规定，前述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B11）、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B25）等将受到外商投资限制；

3、发行人已就自身所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取得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现有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中不存在明确禁止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运营增值电信业务违反增值电信业务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股东层面协议控制架构的形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及特殊性，与相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立法本意不存在冲突；

4、若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及解释发生变化，明确不允许发行人股东层面搭建协议控制架构或将协议控制架构认定为外商投资形式，则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或导致发行人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所需的增值电信业务许可。发行人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等风险进行了风险提示；

5、目前不存在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京东集团目前未就上述情形制定明确的股份调整安排；

6、若京东集团无法协议控制宿迁聚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以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确保与京东集团正常开展业务合作、知识产权授权、关联交易以及不损害京东集团经济利益为原则，与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股东协商对发行人股东层面的协议控制架构进行调整，并尽力确保宿迁聚合所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发生变动。

#### 问题 5：关于权益回落

5.1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宿迁聚合，将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因京东集团权益回落导致京东数科股东变更及网银在线受益人变动，目前网银在线就支付机构变更情形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置上述利润分成权以及后续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上述转换是否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股权转换前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相关协议安排的变动情况，京东集团享有的特殊权利的终止或保留情况。（3）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主管部门的批复是否存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设置上述利润分成权以及后续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上述转换是否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发行人设置上述利润分成权以及后续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2017年7月，考虑到京东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为建立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的需要，京东集团在出售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同时，保留了对发行人的利润分成权，发行人在累计合并税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将向京东集团支付相当于发行人合并税前利润40%的利润分成；并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约定，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京东集团可在未来将40%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40%的股权。经后续融资稀释，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股比降为约35.9%。

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满足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京东集团将上述35.9%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权益回落。

### 2、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

2017年，京东集团以40%利润分成权为对价让渡其所持有发行人40%股权；2020年，京东集团以经稀释的35.9%利润分成权为对价获取发行人35.9%股份。鉴于利润分成权与股权在经济权益层面一致，上述转换对价公允。

### 3、上述转换是否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京东集团在出售所持发行人股权的同时，保留对发行人的利润分成权。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暨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1,781,357,008元，以向宿迁聚合发行1,781,357,008股股份的方式实施，实现对发行人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任何相关主体就前述利润分成权与股权转换事项提

出异议，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上述股权转换前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相关协议安排的变动情况，京东集团享有的特殊权利的终止或保留情况

JD.com, Inc.、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京东金融、宿迁翼同、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宿迁东辉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框架协议》约定，JD.com, Inc.可以选择将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发行人 40%的股权（因发行人后续融资稀释为 35.9%）。

JD.com, Inc.与发行人、京东未来、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宿迁东辉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相关协议，就终止前述《框架协议》作出约定，在京东集团完成相应比例的股份认购后，不再享有利润分成权。

除上述利润分成权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JD.com, Inc.及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指定的主体、JD.com, Inc.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JD.com, Inc.享有“特定交易同意权”，前述特殊权利自发行人于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则相关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即自发行人境内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审核机关否决或被公司撤回之日起对各方生效。

## （三）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间、主管部门的批复是否存在障碍，上述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相关业务资质，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网银在线现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编号 Z2002211000010，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 日）。

就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所涉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网银在线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网银在线已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交办理变更申请审批所需要材料，预计取得时间取决于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宿迁聚合认购取得发行人 36.8% 股份涉及网银在线受益人发生变动，可能导致网银在线利益转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3]5 号）的规定，支付机构变更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参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应在变更前向人民银行分支行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人民银行批复。参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支付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没有规定因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会直接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且，网银在线目前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及批复后，该变更事项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权益回落相关股东大会文件；
- 2、查阅了发行人与重组分拆相关的《框架协议》等协议文件；
- 3、查阅了《<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 4、查阅了网银在线《支付业务许可证》；
- 5、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相关规定；
- 6、取得了发行人就相关事实及情况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为满足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和监管



要求，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京东集团将上述 35.9% 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权益回落；鉴于利润分成权与股权在经济权益层面一致，上述转换对价公允；上述转换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JD.com, Inc.与发行人、京东未来、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宿迁东辉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了相关协议，就《框架协议》项下的利润分成权做出约定，在京东集团完成相应比例的股份认购后，不再享有利润分成权；

除上述利润分成权外，发行人、发行人股东、JD.com, Inc.及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和/或其指定的主体、JD.com, Inc.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JD.com, Inc.享有“特定交易同意权”，前述特殊权利自发行人于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则相关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即自发行人境内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审核机关否决或被公司撤回之日起对各方生效；

3、就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所涉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网银在线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预计取得时间取决于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4、宿迁聚合认购取得发行人 36.8% 股份涉及网银在线受益人发生变动，可能导致网银在线利益转移。参照《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支付机构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或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没有规定因未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变更事项会直接注销《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且，网银在线目前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同意及批复后，该变更事项将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2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20年6月京东集团将其持有的收益权全部转为公司35.9%的股权。京东集团协议控制的宿迁聚合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约定由宿迁聚合认购新增发的股份1,781,357,008股普通股股份, 认购完成后宿迁聚合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81,357,008股, 持股比例为36.80%。截至2020年6月29日, 京东数科已收到宿迁聚合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81,357,008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2020年6月上述收益权被稀释为对本公司35.9%的未来税前利润收益权或可回落股权”与宿迁聚合认购新增发的股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80%之间持股比例的差异原因; (2) 收益权回落涉及的增发价格的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2020年6月上述收益权被稀释为对本公司35.9%的未来税前利润收益权或可回落股权”与宿迁聚合认购新增发的股份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80%之间持股比例的差异原因**

2020年6月, 京东集团控制的宿迁聚合与发行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实现了京东集团将利润分成权转换成京东数科35.9%的股权, 同时为满足中国法律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 宿迁聚合按照B轮融资投后估值额外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 向发行人增资1,781,357,008元, 上述转换和增资完成后, 持有发行人36.8%的股份。

综上, 上述持股比例差异的原因系为满足中国法律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 因宿迁聚合向发行人额外增资而产生, 上述交易的实质为基于B轮融资时各投资人均已知悉并同意的框架下, 京东集团以发行人原权益稀释后占35.9%的权益, 再加上依据法律要求以1,781,357,008元货币资金增资合计取得本次增资后发行人36.8%的股份。36.8%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份计入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的总额为1,781,357,008元, 等于取得股份总数的面值总和(每股面值1元)。

**（二）收益权回落涉及的增发价格的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收益权回落涉及的增发价格按照发行人 B 轮融资投后估值确认。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 JD.com, Inc.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共同签署的《框架协议》和《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根据协议约定，在发行人累计税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JD.com, Inc.将有权获得发行人未来税前利润 40%的收益。JD.com, Inc.所享有的上述税前利润 40%的收益权依托于其向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及技术服务（若有）等，以发行人税前利润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对发行人而言，在会计上属于或有租金，该特定收益权并不构成发行人向 JD.com, Inc.发行权益工具。同时，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如发行人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并得到批准的情况下，JD.com, Inc.可在未来将最高 40%（截止 2020 年 6 月该收益权比例被稀释为 35.9%）的股权回落到发行人，该股权回落约定的经济实质是发行人股东之间达成的一项权益性交易。股权回落前，JD.com, Inc.所享有的税前利润收益权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的主要区别在于没有对应的实收资本或股权，因此在法律意义上并不是发行人的股东，故而不享有股东投票权。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及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京东集团控制的实体宿迁聚合认购发行人新增发的 1,781,357,008 股普通股股份（其中包括京东集团将其所持有的上述收益权转换为发行人 35.9%的股权）并非发行人为取得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股份支付，如上所述，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其经济实质是一项权益性交易，应按照权益性交易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因此，本次向京东集团增发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无需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京东集团收益权回落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曾在京东集团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时互任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风险，双方是否已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建立必要的机制安排，上述机制是否有效且可执行。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京东集团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分别为刘强东、陈生强、许冉、张雱、杨小平、高圣平和王瑞华，其中杨小平、高圣平和王瑞华为独立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4 名非独立董事中，陈生强同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未在京东集团任职；刘强东任京东集团董事局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许冉任京东集团首席财务官，张雱任京东集团总裁助理及总裁办负责人。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李娅云、缪晓虹和张素娟，其中张素娟为职工监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素娟未在京东集团任职，李娅云任京东集团首席合规官，缪晓虹任京东集团副总裁。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生强、财务负责人王崧、副总经理傅彤、副总经理郑宇和董事会秘书苏亚蕾。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京东集团任职。

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副总裁和数据科学家吴雪军、副总裁

徐叶润、副总裁郑宇以及副总裁和数据科学家薄列峰。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  
在京东集团任职。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京东集团兼职的影响**

发行人前身曾为京东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刘强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控制京东集团。刘强东作为提名人提名京东集团管理人员许冉和张雳担任发行人董事，提名李娅云和缪晓虹担任发行人监事具备商业合理性，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均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对发行人承担忠实义务、勤勉义务以及其他法定义务。该等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和任职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 A 股上市的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建立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一整套法人治理结构制度，并建立了包括保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均正常、有效运转，可以有效地避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6.2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刘强东均为董事长。2020 年 1 月 8 日，刘强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董事，并提名余睿先生担任董事。2020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改时，董事会成员发生较大变化，刘强东先生重新任董事长。

请发行人说明 2020 年 6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原董事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并进一步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2020年6月董事会成员变化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原董事的任职情况

2020年6月发行人的前身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参照A股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完善董事会构成。为控制董事会的规模从而促使其高效运作，发行人董事会的整体规模由9人缩减至7人，包括增设独立董事，并缩减非独立董事人数，具体体现为：（1）按照上市规则的要求增设3名独立董事；（2）由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提名或在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股东处任职的原董事章肖明、刘星、施世林和仇小川自愿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3）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再次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并缩减、调整了由其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因此发行人原董事余睿、缪晓虹、黄宣德和章泽天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刘强东重新提名在京东集团任职的许冉和张雯担任发行人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缪晓虹任发行人监事，余睿、黄宣德和章泽天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 （二）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变化及影响

2018年1月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刘强东、陈生强、黄宣德、章泽天、缪晓虹、施世林、仇小川、刘星、朱吉满，其中刘强东为董事长。自2018年1月1日起，发行人董事会发生的变化、原因和影响如下：

变化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变化的影响
2018年9月5日	董事会成员总数由9名增至10名，增加董事章肖明先生	发行人引入的财务投资人股东行使其董事提名权，故增设董事一名	有利于财务投资人股东参与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整体公司治理水平
2018年11月21日	董事朱吉满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成员总数由10名变更为9名	朱吉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	对发行人的董事会结构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020年1月8日	刘强东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并提名余睿担任发行人董事，余睿先生为董事长	刘强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余睿先生系由刘强东先生提名并当选发行人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虽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董事长仍由刘强东先生提名的董事担任，本次变化并不影响刘强东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对发行任董事会的运作也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6月20日	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6.2”之“一、发行人说	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6：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6.2”之“一、发行人	本此董事会变动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结构；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董事会的运作效率；增设独立董

变化时间	变化事项	变化原因	变化的影响
	明”之“(一) 2020年6月董事会成员变化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原董事的任职情况”	说明”之“(一) 2020年6月董事会成员变化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原董事的任职情况”	事也更加有利于维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影响刘强东先生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董事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6.3 招股说明书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吴雪军 2019 年 12 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智能营销技术的研发和落地。徐叶润 2019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组建资管技术团队。郑宇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部门负责人，2018 年 2 月入职发行人，负责智能城市操作系统。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入职之前，发行人的主要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承担的主要工作等，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发生变更、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着手准备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并未强制要求认定公司的核心研发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因此发行人内部并未制定书面的核心研发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郑宇、徐叶润和吴雪军入职前，发行人已按照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在相应的业务部门中设置技术研发人员。随着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的不断发展，发行人不断聘用新的技术研发人员。自 2018 年 2 月起，郑宇、徐叶润和吴雪军陆续加入发行人。发行人综合其在技术研发领域的影响和贡献后，分别通过 2020 年 8 月 25 日和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将该 3 名人员和薄列峰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体现了发行人业务和技术研发能力的变化和发展，不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等情形，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吴雪军先生于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科学家；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海南天涯社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副总裁；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鼎复数据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超级灵兽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徐叶润先生生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美国天普大学数学系助理教授；1997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职雷曼兄弟公司信用衍生品部；2005 年 5 月任职雷曼兄弟亚太区固定收益技术与量化解析团队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日本野村控股公司亚太区固定收益技术与量化解析团队主管；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职野村集团中国业务委员会高管；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中心副总主管、信息与量化服务公司总经理；2016 年 6 月任上海凡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加入发行人之前，郑宇先生于 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部门负责人。

在加入发行人之前，薄列峰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 Intel Corporation 高级科学家；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美国亚马逊公司 Principal Scientist。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核心技术人员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在上述原任职机构的职务发明的情形，该等核心技术人员自原任职机构离职并和发行人订立劳动合同也不存在违反该等人员和原任职机构之间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聘用该等核心技术人员而侵犯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机构名下的知识产权的风险。



6.4 请发行人适当简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情况，避免使用宣传性用语。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调整披露如下：

“郑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郑宇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部门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中调整披露如下：

“郑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郑宇先生于200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微软亚洲研究院部门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20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郑宇先生于2008年提出了“城市计算”（Urban Computing）的理念，先后担任了人工智能国际期刊ACM Transactions on Intelligent Systems and Technology的主编（Editor-in-Chief）、人工智能国际会议IJCAI2019的工业界主席和IEEE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标准组主席。2019年，郑宇先生作为项目总负责人，牵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中心城市数据管控与知识萃取技术和系统应用”。郑宇先生加入公司后搭建了智能城市事业部，打造了智能城市操作系统和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等核心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带领团队在国际会议和期刊上发表了论文40余篇，提出了基于智能城市操作系统的“一核两翼”体系的发展战略。

薄列峰，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薄列峰先生于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任Intel Corporation高级科学家；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任美国亚马逊公司Principal Scientist；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人工智能实验室首席科学家。在国际学术活动方面，薄列峰先生在Neurips、CVPR、ICCV、ICML、AAAI、ICRA、IJCV等国际顶级会议和期

刊上合计发表论文80余篇，论文被引用8,813次，H指数40。其博士学位论文荣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奖，RGB-D物体识别论文荣获机器人会议ICRA最佳计算机视觉论文奖。薄列峰先生担任过包括Neurips、CVPR、CCV、ECCV、AAAI、SDM等在内的多个人工智能会议程序委员会委员。薄列峰先生带领的公司AI实验室具备由不同领域专家组成的团队，累计发表国际论文50余篇，专利40余个，已在计算机视觉、自然语言处理、语音技术、机器学习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能力，并应用于公司多项业务场景中。”

#### 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于 2015 年通过境外主体 JingDong Finance Group Inc.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通过 JingDong Finance Group Inc.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转为通过宿迁东泰实施。2019 年，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部分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对应的公司股权由宿迁东泰转让至明进创元，由明进创元实施。

请发行人说明：（1）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历次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2）前述“经济利益”的含义，与股票对应其他权利的关系，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历次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 1、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9 年 6 月 26 日，宿迁东泰与明进创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574,757 元）以约 0.50 元/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明进创元，转让价款为 22,324,793.30 元，上述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宿迁东泰的持股成本确定。宿迁东泰于 2016 年 1 月 8 日认缴 40,000,000 元持有发行人前身京东尚博 20%股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出资 207,285,165.65 元认购发行人新增的 104,521,880 元注册资本。本次转让前宿迁东

泰持有发行人注册资本 493,741,467 元,平均持股成本约为 0.50 元/一元注册资本。

## 2、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的转让价格与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明进创元受让宿迁东泰股权同时期未进行外部融资,不具有可比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明进创元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安排,在激励对象和激励制度上与宿迁东泰具有延续性。本次股份转让经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无任何相关主体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提出异议,该等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历次受让股权涉及的股份支付处理

2019 年 6 月 26 日与 2020 年 4 月 20 日,宿迁东泰与明进创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宿迁东泰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1.4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4,574,757 元)和 2.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71,653,960 元)转让给明进创元。明进创元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顾问及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明进创元自宿迁东泰受让股权实质上是股权激励平台的调整,属于宿迁东泰和明进创元间协议进行的股东间股份转让的交易,并不涉及任何股份支付,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核算。

### (二) 前述“经济利益”的含义,与股票对应其他权利的关系,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式

经济利益为通过股权激励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而享有的经济性权益,包括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对应的利润分配、转让所得、剩余财产分配等经济收益或损失,但不包括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或其它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的权利。

明进创元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平台,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安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明进创元将其所持股份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的股权激励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通过发行人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接受员工服务的是京东集团而非发行人,不满足“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发行人无需将明进创元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另外,发行人亦非权益工具的结算主体,因此,该交易并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

(2) 明进创元将其所持股份用于向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第五条和第六条分别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二)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由于明进创元将其所持股份用于向发行人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是由明进创元授予发行人员工且由明进创元承担与发行人员工间的结算义务,而接受服务的企业,即发行人自身没有对其员工承担的结算义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未来明进创元将其所持用于向发行人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授予发行人员工时,发行人应将其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在计算股份支付

费用时，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或等待期的各个期间内，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二、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1，发行人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2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安资管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宿迁东泰的控制权情况，区力的身份及任职情况，宿迁东泰是否实际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2）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3）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的价格情况、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服务期的具体安排等，具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计算方式、服务期是否影响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分摊。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补充说明宿迁东泰的控制权情况，区力的身份及任职情况，宿迁东泰是否实际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宿迁东泰的合伙人共 3 名，总计认缴出资 22,868.7026 万元，宿迁东泰各合伙人名称、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区力	3.4044	0.01%	普通合伙人
2	华安资管（代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032.6014	70.11%	有限合伙人
3	数鸿创元	6,832.6968	29.88%	有限合伙人
总计		<b>22,868.7026</b>	<b>100.00%</b>	

宿迁东泰为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包括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和通过数鸿创元持有的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权益两部分，目前数鸿创元未

实际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大会设立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许凌、姚乃胜、焦宏宇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3名委员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委派区力担任宿迁东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区力按照管理委员会的决策结果履行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于宿迁东泰合伙协议项下的权利，履行宿迁东泰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利。

根据宿迁东泰合伙协议，区力先生作为宿迁东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制定合伙企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方案，并代表合伙企业和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鉴于区力先生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派，其关于宿迁东泰的相关事宜均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策结果执行，宿迁东泰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不是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不控制宿迁东泰。

## **（二）说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是否存在预留权益，上述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除委托华安资管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外，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股份激励权益尚未分配完毕的情形。为保障预留股份用途明晰，成立数鸿创元承继预留股份部分。预留股份后续用于吸引及激励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公司设置预留股份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办法及监管问答规定。

（1）公司预留股份为公司间接股东层面由持股平台持有，且为现有股份，在上市后授予不会造成股权摊薄，不影响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预留股份的目的为持续激励和保留人才，在实操层面减少了公司发行股份再回购的过程，且与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允许回购股份进行员工激励的精神吻合、效果一致。

（2）公司预留股份未来授予对象范围明确，专项用于未来的员工激励。公司股东均认可公司员工激励方案及设立持股平台持有将来用于员工股权激励的

股份，预留股份将用于吸引及激励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因此，公司预留股份的授予对象范围明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3) 公司预留的权益为现有股份，并非期权，不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首发申报前设置的期权激励计划不得设置预留权益”的规定。

(4) 预留股份占比较小，不存在权益纠纷的情形。预留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较小，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及减持限制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正当安排及利益输送情形。

**(三) 结合员工持股计划对应股份的价格情况、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服务期的具体安排等，具体说明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计算方式、服务期是否影响对股份支付金额的分摊**

2018年4月，发行人股东宿迁东泰的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宿迁东泰锦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激励计划（2018年版）》（简称“2018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发行人对2018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规范调整，以宿迁东泰为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设立“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8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将2018股权激励计划下的股份经济收益权期权变更为华安资产京东数科员工持股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2020年8月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属于对原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鉴于股权激励计划的修改日为2020年8月，故该修订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不产生影响。

发行人在2018年4月至2020年8月期间均执行2018股权激励计划。2018股权激励计划下股份价格情况、对应的公允价值情况、服务期等安排如下：

2018 股权激励计划
-------------

授予日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公允价值	11.29 元~19.97 元
归属期及归属比例	基于不同的安排，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归属期为 3 个月至 6 年。如果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到第一个归属日(一般为 1 年以内)始终服务于发行人，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在第一个归属日归属全部的 16.67%至 100% 第一个归属日后，激励对象继续服务于发行人每满一年，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归属全部的 16.67%至 50%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归属期剩余期限的范围	0.01 元~2.00 元；27 个月~69 个月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在外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归属期剩余期限的范围	0.01 元~2.00 元；15 个月~69 个月
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在外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归属期剩余期限的范围	0.01 元~2.00 元；9 个月~69 个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因此发行人聘请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 2018 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份经济受益权期权进行估值，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激励工具的行权价格、激励工具的有效期、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离职率及行权倍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发行人使用授予日公允价值，并根据可行权的股份数量，在等待期的各个期间内确认股份支付成本，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二、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2，发行人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发行人的股份支付所参照的公允价值合理，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3 数鸿创元系公司为激励员工目的而设立的主体，数鸿创元所持宿迁东泰财产份额所对应的京东数科股份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以及弥补宿迁东泰因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产生的成本和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数鸿创元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与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的对应关系，相关权益转让的处理方式；（2）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情况。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数鸿创元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与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的对应关系，相关权益转让的处理方式**

上述 100 万元与 6,832.6968 万元均为认缴出资额而非实缴出资额，认缴出资额指合伙企业各合伙人承诺应向合伙企业缴纳的资本数额，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之和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后即为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出资额为各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数鸿创元的合伙人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与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两者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未来，数鸿创元将根据届时公司股权激励安排，通过激励对象支付的认购款项、转让收益、投资收益及其它合法财产按期足额缴纳对宿迁东泰的出资额。

根据宿迁东泰合伙协议和数鸿创元合伙协议，其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而非按照合伙人实缴或认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数鸿创元和宿迁东泰将在遵守届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财产份额。

**（二）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情况**

#### 1、用于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及对应的公允价格情况

数鸿创元系公司为激励员工目的而设立的主体，数鸿创元认缴宿迁东泰 6,832.6968 万元出资额，对应发行人 112,809,819 股的股份。

未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将依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并结合公司自身特点确定用于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入股价格将不低于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的，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如届时确定的入股价格低于前述标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第四条：“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发行人用于对未来员工激励的股份的入股价格对应的公允价格按照发行上市后的相关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 2、股份支付金额的会计处理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和第六条分别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数鸿创元出资认缴宿迁东泰的目的是用于未来一定期间内的股权激励安排，在认缴时点相关股份所对应的经济受益权还未实际授予给发行人员工，因此在本

次数鸿创元认缴时点尚不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无需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核算。未来数鸿创元将所持股份所对应的经济受益权授予给发行人员工时，发行人应按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并在等待期内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 二、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3，发行人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发行人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4 公司部分员工参与京东集团和京东物流的股权激励计划，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通过公司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由获取服务方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参与其他主体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股份支付金额及其计算方式，相关会计核算情况；（2）其他主体的员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和会计核算情况；（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人员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补偿，相关补偿的计算情况；若未支付补偿，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相关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为获取服务方提供了何种服务，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是否合规。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7.1-7.4 发表意见，并列表说明各类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各类费用或成本中的列示情况，另就股份支付的计算所参照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员工参与其他主体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安排，股份支付金额及其计算方式，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部分京东数科员工参与 JD.com, Inc.所制定并于境外

实施的 JD.com, Inc. 股权激励计划，其中已授予 228 名京东数科员工合计 9,345,370 股 JD.com, Inc. 受限股票单位，已授予 8 名京东数科员工合计 2,168,004 股 JD.com, Inc. 股票期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共计 5 名京东数科员工参与京东物流制定并于境外实施的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该等员工合计 1,515,833 股京东物流股票期权。

同时，公司股东明进创元所持股份可用于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股权激励，明进创元持有公司 116,228,717 股股份，普通合伙人张奇所持明进创元的财产份额对应经济利益中，已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共计 32 人，对应发行人约 430 万股的股份，其余经济利益（对应发行人约 4,607 万股的股份）为未来授予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的的目的而持有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关联方各股权激励计划下确认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的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JD.com, Inc 股权激励计划	28,927	56,635	75,017	56,557
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	1,550	3,765	-	-
<b>合计</b>	<b>30,477</b>	<b>60,400</b>	<b>75,017</b>	<b>56,557</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二）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因为发行人作为接受服务企业且没有结算义务，所以发行人将其部分员工参与关联方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股份支付按照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

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因此，JD.com, Inc.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采用授予日前一个交易日 JD.com, Inc.的股票价格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限；（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因此公司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 JD.com, Inc.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和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估值，主要参数和假设包括：激励工具的行权价格、激励工具的有效期限、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股价预计波动率、股份的预计股利、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离职率及行权倍数。

发行人使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的授予日公允价值，在等待期的各个期间内，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二）其他主体的员工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原因，相关股份支付的金额、计算方式和会计核算情况**

发行人与其他主体的人员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出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其他业务板块协同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协同效率，有利于维护京东数科及其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京东集团的员工和顾问通过发行人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由于接受服务的是京东集团而非发行人，不满足“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

易”，因此发行人无需将明进创元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另外，发行人亦非权益工具的结算主体，因此，该交易并不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

**（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人员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补偿，相关补偿的计算情况；若未支付补偿，请分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互相参与对方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涉及补偿的情况。未来，如涉及双方之间的补偿安排，发行人将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或者届时适用的相关上市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四）相关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为获取服务方提供了何种服务，上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是否合规**

对于部分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通过发行人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由于接受服务的是京东集团而非发行人，发行人无需将相关股权激励的授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发行人作为获取服务方需要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情形为：发行人部分员工、顾问参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上述相关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为在发行人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及顾问，通过其掌握的专业技能、工作经验等帮助公司发展，为公司创造利润。

上述参与京东集团、京东物流和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发行人员工和顾问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7.4，发行人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发行人股份支付的计算所参照的公允价值合理，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列表说明各类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各类费用或成本中的列示情况，另就股份支付的计算所参照的公允价值是否合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各类股权激励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金额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5股权激励计划	-	-	50,334	136,606
2018股权激励计划	191,572	295,984	134,436	-
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	-	-	-	4,187,694
实际控制人股权激励计划	840,580	-	-	-
发行人部分员工参与 JD.com, Inc.及京东物流股权激励计划	30,477	60,400	75,017	56,557
<b>总计</b>	<b>1,062,629</b>	<b>356,384</b>	<b>259,787</b>	<b>4,380,857</b>

报告期内，股份支付金额在各类费用或成本中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成本	4,474	6,701	3,112	2,689
管理费用	912,781	106,476	99,728	4,263,100
销售费用	59,512	92,585	58,545	46,869
研发费用	85,862	150,622	98,402	68,199
<b>总计</b>	<b>1,062,629</b>	<b>356,384</b>	<b>259,787</b>	<b>4,380,857</b>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 7.1 至 7.4，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 2、抽样检查各类股份支付协议并查阅关键条款，例如授予条件、授予日期、授予股份数量、行权价格等信息；
- 3、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员工进行股份支付的授予明细；
- 4、获取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引入德勤华永估值专家对股

份支付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模型、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复核发行人各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股份支付所参照的公允价值合理，对于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业务

### 问题 8：关于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信贷科技产品的主要产品形态为“京东金条”。保险科技产品方面，在京东生态及京东金融 APP 之外，公司在全国开设了 26 家省级保险代理分公司，建立了 120 家分支机构。资管产品方面，推出云端一体化资管科技平台“JT<sup>2</sup>智管有方”，输出产品设计、销售交易、研究分析、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1）用户数据来源是否为京东集团，发行人在数据采集、风险分析、用户拓展等方面是否对京东集团存在重大依赖；（2）京东金条报告期各期的逾期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信用风险；保险代销的收费标准、通过线上线下分别实现的销售规模，发行人采用线下渠道代销保险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与行业发展趋势；资管科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收费标准、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合作时是否作为资管产品的发起人、是否控制资管产品、关于优先劣后级及风险承担的约定是否清晰。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用户数据来源是否为京东集团，发行人在数据采集、风险分析、用户拓展等方面是否对京东集团存在重大依赖

##### 1、公司的用户数据来源多元化

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数据信息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双方向对方共享其拥有的数据与信息。除上述与集团共享的数据信息外，公司还拥有多元化的数据来源。一方面，公司深耕金融科技、数字科技领域 7 年，在行业拓展和战略升级中，通过自身业务和交易不断积累和沉淀了大量用户数据，目前已形成了规模可观的多行业、多领域的用户和数据积累。另一方面，公司积极通过合法合规的外部渠道获取更为多元的数据查询和使用权限。因此，京东集团并非公司唯一的用户数据来源，公司在数据采集和积累上不依赖于京东集团。

## 2、公司在风险分析上具备独立的技术和能力

在风险分析方面，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风险分析模型和技术，如授信评分卡主模型，目前已迭代至第 11 个版本，模型变量 200 万维；最优决策模型，将反事实推断、强化学习、运筹学等技术应用到最优化决策管理中，预测最优化风险与收益平衡点；风控超脑智能反欺诈平台，能够实现毫秒级风险环境识别，区分可信、可疑、异常等操作行为，根据不同场景下的多种风险类型自动进行身份核验。上述模型和技术已广泛在京东集团外的场景下应用，帮助客户全面提升了风险评估及管理能力，降低了管理与运营成本。因此，公司的风险分析能力不依赖于京东集团。

## 3、公司积极拓展外部生态用户

公司积极利用自身领先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目前公司已服务线下超过 600 家金融机构、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公司在京东集团外已拥有广泛的业务领域和生态伙伴。因此，公司用户拓展不依赖于京东集团。

综上，发行人数据来源多元化，且在数据采集、风险分析、用户拓展等方面不存在对京东集团的重大依赖。

**（二）京东金条报告期各期的逾期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信用风险；保险代销的收费标准、通过线上线下分别实现的销售规模，发行人采用线下渠道代销保险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与行业发展趋势；资管科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收费标准、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合作时是否作为资管产品的发起人、是否控制资管产品、关于优先劣后级及风险承担的约定是否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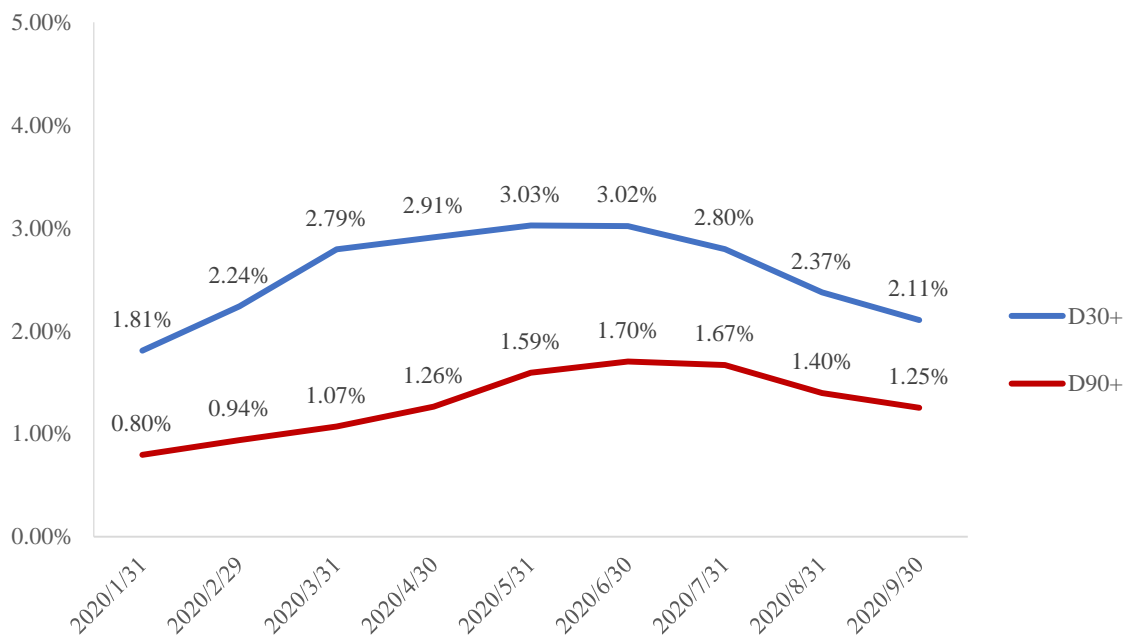
### 1、京东金条报告期各期的逾期情况、发行人是否承担信用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平台促成的京东金条消费信贷资产 90 天以上逾期率分别为 0.59%、0.61%、0.68%。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下，京东金条消费信贷资产逾期率有所波动。但通过有效的风险调整措施，截至目前 30 天、90 天以上逾期率已快速回落。

2020年1-9月，京东金条逾期率具体如下：

**2020年1-9月京东金条信贷资产逾期率**



注：逾期率计算口径为截至统计时点，逾期天数超过30天或90天以上贷款本金余额（包括未出账单部分，扣除已核销贷款），除以由公司促成的贷款本金的总余额（扣除已核销贷款）。

京东金条以信贷科技平台为主要服务模式，以金融机构出资为主。对于少量自有资金出资的部分，公司承担相应信用风险。对于金融机构出资的部分，除存量业务中，有少量业务按照合同安排，由公司持牌融资担保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外，公司不提供额外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由持牌融资担保子公司担保的贷款本金余额占由公司促成的贷款本金总余额的比例为0.29%。

**2、保险代销的收费标准、通过线上线下分别实现的销售规模，发行人采用线下渠道代销保险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与行业发展趋势；**

**(1) 保险代销的收费标准、通过线上线下分别实现的销售规模**

报告期各期，公司保险代销业务的平均费率分别为21.38%、23.47%、33.53%和30.42%，公司保险科技促成的线上渠道保费规模分别为2.76亿元、5.37亿元、7.48亿元和4.80亿元，线下渠道保费规模分别为0元、0.85亿元、6.18亿元和

6.21 亿元。

## **(2) 发行人采用线下渠道代销保险产品是否具有竞争力、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定位与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保险业面临着新的行业变革,我国保险行业正进入到以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驱动的时代,保险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销售渠道融合是大势所趋。

公司作为一家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帮助产业客户降低行业成本、提高行业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并升级产业模式。在推进保险行业数字化进程中,公司通过开展线下渠道的保险代销业务,对保险线下代销渠道进行数字化改造,与原有线上代销渠道一并形成了网销、电销和线下销售的三位一体模式,为保险公司提供了包括产品创新、营销获客、保险风险管理、保障服务在内的全方位科技服务,帮助保险公司实现降本增效和业务增长。

公司采用线下渠道代销保险产品的竞争力在于,公司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机器学习技术,识别客户潜在需求,实现智能化保险推荐,打通了保险销售的线上和线下渠道。一方面,公司将线下代理人的专业能力引入线上,为用户提供一对一线上咨询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展业工具帮助代理人提升获客转化能力。

综上,公司采用线下渠道代销保险产品有明显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定位与行业发展趋势。

## **3、资管科技产品的收入确认方式及收费标准、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合作时是否作为资管产品的发起人、是否控制资管产品、关于优先劣后级及风险承担的约定是否清晰。**

公司推出的云端一体化资管科技平台“JT<sup>2</sup>智管有方”,是目前公司在培育的资管科技领域的重要解决方案。目前该解决方案尚处在起步阶段,现阶段公司“JT<sup>2</sup>智管有方”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和收费标准为: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债券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分析、智能销售交易等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公司按照系统收费标准根据客户开通的具体功能模块、账号数量、权限等向客户收取账号费用,以及按照每月固定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数据技术服务费用。

同时，公司正在布局打造云端一体化资管科技平台，为金融机构输出产品设计、销售交易、研究分析、风险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服务，与金融机构共建资管新生态，根据合作伙伴在平台上的交易量获取分成。

在资管科技领域，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时角色为科技服务提供商，收取科技服务费，并不作为资管产品的发起人，不控制资管产品，也不会持有优先劣后级份额并承担相应风险。

#### 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合作向符合条件的用户提供白条服务，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署了《〈合作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收入分享方式，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白条业务中，发行人作为对用户风险评估并进行推荐的服务提供方，对白条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及资信审查，并承担该业务所产生的坏账风险。因此，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3）对于用户使用京东白条产生的应收账款，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与区块链技术，筛选出优质底层资产，帮助京东商城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现资产流转。（4）发行人应收账款中的信用消费产品为京东白条资产支持计划的基础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信用消费产品余额分别为 179.16 亿元、218.19 亿元、71.24 亿元及 28.98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为主体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2）说明发行人采用的消费信贷模式与京东白条业务的区别；（3）说明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时间、账面价值、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4）说明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其发起人是京东集团还是发行人、资管产品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帮助京东商城实现资产流转的表述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请申报会计师就京东白条业务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说明具体会计处理情

况，并就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为主体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 1、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

根据资金来源以及债权债务关系的不同，京东白条分为赊购和消费信贷两种模式，其中赊购模式为主要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赊购模式余额占比为超过 90%。两种模式下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分别为：

赊购模式下京东白条的业务模式为：

（1）公司利用自身模型和技术为京东商城筛选优质用户并设计差异化赊购额度，使得京东商城可以为符合条件用户提供商品赊购特色服务，帮助京东商城实现用户交易活跃度提升和销售规模扩大，同时控制经营风险。为实现上述目的，公司向使用京东白条的用户提供信用评估、账户管理、交易风险监控等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信用损失。

（2）对于京东商城给用户提供的赊购服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作为资产服务商利用技术手段帮助京东商城将大部分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的方式实现资产流转，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京东商城已实现资产证券化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80%。

上述赊购业务模式下，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为：

（1）公司作为科技服务提供商，针对其提供的用户筛选、用户交易活跃度和留存率提升、信用管理等科技服务向京东商城收取科技服务费；同时，公司作

为用户的信用评估服务商以及信用损失承担者，向用户收取包含信用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信用损失。

京东商城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向个人用户收取赊购产生的资金占用成本；同时，京东商城作为科技服务的使用者，基于其在公司科技服务下带来的业务增长和综合风险管理效果，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

个人用户作为赊购服务的使用者，基于京东商城为其提供的先购物后消费的服务，向京东商城支付资金占用成本；同时，个人用户是基于公司的信用评估结果和相应风险承担而享有了赊购额度，因此向公司支付包含了信用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

(2) 对于资产证券化后的京东白条，公司基于商业评估、相关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持有部分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份额，并根据所持份额比例、优先劣后级情况等综合考虑是否达到纳入合并报表的条件。各方权利义务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 说明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其发起人是京东集团还是发行人、资管产品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帮助京东商城实现资产流转的表述是否符合业务实质”以及“问题 10：关于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之“10.2 请发行人披露：(1)非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的部分的资金来源；(2)信用卡业务联合运营的具体运营方式；(3)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之“一、发行人披露”之“(三) 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

基于上述赊购模式下的权利义务关系，京东白条的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为：

(1) 针对公司为京东商城及其用户提供的科技服务和信用风险损失承担，公司收取的科技服务费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1) 对于公司向京东商城提供的用户筛选、交易活跃度和留存率提升、信用管理等科技服务，公司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京东集团收取科技服务费；

2) 对于公司与京东商城共同为用户提供的赊购服务，双方对用户支付的分

期手续费的划分约定为，当用户支付分期手续费时，京东商城按照约定利率扣除其中的资金占用成本，剩余部分为用户向公司支付的包含了信用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

(2) 对于以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公司按照所持有的份额确认收入。

除上述赊购模式外，京东白条还存在少量消费信贷模式。在消费信贷模式下，公司利用信用评估模型，筛选出与金融机构预期收益及风险偏好相匹配的资产，实现京东商城或其他外部零售平台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在用户使用京东白条购买商品时，主要由商业银行出资向京东商城或其他外部零售平台支付货款，形成金融机构对个人用户的消费信贷。

在上述消费信贷模式下，金融机构作为资金提供方和最终信用损失的承担者，向个人用户收取利息和信用风险对价，并基于公司促成的贷款业务收入，按照一定的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手续费；公司不承担非自营部分的信用风险，因此不收取相关收益。其他各方权利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和标准与赊购模式下相同。

## 2、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

京东白条为公司向京东商城提供的信用消费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京东白条这一解决方案，基于自身的模型和技术，帮助京东商城提升销量、增强用户黏性并降低经营风险，因此公司是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京东白条是以公司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在赊购模式下，京东商城基于公司的京东白条信用消费解决方案向用户提供赊购服务，因此京东商城是京东白条应收账款的原始权利人；在消费信贷模式下，商业银行出资向京东商城或其他外部零售平台支付货款，形成金融机构对个人用户的消费信贷，因此金融机构是相关信贷资产的原始权利人。

## 3、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公司与京东商城关于京东白条产品的费率定价、收入分成约定，已充分考虑京东商城基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发行人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等因素，



约定合理，不存在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 （1）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合理

公司向京东商城收取的科技服务收入，是针对公司提供的用户筛选、交易活跃度和留存率提升、信用管理等科技服务，上述服务最终帮助京东商城实现了用户粘性增加和销量提升，因此，公司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京东商城收取科技服务费。

对于用户支付的分期手续费，京东商城由于赊购产生了资金占用，因此收取其中的资金占用成本；公司提供信用评估服务并承担相应的信用损失，因此收取其中的科技服务费和信用风险对价。

上述收入约定与公司和京东商城在京东白条业务模式中的权利义务相匹配，收入约定合理。

### （2）发行人承担信用损失的相关定价公允

公司基于自身先进的风险定价模型帮助京东商城设计的京东白条分期手续费率，是充分考虑了基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以及不同用户信用风险损失的结果，与市场上资产质量类似的同类产品分期手续费率定价水平相当，因此定价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京东白条资产 90 天以上逾期率为 1.21%，公司根据风险定价模型确定的分期服务费率为 0.50%-1.20%/期（月）。根据公开信息，我国大型商业银行以及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与公司资产质量相近且有公开数据可查的信用卡资产的分期手续费率如下：

商业银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不良率	分期手续费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	每月基准手续费率：0.60%-0.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	每期收取分期本金总额 0.30%-0.85% 的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	单期账单分期手续费率：0%-1.5%

数据来源：商业银行半年报及官网等公开资料

公司与京东商城共同向用户收取的分期手续费率与市场同业同类产品收取

的手续费率水平相当，因此定价公允。对于上述定价公允的分期手续费率，报告期内，京东商城按照以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的阶梯利率收取资金占用成本，剩余为公司的科技服务费及风险承担对价。因此，发行人承担信用损失的相关定价公允。

### **(3) 不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公司作为用户的信用评估服务商以及信用损失承担者，该等信用损失承担方式为，公司首先利用技术手段帮助京东商城将超过 8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数据）的京东白条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对于少量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资产，公司持续提供风险监控和信用管理服务，对于其中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以及因用户死亡及失踪等认定为损失的资产，公司以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受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承担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97 亿元、2.42 亿元、1.89 亿元和 3.45 亿元；而公司收取的包含信用风险对价的科技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6.60 亿元、15.61 亿元、15.64 亿元和 8.24 亿元，收取的收益均能覆盖实际承担的损失。

因此上述公司与集团的收益分配方式定价公允，且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不存在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二) 说明发行人采用的消费信贷模式与京东白条业务的区别**

消费信贷模式与京东白条模式的主要区别请参见“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三) 说明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时间、账面价值、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基于前述分析，公司和京东集团在费率和收入分成约定中考虑了受让相关逾期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且公司已按照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收取了相应对价，因此按照合同约定，对于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以及因用户死亡及失踪等认定为损失的资产，公司以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受让。

因此，上述安排基于京东集团业务实际需求，且公司已经收取了相应对价，具有商业实质和业务合理性，不存在向京东集团利益输送的情形。

## 2、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以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对于少量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应收账款，其中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资产，以及因用户死亡、失踪等认定为损失的资产，公司以该等应收账款的账面应收未收金额受让上述资产。购买前公司已对该部分逾期应收账款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以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账面价值为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累计购买的京东商城逾期应收账款未偿还的本金余额分别为 9.21 亿元、11.63 亿元、13.52 亿元和 16.97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述逾期应收账款的累计回款比例为 13.15%。报告期各期，公司由于受让上述应收账款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97 亿元、2.42 亿元、1.89 亿元和 3.45 亿元。

由于公司首先将大部分京东白条资产进行了资产证券化，仅受让少量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应收账款中逾期或损失的部分，且受让后，公司通过自身的信用风险管理和监控技术又实现了一定比例的回款，因此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有限。

**（四）说明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其发起人是京东集团还是发行人、资管产品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帮助京东商城实现资产流转的表述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京东商城是我国最大的零售集团，其自营业务属性促成了京东白条特有的赊购模式，因此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的主要对象是应收账款资产，而非信贷资产。

以京东白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交易中，京东商城作为发起人，第三方证券公司担任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发行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支持证券按照市场化发行优先级、中间级和劣后级不同份额，

发行人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部分发行份额。对于筛选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京东白条应收账款，发行人不再按照账面价值受让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应收账款，而是按照所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份额承担相应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上述京东白条业务涉及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募集规模、优先劣后级、风险承担情况如下：

期间/年度	资产支持证券数量	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规模（百万）	所持份额	风险承担情况
2017 年度	16	24,500	全部劣后级以及部分或全部中间级份额	承担几乎所有的风险
2018 年度	11	17,500	全部劣后级以及部分或全部中间级份额	承担几乎所有的风险
2019 年度	19	21,600	少量份额（主管部门要求）	承担所持份额对应的风险
2020 年 1-6 月	16	22,000	少量份额（主管部门要求）	承担所持份额对应的风险

由上表所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持有当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劣后级以及部分或全部中间级份额，承担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满足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自 2019 年起，随着公司风险识别能力的不断成熟、所筛选的底层资产市场认可度的不断提升，公司不再持有当期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劣后级以及中间级份额，而是作为原始权益人的关联方，仅为满足《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确认指南》等法规或指引，对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最低持有份额比例的要求而持有少量份额，并且仅承担所持份额对应的风险，不再满足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持有份额投资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在京东白条的赊购模式下，由于不涉及外部出资方而采用赊购的形式，因此京东商城将形成对用户的应收账款。为减少上述业务模式对京东商城流动性的影响，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与区块链技术，筛选出优质底层资产，帮助京东商城将应收账款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现流转和变现，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相关表述符合业务实质。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获取并查阅京东数科、京东集团以及用户之间签署的《信用赊购服务协议》，评价收入确认的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获取并查阅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之间签署的《合作经营协议》，查看双方对京东白条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相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通过与京东集团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机制、标准及合理性；
- 5、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就关联交易的控制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 6、与公司风险管理部、财务部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信贷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以及相关依据；
- 7、获取公司金融资产风险管理办法和减值管理办法，了解公司的风险分类及减值政策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减值管理办法及会计政策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 8、了解、评价并测试与减值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9、整体复核报告期内白条业务账面价值准确性、减值模型及参数设置的合理性、预计负债以及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 10、由德勤华永信息系统专家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系统执行测试；
- 11、获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购买的京东集团逾期应收账款未偿还本金的回款金额，由德勤华永数据分析团队的专家复核运行脚本；
- 12、了解公司投资京东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流程、会计核算和相关制度；
- 13、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投资京东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控制，

包括测试信息系统控制；

14、获取并检查了公司投资京东集团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台账信息，抽取样本检查合同条款；

15、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管理层对资产支持证券可变回报以及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分析和量化评价，判断是否应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条件；

16、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合同、向资产支持证券的经理人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其金融资产分类是否准确，获取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底稿，复核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是否准确；

17、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发行公告和分配公告、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末账面余额是否准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说明与京东白条相关会计处理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开展的京东白条、京东白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10：关于业务模式及收入构成

10.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贯穿业务数字化、应用技术数字化和基础技术数字化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营业收入可以分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等。

请发行人：（1）按照各类业务的细分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列表分别披露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下细分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2）进一步披露各类细分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3）列表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中自营部分和非自营部分的收入构成、业务规模构成、相关风险承担情况；（4）披露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构成

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收入真实性，说明核查方法、结论，并说明是否出具信息系统审计报告或专项核查报告，若出具请作为本问询回复的附件一并提供。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按照各类业务的细分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列表分别披露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下细分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

### 1、公司收入分类逻辑

京东数科是一家为客户的生态、产业、科技提供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帮助不同产业客户升级产业模式、实现全流程数字化，不断优化成本、效率，提升用户体验，因此公司收入分类按照不同的产业客户进行划分。

在三大类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基础上，公司专注于服务不同类别的产业客户，以客户需求为核心，为其提供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全面解决方案并收取相应科技服务收入，公司的收入并非来自于单一产品或服务，同时，公司所有产品或服务将根据产业客户的需求而快速迭代更新。因此公司三大类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进一步按照客户类型进行划分更符合公司商业拓展的实际情况。

### 2、收入进一步细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及其构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营业收入可以分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商业银行 (含消费金融公司)	3,391,441	32.84	4,693,463	25.78	2,376,451	17.45	945,796	10.43
非银金融机构	813,023	7.87	1,452,755	7.98	812,859	5.97	521,478	5.75
其他	79,691	0.77	71,055	0.39	108,481	0.80	79,100	0.87
小计	4,284,155	41.48	6,217,272	34.15	3,297,791	24.22	1,546,374	17.05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京东集团	2,718,696	26.33	4,689,393	25.76	3,878,972	28.49	2,642,063	29.13
线上商户 及企业客户	1,364,183	13.21	2,325,499	12.78	1,456,609	10.70	604,988	6.67
线下商户 及企业客户	70,224	0.68	75,579	0.42	219	0.00	-	-
其他自营 业务	1,255,421	12.16	3,827,367	21.03	4,683,571	34.40	4,056,295	44.72
小计	5,408,525	52.37	10,917,838	59.98	10,019,371	73.58	7,303,347	80.52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政府及其他 客户数字化 解决方案	575,057	5.57	840,854	4.62	146,908	1.08	73,148	0.81
其他								
其他	59,310	0.57	227,306	1.25	152,059	1.12	146,930	1.62
合计	10,327,047	100.00	18,203,270	100.00	13,616,129	100.00	9,069,799	100.00

”

## (二) 进一步披露各类细分产品和服务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与提供单一产品或服务的科技公司不同，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贯穿业务和技术层面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以数字化手段全面驱动客户价值增长。因此，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不是单一的产品或服务，而是通过多个业务模块的组合和协同，形成从业务数字化层面，到应用技术数字化层面，再到基础技术数字化层面的一整套解决方案。



## 1、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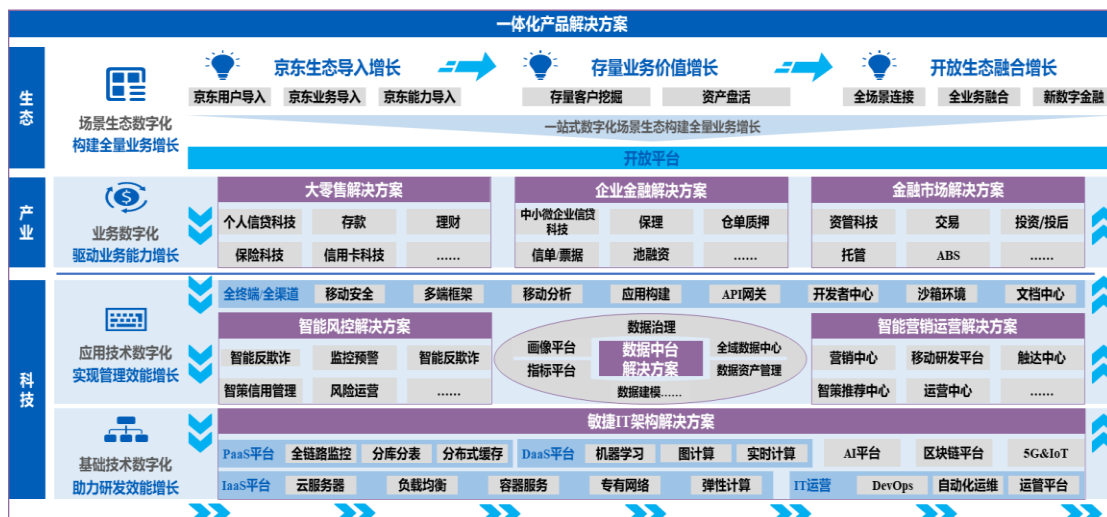
### (3) 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 ① 各类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公司为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及非银金融业机构提供的全方位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如下：

#### A. 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

公司围绕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在全面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需求，为其提供场景及用户增长、大零售、企业金融、金融市场、智能风控、数据中台、智能营销运营、敏捷IT架构等八大综合解决方案，具体交付形式示意图如下：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提供的包括用户、产品和资金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大零售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对其个人信贷类、存款类、信用卡类、理财类等零售金融产品的业务开通、促活、使用等环节进行线上化、数字化升级，盘活其存量业务，带来新增用户；同时，通过企业金融解决方案和金融市场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将其中小微金融、产业链金融、资产管理、ABS等各类传统金融产品的全流程进行数字化升级，提升客户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提供的应用技术

和基础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可独立向金融机构输出智能风控能力，通过智能风控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搭建智能反欺诈、信用管理、监控预警中台，提升客户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数据中台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升数据治理能力；通过智策运营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搭建运营中心、移动研发平台等，提升客户运营效率；通过敏捷IT架构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分布式技术架构的转型，并提供基于IaaS、PaaS方式的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

## B. 非银金融机构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提供的包括用户、产品和资金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通过保险科技、资管科技等帮助客户设计适用于新兴客群和新兴场景的定制化保险产品、理财产品，并帮助客户打通其线上、线下等各代销渠道，同时通过对用户的精准画像构建，帮助客户通过其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销售渠道高效转化用户，提升销售能力。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非银金融机构提供的应用技术和基础技术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智能风控平台为客户评估用户风险水平，提升客户的风险定价能力；公司通过资管科技平台，为客户打通交易、风险管理、产品设计、研究分析等业务流程，帮助客户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公司通过帮助客户搭建数据中台，为客户构建全域的数据生态，提高客户决策与运营效率。

### ②典型业务模块

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的全面解决方案中，较为典型的业务模块如下：

.....

#### 2、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

### (3) 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 ①各类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

公司为京东集团、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的全方

位解决方案的交付形式或呈现形态如下：

#### A. 京东集团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京东集团提供的包括用户、产品和资金在内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信用消费解决方案，帮助京东集团精准识别用户购买潜力和信用风险等级，通过提供信用赊销服务，提升京东集团用户规模、购买力和忠诚度，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通过支付结算解决方案，解决京东集团自营和第三方商户融合的特有复杂结算模式下的资金收付和结算对账需求，并为京东提供线上支付、货到付款等多种收款服务，帮助京东集团实现高效清晰的资金收付、财务结算服务能力。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京东集团提供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个人及企业实名认证、反欺诈、营销风控、风险画像等解决方案，帮助京东集团在账户安全、交易风险、营销风险、商家风险等领域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通过智臻链防伪追溯解决方案，将区块链技术嵌入到京东集团从生产商、品牌商到终端消费者的全链路商品流、物流及信息流，帮助京东集团实现商品追踪、防伪溯源。

#### B. 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

公司将为京东集团提供的解决方案以及积累的技术和能力，在其他线上商户和企业客户上拓展和复用，为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了涵盖信用消费、支付结算、延保服务等用户服务、供应商和经销商信用评价体系、智能客服和智能外呼、区块链平台和AI平台等，贯穿业务数字化和技术数字化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 C. 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

2018年起，公司开始大力布局线下生态，以线下收单为触角，广泛、深入触达线下场景。

在业务数字化层面，公司为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的用户解决方案、产品解决方案和资金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通过为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开发会员数字化管理小程序，帮助商户更高效地开展会员权益活动；通过为线下商

户及企业客户提供收单产品和线上支付系统，帮助商户完成收单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协助商户将线下客流转化为数字化资产；通过为线下商业中心提供应用系统升级、停车场智能化改造解决方案，提升商户入驻意愿和用户购物体验。

在技术数字化层面，公司为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提供的应用技术和基础技术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具体体现为：公司将区块链技术应用用于电子合同签约、数字存证等领域，确保签约、存证等环节数据安全可信、不可篡改，帮助客户提升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公司基于丰富的人工智能技术，帮助线下客户与合作伙伴快速构建统一的AI基础能力，为线下客户提供人脸识别、OCR文字识别、语音识别等核心组件能力，提高客户智能化经营水平。

## ②典型业务模块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的全面解决方案中，较为典型的业务模块如下：

.....

### 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

#### (1) 智能营销解决方案

为帮助广告主解决线下广告投放投前选点难、投中监播难和投后效果量化难的问题，公司在智能营销领域为广告主提供了包括投前媒体选择、投中优化与实时监播、投后效果分析在内全方位智能营销解决方案。公司打造了国内首个基于物联网的包括户外媒体管理平台及智能投放平台在内的“京东钜媒”智能营销平台，致力于打破营销行业线上线下的界限，推动营销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

#### (2) 智能城市解决方案

运用大数据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社会治理的机制，是我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向。而目前市场上从事智能城市建设的企业主要分为，以解决政府某一具体市域治理问

题为主的传统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以提供底层IaaS云平台与上层SaaS服务为主的云服务提供商，以及通过人像识别等AI技术在安防等领域提供服务的新型人工智能公司三类。上述三类企业主要为政府提供软件或服务，解决某一细分领域问题，尚未涉及以搭建城市数据中台、打破数据孤岛为基础的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

区别于上述三类企业，公司的智能城市解决方案紧紧围绕我国市域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方向，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底座”，搭建城市数据中台，解决智能城市的时空数据管理难、可视化能力较弱、算法复用性较差以及数据孤岛等问题，打通了城市数据壁垒，构建数字城市生态；以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为“核心”，服务于政府，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确保城市安全、稳定。公司的智能城市解决方案通过促成智能城市与智能营销、金融服务等板块的协同运作，以“生活方式服务业”解决方案和“AI+产业发展”解决方案为“两翼”，分别服务于城市居民和企业，在城市操作系统上为居民和企业提供服务，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和企业生产经营效率，促进居民消费和产业发展，共享城市增值收益。

.....

”

(三) 列表披露各类产品和服务中自营部分和非自营部分的收入构成、业务规模构成、相关风险承担情况

#### 1、自营和非自营的收入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 “4、自营及非自营收入构成

公司的信贷科技业务定位于信贷科技开放平台，致力于通过科技创新，联合广大金融机构服务传统金融机构难以覆盖的大众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以金融机构出资为主。但公司现存少量的自营金融业务，仅用于小微普惠金融创新试点，训练风控模型，加速金融科技迭代，为更好的向金融机构输出数字化解决方案奠定基础。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模型的成熟度提升，自营金融业务

占比持续下降。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自营收入主要为，公司利用大数据识别技术和区块链技术，帮助中小商业银行、消费金融机构发行结构化金融产品，并以自有资金持有部分投资份额而产生的收入。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自营收入主要为，公司通过持牌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紧密合作，为中小微企业、企业主等提供商业保理、信用赊购、小额贷款等融资服务，其中自有资金出资部分产生的收入，以及公司在帮助商户与企业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过程中以自有资金持有部分次级份额而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自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收入	营业收入占比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自营收入	22,907	0.22	33,560	0.18	158,168	1.16	224,666	2.48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自营收入	1,571,484	15.22	4,481,597	24.62	4,804,402	35.28	4,069,745	44.87

注：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自营收入，除包含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中的其他自营业务收入外，还包含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业务而收取的利息收入等。”

## 2、业务规模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 “5、业务规模构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服务各个领域产业客户的数字科技公司，相比于单一的产品或服务，产业客户更需要的是综合全面的解决方案。公司以产业客户需求为核心，通过多个业务模块之间的深层次协同，为客户提供全面数字化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实现存量业务价值的深入挖掘以及增量业务的价值创造，进而共享客户的增值收益。

公司的业务增长的驱动因素不是单一业务模块规模的扩大，而是基于多业务模块的协同效应对客户价值的全面提升。因此，公司的业务规模体现为各类产业客户的数量和单个客户的平均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收入构成相应的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个、元

项目	2020年1-6月 <sup>2</sup>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其中：商业银行（含消费金融公司）				
客户数量 <sup>1</sup>	141	110	50	20
客户平均收入	24,052,773	42,667,841	47,529,016	47,289,783
非银金融业机构				
客户数量 <sup>1</sup>	209	196	130	71
客户平均收入	3,890,062	7,412,014	6,252,762	7,344,764
商户及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其中：线上商户及企业客户				
客户数量	314,296	362,096	281,955	199,140
客户平均收入	4,340	6,422	5,166	3,038
线下商户及企业客户				
客户数量	925,946	750,693	4,860	70
客户平均收入	76	101	45	-

注1：统计口径为，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在50万元以上、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在25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

注2：2020年1-6月客户数量及平均客户收入均为半年度数据。

注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2020年1-6月收入占比仅为5.57%，目前尚处在孵化和起步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客户数量较少，平均客户收入参考性不强，因此暂未展示。”

### 3、风险承担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就公司平台促成的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实现的业务规模，除存量业务中，现存少量业务按照合同安排由公司持牌融资担保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外，公司不对消费信贷及中小微信贷承担自有资金出资部分以外的信用风险；就公司帮助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发行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司根据所持份额及优先劣

“后级情况承担相应风险。”

(四) 披露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 主要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3,086,462	29.89
2	商业银行 A	394,092	3.82
3	商业银行 B	288,759	2.80
4	商业银行 C	281,864	2.73
5	商业银行 D	258,615	2.50
合计		4,309,792	41.73

2019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5,312,060	29.18
2	商业银行 A	741,272	4.07
3	商业银行 D	485,996	2.67
4	消费金融公司 E	417,002	2.29
5	商业银行 C	405,348	2.23
合计		7,361,678	40.44

2018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3,960,049	29.08
2	商业银行 D	715,569	5.26
3	商业银行 A	669,386	4.92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4	基金公司 F	191,574	1.41
5	消费金融公司 E	181,297	1.33
合计		5,717,875	41.99

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收入	占比
1	京东集团	2,675,214	29.50
2	商业银行 D	396,395	4.37
3	商业银行 A	334,376	3.69
4	企业 G	132,217	1.46
5	信托公司 H	119,181	1.31
合计		3,657,383	40.32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0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357,058	7.80
2	保险公司 I	323,169	7.06
3	渠道服务商 J	234,684	5.13
4	商业银行 K	212,907	4.65
5	科技公司 L	210,747	4.60
合计		1,338,565	29.24

2019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711,992	8.85
2	保险公司 I	416,274	5.17
3	渠道服务商 J	676,088	8.40
4	商业银行 K	307,778	3.82
5	商业银行 M	281,393	3.50
合计		2,393,525	29.75

2018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908,610	24.60
2	渠道服务商 J	427,840	11.58
3	商业银行 N	298,923	8.09
4	商业银行 O	184,472	4.99
5	商业银行 K	157,664	4.27
合计		1,977,509	53.54

2017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京东集团	993,451	28.31
2	商业银行 N	215,568	6.14
3	商业银行 P	155,451	4.43
4	商业银行 K	132,559	3.78
5	渠道服务商 J	126,715	3.61
合计		1,623,744	46.27

”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各类收入确认的标准、时点和核算流程，以及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执行有效性；
- 2、引入信息系统审计专家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信息技术一般控制和信息技术应用控制进行评价；
- 3、引入数据分析专家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中记录的交易执行数据分析性程序，识别和应对有异常指征的交易；
- 4、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月度活跃用户数量、累计用户数量、访问次数、季度用户平均收入、用户交易时间和地域分布等业务数据变化情况，对运营数据进行分析；
- 5、抽查报告期内的资金系统数据与外部清算机构数据的一致性执行核查程序；
- 6、选取样本，追查至合同和银行水单，检查交易的真实性；
- 7、针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对相关收入的合同条款或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和走访程序，以及其他替代性程序。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真实性无重大异常，收入的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德勤华永已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函）字（20）第 Q01647 号的《信息系统核查说明》。

10.2 关于信贷科技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京东金条的促成的贷款规模分别为 1,036.85 亿元、2,554.92 亿元、4,589.15 亿元和 2,612.17 亿元。公司在业内率先推出了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截至 2020 年 6 月末，金条产品余额中，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或已实现资产证券化的比例合计约为 96%。

信用卡科技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发卡机构基于发卡量增长向公司支付获客营销费用，同时，基于联合运营模式产生的信用卡收入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

京东白条业务，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用户使用京东白条产生的应收账款，

公司利用大数据分析能力与区块链技术，筛选出优质底层资产，帮助京东商城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实现资产流转，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

请发行人披露：（1）非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的部分的资金来源；（2）信用卡业务联合运营的具体运营方式；（3）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

请发行人说明：（1）“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的具体含义，“业内率先”是否有依据；（2）贷款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标准，部分贷款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原因；（3）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财务报告是否完整反映了发行人的业务。

请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证券化的情况，对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是否完整反映发行人业务发表意见。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条的要求，基于便于投资者阅读的原则撰写招股说明书。

## 一、发行人披露

### （一）非由金融机构进行直接放款的部分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信贷科技平台促成的贷款，以商业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为主，少量的存量业务由本公司持有小额贷款牌照的控股子公司直接出资以及由外部小额贷款公司出资。”

### （二）信用卡业务联合运营的具体运营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简介”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京东数科首创了互联网平台与金融机构信用卡联营模式，推出

了“小白卡”系列明星产品。公司基于大数据风险模型及多维用户画像分析等手段与技术，帮助发卡机构拓宽获客渠道，加强风险控制。区别于传统的联名信用卡模式，公司为合作发卡机构提供信用卡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实现从信用卡产品设计、用户识别、信用管理、用户运营，到业务经营等方面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深度参与到发卡机构线上渠道、线下网点的获客推广，以及发卡后的业务运营环节，帮助发卡机构提升用户活跃度、提升消费额、提升分期占比，并通过大数据分析和用户画像等技术服务，识别和降低信用风险、交易风险和欺诈风险，全面提升金融机构信用卡数字化运营与管理效率。

.....

发卡机构基于发卡量增长向公司支付获客营销费用，同时，基于风控服务调用量、消费分期收入、生息资产收入等，按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科技服务费。公司信用卡科技业务受到各发卡机构的认可。报告期内，发卡量分别为 183.29 万张、155.41 万张、289.68 万张和 188.28 万张。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卡科技服务分别实现收入 4,857.58 万元、6,289.95 万元、11,945.87 万元和 12,499.85 万元。”

### （三）各类业务资产证券化的具体业务模式及相关会计政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补充披露如下：

“本集团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分为以下两种业务模式：

1、与外部公司合作，将京东商城的京东白条、第三方金融机构消费信贷产品或者非金融机构的信贷资产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不是发起人，但基于自身的数据管理和技术服务优势，提供资产服务、数据服务和技术服务；

2、以本集团利用自有资金通过持牌小额贷款、商业保理子公司发放的消费信贷产品、中小微信贷产品等作为基础资产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发起人并担任资产服务机构。

本集团在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过程中，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

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对是否应该合并结构化主体和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的转移进行判断。

1、本集团评估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以及是否享有结构化主体的可变回报，并且是否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评估的结果决定本集团是否应合并相关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的资产服务机构或投资人时，基于管理人或投资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

2、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的情形时，区分属于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交易对手的转移或者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该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且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转移；同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程度作出判断，判断是否保留了对被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如适用），分析是否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

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 二、发行人说明

### （一）“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的具体含义，“业内率先”是否有依据

“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是指，区别于自有资金出资的模式，公司利用自身生态优势及高维风险管理模型，搭建了信贷科技平台，连接了金融机构和个人消费者及中小微企业，使得金融机构可以通过平台直接向符合条件个人消费者和中小微企业放款，帮助金融机构在信贷业务领域实现全流程数字化获客、风险评

估、风险管理及监控,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所促成的贷款以金融机构出资为主,公司主要作为科技服务提供商收取科技服务手续费。

上述“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是公司在业内首创,同业同类产品当时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自有资金出资,而非通过开放平台的模式提供科技服务。

## **(二) 贷款进行资产证券化的标准,部分贷款未进行资产证券化的原因**

公司的信贷科技平台业务整体采用与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表内贷款余额主要为公司通过持牌子公司发放的少量自营贷款余额,目的是用于小微普惠金融创新试点,训练风控模型,加速金融科技迭代,为更好的向金融机构输出信贷科技数字化解决方案奠定基础。因此,公司表内会保留用于创新信贷产品、训练模型的少量贷款余额,该等贷款未进行证券化。

## **(三) 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产证券化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财务报告是否完整反映了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开展的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为发行人持有少量份额,并作为贷款服务机构的交易。就此类交易,发行人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少量份额,经分析发行人在资产支持证券中拥有的权力及可变回报,发行人无法控制该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持有份额投资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相关应用指南和准则讲解等判断发行人是否应该合并资产支持证券及在多大程度上对资产支持证券予以终止确认,具体包括:

(1)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剩余收益由劣后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享有,而发行人仅认购小部分的劣后级份额或不持有任何劣后级份额,并未承担资产支持证券大部分的风险,故发行人未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并。

(2) 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取得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的权力、持有少量份额或者不持有份额,发行人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基于上述考虑，发行人未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合并，终止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发行人已在申报财务报告附注（七）、3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和附注（八）、2 金融资产转移中披露了相关信息。因此，资产证券化业务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务报告已完整反映京东数科的业务。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流程、会计核算和相关制度；
- 2、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控制，包括测试信息系统控制；
- 3、获取并检查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台账信息，抽取样本检查合同条款；
- 4、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复核管理层对资产支持证券可变回报以及相关风险报酬转移的分析和量化评价，判断是否应将资产支持证券纳入合并范围，是否满足金融资产转移条件；
- 5、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合同、向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检查其金融资产分类是否准确，获取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底稿，复核金融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是否准确；
- 6、对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支持证券通过检查发行公告和分配公告、向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人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末账面余额是否准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财务报告完整反映了发行人业务。



四、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条的要求，基于便于投资者阅读的原则撰写招股说明书

联席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条的要求，基于便于投资者阅读的原则修改了招股说明书。

10.3 请发行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要求，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相关内容中按照重大性原则分别披露各类业务的采购内容和供应商类型、销售内容和客户类型。

请发行人说明，2019 年公司采购总额大幅上升、向京东集团采购的金额及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发行人的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 （一）各类业务的销售内容和客户类型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对应的客户类型如下：

项目	主要客户类型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包括银行、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及其他持牌金融机构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中小商户、企业客户及其上下游企业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政府及其他客户等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 （二）各类业务的采购内容和供应商类型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市场推广及渠道服务、支付通道服务、专业服务、运维服务**等。上述行业整体发展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上述服务的价格变化相对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35.09 亿元、36.94 亿元、80.47 亿元及 45.77 亿元，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总额亦不断增长。

###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采购内容及供应商类型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主要供应商类型
市场推广及渠道服务	业务拓展渠道服务、媒体传播、广告发布等	互联网公司、网络媒体平台及专业推广机构等
支付通道服务	向金融机构支付的通道成本及清算服务	金融机构
专业服务	主要为数据服务、风险管理服务、延保服务等	市场专业机构
运维服务	主要为宽带、客服等	电信运营商、客服外包服务商等

”

## 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采购总额增加 43.53 亿元，增长 117.8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大幅增加市场推广费用。随着市场费用的增加，公司在服务于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并提供解决方案过程中给客户带来的活跃用户数量快速上升。比如，报告期各期，京东白条年度活跃用户数分别为 2,492.73 万人、3,584.36 万人、5,780.61 万人和 5,544.61 万人，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28%。而京东金条的年度活跃用户数在报告各期分别为 302.08 万人、677.31 万人、1,520.57 万人和 1,424.17 万人，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4.36%。2019 年较 2018 年，京东白条和京东金条的年

度活跃用户数分别增加 2,196.25 万人和 843.26 万人,分别增长 61.27%和 124.50%,与市场费用的增长趋势一致。

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向京东集团采购金额下降 1.97 亿元,占同期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由 24.60%下降至 8.85%,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业务的逐步发展,发行人对新增服务器等商品的需求降低,向京东集团的采购支出大幅下降。

2019 年发行人采购总额及向京东集团采购的金额变动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发行人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

#### 问题 11: 关于政策影响

招股说明书披露,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如近期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简称“《民间借贷规定》”)等可能对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合作产生负面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最新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等新变化,补充披露现有业务和合作模式是否面临调整或变化,以及对未来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完善风险提示内容。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补充披露如下:

#### **“3、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和合作模式、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业务,该等客户面临严格的监管要求。如果相关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该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2020年7月12日,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2020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

院作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号）；2020年9月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健全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在内控制度、准入前评估、协议签署、信息披露、持续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压实责任，促使公司在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时需满足上述办法的相关规定；《民间借贷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该等规定在适用范围等具体执行方面的细则仍处于进一步明确的过程中，可能对公司与金融机构开展的相关业务合作产生影响；公司作为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没有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不同类型金融机构，不属于金融控股公司，不适用《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

公司的信贷科技开放平台模式，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风险识别模型和各类风险管理工具，为金融机构独立风险决策提供支持。公司的智能风控具有丰富经验沉淀、风控引擎灵活、贴近业务场景、覆盖全周期风险管理、数据多维融合等优势。得益于优异的智能风控能力，公司摒弃高风险高收益的低阶收入模式，始终坚持普惠金融，让众多小微企业、“三农”客户和个人用户有机会享受到平等、便捷的金融服务。

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利于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使整体信贷科技市场走上规范发展轨道。这一过程可能提高行业的整体合规成本，但是最终将使得风控能力优异、生态场景多元、利率普惠的头部公司从非理性竞争中脱颖而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相关监管政策不断变化，但公司将坚持数字普惠金融的理念，保持信贷科技开放平台的合作模式在实质上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五）无法及时应对监管法规变化导致的合规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业务，该等客户面临严格的监管要求。

如果相关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包括调整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或缩小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取代原来的“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以2020年8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0%,相较于过去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民间借贷规定》明确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此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利率区间也带来影响,并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规模带来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开展的相关业务合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自营金融业务,在业务定价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也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7月12日,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健全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在内控制度、准入前评估、协议签署、信息披露、持续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压实责任,促使公司在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时需满足上述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相关监管机构日趋关注金融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可能会继续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加强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在不断的业务创新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做出调整以应对法律合规要求,可能提高公司的合规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日益趋严的法律监管,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问题 12：关于市场竞争

12.1：招股说明书披露，尽管公司认为目前在中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并不存在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浪潮中，公司仍将面临激烈竞争。公司需要在科技能力、行业洞察和生态场景三方面保持竞争力。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的要求，按照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分类，进一步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如行业运营数据、关键财务指标等。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要竞争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 (1) 主要竞争企业

公司首创的产业数字化“联结（TIE）”商业模式具备一定创新性和独特性。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公司的客户群体也较为多元，包括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等。

尽管公司认为目前在中国以及全球范围内并不存在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产业数字化的发展浪潮中，公司仍将面临**来自数字科技领域、产业服务领域或生态场景领域提供细分业务公司的潜在激烈竞争**。公司需要在科技能力、行业洞察和生态场景三方面保持竞争力。

在科技竞争方面，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领先的科技水平，增强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吸引更多客户及生态合作伙伴。

在行业竞争方面，公司的客户遍布三大产业，提供的解决方案贯穿业务与技

术两大层次。公司需要保持敏锐的行业洞察能力，以满足各行业客户差异化的数字化转型需求。

在生态竞争方面，公司需要不断提高数字化场景生态对各行业客户的吸引力，提升生态伙伴的多元性和多样性，从而让客户与其他生态伙伴达成更为广泛和深入连接，并实现全面增长。

.....

###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其他。

#### ①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

在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上，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业务和技术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帮助金融机构拓宽获客渠道、优化产品运营策略、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增强信息系统敏捷能力。在国内市场中，蚂蚁集团通过开放科技平台模式为消费者和商户提供信贷、理财和保险产品，但公司在业务模式、发展阶段、中心化分发 APP、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与蚂蚁集团存在本质区别，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若出现相当可比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主要包括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贯穿深度、金融机构客户的覆盖广度和深度。公司在这些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 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了大零售解决方案、企业金融解决方案、金融市场解决方案等业务层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同时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智能风控、数据中台等技术层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还提供了包括T1金融云在内的敏捷IT架构解决方案。公司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条线、多维度、深层次的技术与服务，深度挖掘用户价值，实现同一金融机构客户近十条产品线的覆盖。
- 截至2020年6月末，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已为超600家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提

供了多层次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在25万元以上的金融业机构客户数量达350家。

## ②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围绕中小商户、企业客户及其上下游企业的数字化场景生态，为其提供业务和技术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帮助商户与企业提升获客及运营能力、提高供应链管理效率、增强资金管理能力。国际市场中赛富时在金融业、零售业、制造业、通讯业等各行业提供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及服务，但其客户关系管理与公司贯穿业务、管理和技术三层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若出现相当可比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主要包括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贯穿深度、商户和企业的覆盖广度。公司在这些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 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信用消费、数字运营、支付结算等业务层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同时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智能决策、数据中台、智能客服等技术层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还提供了包括区块链平台和AI平台在内的敏捷IT架构解决方案。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多条线、多维度、深层次的技术与服务，帮助商家深挖用户的长期价值。
- 截至2020年6月末，在商户与企业服务领域，公司已为超100万家小微商户、超20万家中小企业、超700家大型商业中心等提供了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化解决方案。

## ③ 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落地了智能城市操作系统、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和智能营销解决方案。国内市场中阿里云为政府提供政务行业云及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为新零售提供大促营销数据库、为证券行业提供智能营销服务，但其政务云服务与公司“一核两翼”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存在较大差异，营销云也与公司线上线下媒体资源的同步管理和数据协同存在较大差异，并不具有完全可比性。若出现相当可比公司，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



务数据主要包括“一核两翼”的智能城市理念、营销网络的覆盖广度、创新业务的研发投入。公司在这些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如下：

- 公司以标准化和模块化的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底座”，打通了城市数据壁垒，构建数字城市生态，能够在不同城市实现复用和推广；以市域治理现代化平台为“核心”，服务于政府，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确保城市安全、稳定；以“生活方式服务业”解决方案和“AI+产业发展”解决方案为“两翼”，分别服务于城市居民和企业，促进居民消费和产业发展。公司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核心的产品服务了超过40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
-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已建立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1,500万，覆盖全国超过300座城市以及6亿多人次。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8%、12.80%、14.10%和15.67%。”

12.2：招股说明书披露，蚂蚁集团、赛富时（Salesforce）和阿里云分别在数字经济范畴下科技、行业和生态的不同层面或不同领域开展业务，但该等公司的客户群体、经营范围、业务模式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五十条的要求，按照业务分类，进一步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方面的比较情况，如行业运营数据、关键财务指标等。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补充披露如下：

#### “2、主要竞争企业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

## (2) 可比公司情况

整体而言，蚂蚁集团、赛富时（Salesforce）和阿里云分别在数字经济范畴下科技、行业和生态的不同层面或不同领域开展业务，但该等公司的客户群体、经营范围、业务模式、发展阶段等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其财务数据与公司并不直接可比。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上述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

### ①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蚂蚁集团）

蚂蚁集团是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的母公司，致力于以科技和创新推动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根据蚂蚁集团科创板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三年，蚂蚁集团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96 亿元、857.22 亿元和 1,206.1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81 亿元、-197.63 亿元和 135.99 亿元。

### ②SALESFORCE.COM, INC.（赛富时）

赛富时是一家客户关系管理（CRM）解决方案提供商，可提供按需应用的客户关系管理平台。赛富时允许客户与独立软件供应商定制并整合其产品，同时建立他们各自所需的应用软件。根据赛富时的财政年度报告披露，最近三个财年，赛富时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0 亿美元、132.82 亿美元和 170.98 亿美元，净利润分别为 3.60 亿美元、11.10 亿美元和 1.26 亿美元。根据赛富时官方网站显示，超过 15 万家不同规模的公司都在使用赛富时平台拓展其业务。

### ③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云）

阿里云是一家 IaaS 及基础设施公用事业服务提供商，提供包括大规模计算、管理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服务等在内的云服务。根据阿里巴巴集团联交所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三个财年，阿里云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90 亿元、247.02 亿元和 400.16 亿元，经调整 EBITA<sup>1</sup>分别为 -7.99 亿元、-11.58 亿元和 -14.14 亿元。根

---

1 根据阿里巴巴集团联交所招股说明书披露，经调整 EBITA 指剔除以下项目的净利润：(i) 利息收入和投资净收益、利息费用、其他净收支、所得税费用和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损益；(ii) 某些非现金费用，包括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及商誉减值，以及(iii)美国联邦集体诉讼和解相关费用。

据阿里云官方网站显示，阿里云支撑 30 个省市政务治理能力现代化，助力全球 300 万企业发展和创新。

赛富时、阿里云仅在个别业务或企业客户服务模式上与公司存在相似性，在业务、财务等关键数据上不具备可比性。蚂蚁集团与公司的部分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度，为进一步阐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我们从业务模式、发展阶段、中心化分发 APP、产品和服务、金融机构客户触达广度和深度、收入分类和关键财务指标等方面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

	京东数科	蚂蚁集团
业务模式	京东数科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是一家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京东数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科技（Technology）+产业（Industry）+生态（Ecosystem）”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	蚂蚁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的母公司，也是领先的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致力于以科技和创新推动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携手合作伙伴为消费者和小微经营者提供普惠、绿色、可持续的服务
发展阶段	京东数科成立于 2013 年，作为一家成立仅 7 年的年轻科技公司，经历了数字金融、金融科技和数字科技三个发展阶段	蚂蚁集团子公司支付宝成立于 2004 年，在 16 年的发展历程中，业务场景从数字支付到数字金融及各类数字生活服务
中心化分发 APP	京东数科 B2B2C 的业务模式不依赖单一的中心化分发 APP，京东金融 APP 是一站式生态场景的一部分。京东数科通过京东金融 APP、京东金融网页及其他生态场景，联结金融机构和金融用户，与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近千家金融机构，共同为累计约 4 亿用户提供专业、安全的金融服务	蚂蚁集团旗下的支付宝平台系涵盖数字支付、数字金融和数字生活服务在内全方位服务的平台。蚂蚁集团通过一站式、中心化分发的支付宝平台提供全方位数字支付、数字金融和数字生活服务
产品和服务	基于一站式场景生态及开放平台，京东数科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贯穿业务数字化、应用技术数字化和基础技术数字化的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蚂蚁集团通过支付宝平台提供全方位数字支付、数字金融和数字生活服务
金融机构客户触达广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京东数科已为超 600 家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在内的金融业机构提供了多层次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数字金融科技平台领域，蚂蚁集团与超过 350 家金融机构就数字金融服务展开合作，包括约 100 家银行、约 170 家资产管理公司及约 90 家保险机构
金融机构客户触达深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京东数科半年度营业收入贡献在 25 万元以上的金融业机构客户数量达 350 家	-

	京东数科	蚂蚁集团
收入分类	京东数科营业收入分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及其他	蚂蚁集团的收入来自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包括微贷科技平台、理财科技平台、保险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
研发投入占比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京东数科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88%、12.80%、14.10%及15.67%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蚂蚁集团研发投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2%、8.05%、8.79%及7.89%

公司通过 B2B2C 模式，赋能产业客户 (Business)，与客户共建产业新生态，帮助客户提升用户体验、提高产业效率、升级产业模式，使其更好地服务于自身的用户 (Client)，从而实现存量业务价值的深入挖掘以及增量业务的价值创造，在业务模式、发展阶段、中心化分发 APP、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与蚂蚁集团存在本质区别，在业务、财务等关键数据上不具备可比性。

.....”

问题 13：关于业务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支付业务许可证、小额贷款等资质。

请发行人：（1）结合所从事的各项业务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2）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创新业务中是否存在未纳入主管部门监管的情形；（3）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 P2P 业务的情形，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所从事的各项业务补充说明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存在不具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

公司是一家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齐全，不存在不具

备相关资质开展经营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相关业务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批复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8386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上海、宿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10月25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B2-2017010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2年1月25日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40493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8月26日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ICP证040599号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4年7月2日
	支付业务许可证	Z2002211000010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5月2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5家支付机构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批复	汇综复[2014]25号	试点支付机构办理集中结售汇业务的主体范围为境内机构和境内个人。业务范围限于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和酒店住宿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
	关于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备案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无异议的复函	基金部函[2013]996号	对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监督下开展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不持异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宿迁京东拓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200313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5年4月14日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B2-20190427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和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公司名称	证书/批复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经营活动)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同意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	京金融[2014]126号	在北京市范围内发放贷款	北京市金融工作局	/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	沪金融办[2013]239号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	/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渝金[2016]73号	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各项贷款和票据贴现业务可通过线上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	渝金[2017]338号	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和市金融办许可的其他业务。其中自营贷款可通过市金融办核准和备案的网络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但不得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除获客放贷外的任何经营活动;股权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30%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迁入嘉定的函、关于恳请支持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变更登记的函	/	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经许可的其他业务	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	/
西安方博恒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批准设立西安方博恒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催收与还款保证;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与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天津方博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东疆管委会关于同意成立天津方博同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批复	津东港自贸审[2017]44号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天津东疆港区管理委员会	/
京东肯瑞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编号000000028749	基金销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公司名称	证书/批复	证书编码或批准文号	许可范围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天津津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60557000000 8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2021年9月28日
	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登记表/中国保险行业信息披露系统备案	/	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网站地址： <a href="http://www.tjt360.com/">http://www.tjt360.com/</a> ；微信公众号名称：小京保；京企保；小东老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	/
鼎鼎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10164000000 800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1年12月22日
上海恒先君展企业信用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地区办理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公示（六）	/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
天津京东顺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市商务委市国税局关于确认道生天合（天津）租赁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第八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津商务流通 [2018]5号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部门出台的政策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自觉维护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严禁试点企业及关联企业组织和参与非法集资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天津市国家税务局	/
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确认广州知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	粤商务管函 [2017] 276号	同意其作为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
汇正（厦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编号：闽 020066	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担保业务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注：网银在线现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宿迁聚合于2020年6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就所涉支付机构变更情形，网银在线已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变更申请。

## （二）说明发行人所从事的创新业务中是否存在未纳入主管部门监管的情形

公司创新业务相关的主要产品和服务为智能营销、智能城市，其中智能营销业务主要向广告主提供智能选点和投放服务，向媒体主提供点位软硬件改造服务；

智能城市业务主要提供软件销售和运营维护服务。

公司提供的智能营销业务涉及的广告经营活动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提供的智能城市业务涉及的软件销售和运营维护服务涉及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均无需取得专门的行业性经营资质或许可。

综上，公司该等创新业务的研发、经营、销售等无需取得专门的行业性经营资质、许可，相关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已纳入主管部门的监管。

### **（三）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从事 P2P 业务的情形，相关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京东数科共有三家子公司因申请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试点资质曾从事 P2P 业务，为北京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厦门易汇利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京东旭航（厦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京东旭航（厦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三家主体均不再从事 P2P 业务，且存量业务均已结清，在报告期内均维持合法合规经营，无因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而受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形、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等相关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网银在线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及中国人民银行《27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17 号）；

2、查阅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经营支付业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217 号文）；

3、查阅了发行人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的日常监管报告文件；

4、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27 家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 17 号），网银在线持有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续展有效期为五年，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 日，业务类型为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北京市）；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网银在线提供支付结算解决方案，并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经许可开展支付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 （三）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问题 14：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共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14 家，涵盖第三方支付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小额贷款、资管业务等多项业务。发行人主要参股合营公司 1 家。

请发行人：（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2）披露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收入或利润贡献情况等，对于通过并购方式取得控制权的，请进一步披露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净资产为负或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十条的规定，完整披露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重要子公司及重要的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的信息。其中，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重要子公司 14 家。重要子公司包括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单体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抵销前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 5% 的子公司，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重要的参股合营公司 1 家，该等参股的合营公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抵销前报表总资产超过 1% 且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抵销前报表净利润影响超过 5%。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要子公司及重要的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之外，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还有境内控股子公司107家，境外控股子公司37家，参股公司173家。

任一上述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子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对京东数科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单体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的影响均不超过5%；任一上述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参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对其投资的账面价值均不超过京东数科总资产的1%，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对京东数科净利润的影响均不超过5%。

因此，从重要性角度出发，京东数科目前按照重要子公司及重要的参股合营及联营公司口径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不会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控股子公司”中调整披露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重要子公司14家。重要子公司包括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单体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抵销前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5%的子公司，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该等重要子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合计为131,665万元（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为京东数科主要的净利润来源。”**

**（二）披露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收入或利润贡献情况等，对于通过并购方式取得控制权的，请进一步披露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并购方式取得控制权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主要控股子公司”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重要子公司14家。重要子公司包括最近一年及一期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单体报表口径）中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抵销前报表对应科目相应指标比例超过5%的子公司，及其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该等重要子公司2020年1-6月净利润合计为131,665万元（未考虑合并抵销影响），为京东数科主要的净利润来源。

为避免歧义，发行人业务及财务的整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835,271.355877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835,271.355877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2012年10月份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控制权			
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不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49-3号9层910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京东数科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002,187.12	6,002,141.51	28.87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8,352,409.05	8,352,349.02	350,207.51	

### 2、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2012年10月份通过股权收购方式获得控制权			
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不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3 号 1 层 109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第三方支付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714,327.69	1,588,472.70	79,341.40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3,050,674.51	1,601,470.14	315,720.63

### 3、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217,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217,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A 区 4 幢 20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商业保理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2,232,752.68	2,178,821.28	127,111.63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13,483,467.82	2,270,099.97	88,763.05

### 4、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5,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95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931,864.79	(1,869,915.70)	88,311.8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09,516.22	(1,921,277.56)	33,336.51

### 5、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0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879,789.07	(1,752,049.08)	(709,261.43)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344,560.14	(1,937,651.83)	(185,602.75)

### 6、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宿迁云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5,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19号恒通大厦416-429室-YS000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612,669.32	17,486.62	36,511.30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371,517.24	8,758.32	97,081.79

### 7、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正东金控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20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200,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8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京东数科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401,612.02	2,000,502.24	(42,294.72)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8,350,492.51	5,656,611.23	(7,881.71)

## 8、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同邦卓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5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28,230.85559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15 层 1502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386,521.55	348,211.42	282,620.05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885,701.45	544,494.09	268,564.26

## 9、京东数科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数科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京东数科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5,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19,098.78	(69,787.85)	(73,512.43)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440,310.08	373,788.59	440,028.96
--------------------------	------------	------------	------------

### 10、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25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资产投资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48,321.51	(52,465.00)	55,082.37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49,543.62	(52,501.78)	(36.78)

### 11、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16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160,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70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小额贷款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733,580.14	1,495,175.81	66,787.09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946,466.87	1,460,872.72	(51,797.43)

### 12、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17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170,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设立		
注册地	重庆市巴南区云计算产业园39栋2单元1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小额贷款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135,509.65	1,696,418.80	28,372.93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1,781,548.09	1,685,326.78	(11,092.02)

### 13、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2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100,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北京京汇小贷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取得了北京京汇小贷的控制权，2020年8月，发行人解除了协议控制，同时子公司正东金控与北京京汇小贷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京汇小贷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		
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不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03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小额贷款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1,007,079.91	976,763.38	(6,687.63)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998,169.20	989,258.94	12,007.41

### 14、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90,000.0000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万元)	90,000.0000
取得控制权的时间和方式	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与上海京汇小贷及其股东签署相关协议，取得了上海京汇小贷的控制权，2020年6月，发行人解除了协议控制，同时子公司金泰卓能、正东金控和天津祥硕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京汇小贷的股东签		

	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京汇小贷成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是否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不存在无法控制的风险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5 幢 208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小额贷款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穿透后京东数科持股 1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亏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834,250.60	812,823.06	39,818.02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1,606,764.46	857,429.79	(32,648.56)

上述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德勤华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P05192 号），德勤华永未对上述子公司单独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二、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中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净资产为负或大额亏损的企业主要包括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 （一）网银在线（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一季度收到了子公司网银科技的利润分配 3.5 亿元所致。

### （二）上海和丰永讯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该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发展前期收入较低，而市场推广、研发等费用投入较高，同时前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整体经营情况为亏损，累计亏损导致所有者权益为负。该公司自 2019 年开始已经扭亏为盈，但累计盈利尚未弥补前期累计投入。

### （三）宿迁钧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是因为该公司发展前期收入较低，而市场推广、研发等费用投入较高，同时前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整体经营情况为亏损状态，尚未扭亏为盈。2020年上半年，该公司亏损金额较前一年同期收窄。

### （四）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净资产为负，主要是因为2017年财富管理业务亏损所致，该公司已自2018年起退出相关财富管理业务，2019年盈利情况较好。

### （五）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小贷业务出于发行人为实现服务普惠金融、践行社会责任的目标，收费较低，业务利润率整体较低。

重庆两江新区盛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京东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上海京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净利润均为负，主要是充分考虑了新冠疫情及经济环境波动的影响，相关拨备计提上升所致。

#### 问题 15：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均为刘强东。刘强东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京东集团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业务范围划分的协议，约定公司不得从事京东集团所从事的电商业务或与该业务合理相关的业务，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然而，一方可于自身并无控制权的竞争业务中进行被动投资。

请发行人：（1）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4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及京东集团的具体业务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就上述不竞争承诺较为粗略且缺乏准确定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或其合理延伸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双方共享业务及其具体范围，双方是否已就上述业务划

分建立必要的协商机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及京东集团的具体业务情况，详细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公司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科技+产业+生态”的全方位服务，打造产业数字化“联结（TIE）”模式。

京东集团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根据京东集团港股上市披露信息，其主要业务收入包括电子产品及家用电器商品收入、日用百货商品收入、平台及广告服务收入、物流及其他服务收入。

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专注于各自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具有明显差异。但由于双方业务范围较广，在广告营销等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具体分析如下：

在广告营销领域，京东集团的广告服务和发行人的智能营销服务在产品定位、客群类型、服务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产品定位方面，京东集团旨在为品牌营销人员和第三方商家提供一站式的品牌建立和销售增长解决方案，发行人则致力于打破营销行业线上线下的界限，推动营销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存在本质的不同。反映在客群类型和服务形式上，京东集团主要为线上第三方商家提供线上广告，发行人则通过“京东钜媒”智能营销平台同时连接并服务于广告主和媒体主，为广告主提供线上、线下广告投放通道，为媒体主提供媒体点位的数字化管理。

在其他重合领域，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

影响较小。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就上述不竞争承诺较为粗略且缺乏准确定义，补充说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或其合理延伸作出明确约定，是否存在双方共享业务及其具体范围，双方是否已就上述业务划分建立必要的协商机制**

自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至今，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框架协议》及后续签署的《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均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业务范围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作为例外情形的双方共享业务范围。根据《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

“除非公司与京东集团不再处于共同受刘强东先生控制的状态，在此之前，未经京东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公司不得（且应当确保其下属子公司不得）以所有者、合伙人或委托人的身份（包括通过类似于股权权益的任何安排）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集团业务（定义见下文），或与京东集团就集团业务进行竞争。尽管有前述约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可以不时进行被动投资（包括投资于股权及/或债权或其他工具），无论该等被投资公司是否在集团业务中相竞争，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得对该等被投资公司达到控制地位。“集团业务”指京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时开展的电子商务业务（及其合理拓展）。

除非公司与京东集团不再处于共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状态，在此之前，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京东集团不得（且应当确保其下属子公司不得）以所有者、合伙人或委托人的身份（包括通过类似于股权权益的任何安排）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或参与公司业务（定义见下文），或与公司就公司业务进行竞争。为本协议之目的，“公司业务”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时经营的金融、金融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相关业务，包括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险经纪和代理、众筹（包括产品和股权众筹）、财富管理、证券经纪、银行、金融租赁、资产管理及征信业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作为例外情形，京东集团可以按照约定范围和方式不时直

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以下业务：（1）“分期乐”业务、（2）保险业务、（3）易车金融业务、（4）白条业务、（5）小额贷款（具体仅限于在京东集团下属小贷公司转让至公司之前继续进行小额贷款业务）、（6）消费金融业务（具体仅限于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消费金融公司牌照前，京东集团投资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开展消费金融业务）。

上述作为例外约定的共享业务范围，系基于历史原因或业务协同等原因而形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其中：对于“分期乐”业务、易车金融业务、保险业务，京东集团未对实际经营相关业务的主体达到控制地位，且该等业务属于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人之前已实施或规划的业务，该等例外情形属于发行人与其股东及京东集团的历史约定；白条业务系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合作业务；对于小额贷款业务，京东集团目前已不再持有经营小额贷款业务主体的股权且未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因此该项历史协议约定下的共享业务情形已消除；对于消费金融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已明确约定，京东集团投资设立的消费金融公司仅限于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消费金融公司牌照前开展消费金融业务。

双方已就业务划分建立了包括管理层、业务层定期沟通、友好协商在内的必要的沟通协商机制。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京东集团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开披露文件；
- 2、对比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主要商业模式及各主要业务的产品或服务的定位以及未来发展情况；
- 3、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业务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情况；
- 4、查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广告营销等领域存在一定重合，在广告营销领域，京东集团的广告服务和发行人的智能营销服务在产品定位、客群类型、服务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在其他重合领域，相关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非公平竞争、不会导致双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3、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商业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在广告营销等领域存在一定重合的情况不属于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已对各自的业务范围进行了明确约定，并约定了作为例外情形的双方共享业务范围，该等共享业务范围系基于历史原因或业务协同等原因而形成，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双方已就上述业务划分建立必要的沟通协商机制。

### 问题 16：关于独立性及知识产权授权

16.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存在多种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营销推广、技术服务、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融资服务等。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93%、29.25%、31.41% 及 33.20%。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及现状，从公司实际控制权、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文化等多角度全方位分析论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2）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说明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及现状，从公司实际控制权、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文化等多角度全方位分析论证公司的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 1、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关系的历史演变情况及现状

2012年9月，京东数科有限成立，重组分拆前，京东数科有限始终是 JD.com, Inc.通过协议架构控制的企业。

2013年，京东数科有限独立经营，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商家及消费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融资难等问题。随着公司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京东数科有限服务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

2017年，京东集团与京东数科有限之间进行了股权的重组调整，通过本次重组，JD.com, Inc.处置其所持有京东数科有限 68.60%的股权，获得了合计约 143 亿元货币资金，并从京东数科有限取得一定比例的利润分成权。在相关前提条件满足的情况下，JD.com, Inc.有权将其在京东数科有限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其对京东数科有限相应比例的股权（比例最高为 40%，并在京东数科有限后续的股权融资或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时而相应稀释）。上述重组完成后，京东集团与京东数科有限之间的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同时，京东数科有限与 JD.com, Inc.签署了《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约定 JD.com, Inc.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及域名，同时为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该等协议已由双方于 2020 年 9 月签署协议予以终止。

2020年6月，为实现京东集团将其所享有的公司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公司股权的目的，京东集团通过其境内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江苏汇吉协议控制内资企业宿迁聚合，宿迁聚合与京东数科签署股份认购协议，JD.com, Inc.将利润分成权转换成京东数科 35.9%的股权，同时为满足中国法律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出资的要求，宿迁聚合按照 B 轮融资投后估值额外认购发行人相应的股份，向发行人增



资 1,781,357,008 元，上述转换和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36.8% 的股份。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 JD.com, Inc. 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 JD.com, Inc. 将若干项知识产权以独占或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

## 2、发行人独立于京东集团

### （1）虽然为同一控制但经营决策与业务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强东先生，京东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也为刘强东先生，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京东集团和发行人虽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京东集团及发行人均有其内部规范的管理制度及决策程序，实际控制人对京东集团及发行人的控制通过在京东集团及发行人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实现，不能直接以实际控制人身份干预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现行适用的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前述章程及制度规定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规范。

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具备销售、运营团队，独立面向客户、开展业务运营，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各自独立开展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专注于各自的业务领域，业务范围具有明显差异，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具备完整、独立运营各业务板块的能力，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及技术积累，客户渠道和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宽，从经营成果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公司拥有多种收入来源，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来自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53.75%、52.37%、54.98%及56.39%，占比均超过50%且呈上升趋势，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的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互利共赢，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就报告期内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因此，虽然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但发行人独立于京东集团，保持了经营决策与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发行人掌握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相关技术与资质，形成了独立于京东集团的业务平台和运营能力。此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设备、设施、土地、房屋及专利、商标、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向京东集团租赁了部分物业用于经营，并且使用的部分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由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鉴于发行人已就前述事宜与 JD.com, Inc. 签署相关协议，该等事项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 （3）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之间保持了机构独立性。

#### （4）独立的激励体系

基于历史渊源及集团内各板块协同的需要，公司部分员工参与 JD.com, Inc. 和京东物流的股权激励计划，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通过公司股东明进创元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尽管有上述安排，该等股权激励数量在公司或者京东集团整体股权激励数量中占比较低。除明进创元设立管理委员会决定明进创元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公司员工合伙企业份额激励授予相关事项外（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关于控制权”之“2.3”），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自身决策程序决定其股权授予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且该等股权激励均只向发行人员工授予。

因此，发行人员工取得京东集团及京东物流限制性股份单位及期权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 （5）人员独立

鉴于双方的股权及战略协同关系，发行人的董事或者监事存在京东集团任职的情形，但发行人和京东集团的日常经营由双方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双方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相互兼任对方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京东集团担任职务，不在京东集团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在京东集团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之间保持了人员独立性。

#### （6）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及公司治理规定所要求的决策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与京东集团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与京东集团的资金拆借存在合理的商业背景，公司的业务所需的资金主要来自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多元化债权或股权融资。公司有充足的能力从第三方获取业务所需资金而无需依赖京东集团。

因此，发行人和京东集团之间保持了财务独立性。

#### （7）文化价值观一脉相承但不影响独立性

京东集团价值观已经京东零售等其他京东业务板块验证。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价值观一脉相承，在战略层面保持紧密协同，且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均以“技术为本，致力于更高效和可持续的世界”为共同使命，并将“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作为核心价值观之首，持续关注及满足客户需求、创造更多的社会价值和商业价值的文化，但在管理和业务上追求多样性和多元化。

然而，文化价值观的一脉相承并不会对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资产等方面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发行人虽然与京东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是发行人在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京东集团，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文化价值观一脉相承，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结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合作情况，说明除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公司是否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收入占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规，公司将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确定为关联交易。

京东集团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之一，公司将与京东集团之间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确定为关联交易；对于交易场景发生在京东集团的线上线下等场景（“京东集团生态”），但与公司发生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并非为京东集团且不属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时，发行人认为该类交易属于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业务，但不属于上述法规认定的关联交易，因此不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

的 29.50%、29.08%、29.18% 及 29.89%；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业务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收入分别为 15.20 亿元、25.25 亿元、28.83 亿元及 14.17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6.76%、18.54%、15.84% 及 13.72%。公司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业务主要包括：公司为京东商城用户提供延保服务、信用消费解决方案等服务，为京东商城供应商提供保理服务，为京东商城第三方商户提供产业链金融解决方案、营销推广服务，在京东集团生态场景中为保险公司提供保险科技业务等。

## **2、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上不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

京东集团作为我国最大的零售集团，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及交易场景，为公司的信用消费、产业链金融等解决方案提供了天然的应用场景。但公司业务经营并不依赖于京东集团，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具备独立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资产和技术，资产产权清晰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在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上独立行使决策、管理职权。同时，公司在研发体系、业务布局、客户拓展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和完整性，具有成熟的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50%、29.08%、29.18% 及 29.89%；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其他收入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6.76%、18.54%、15.84% 及 13.72%，公司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的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46.25%、47.63%、45.02% 及 43.61%。公司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双方的合作符合各自利益，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双方的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双方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互利共赢，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积极利用自身领先的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报告期各期，公司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5%、52.37%、54.98% 及 56.39%，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且呈

上升趋势。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来源于京东集团生态外的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度保持持续增长。

综上，无论从资产、业务、机构等方面，还是从实际收入贡献来看，公司在经营上均不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京东集团之间关系重组的历史沿革文件；
- 2、查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及相关方之间历史上达成的《投资安排总体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数据信息合作协议》等重要长期协议；
- 3、访谈发行人及京东集团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京东集团重要长期协议签署的背景及原因、相关协议的定价机制及协议签署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 4、查阅宿迁东泰、明进创元等激励平台相关文件，了解发行人及京东集团的股权激励情况；
- 5、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虽然与京东集团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但是发行人在经营决策情况、业务、资产、机构、激励、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京东集团，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文化价值观一脉相承，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 2、报告期内，除与京东集团经常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业务来源于与京东商城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户、个人消费者之间交易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76%、18.54%、15.84%和 13.72%，发行人的经营不存在对京东集团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6.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16 年 1 月签署《资源合作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向公司授予商标许可,发行人无需支付许可使用费。2017 年 3 月双方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应相应地按照合理价格向京东集团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2020 年 9 月,双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京东集团将 668 项境内、68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25 项境内、13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09 项境内授权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 项作品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均为免费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授权许可收费方式变更的原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支付的授权许可费用及定价公允性、采用不同许可使用方式的原因及划分依据,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京东集团能否保证长期授权、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单方终止授权协议的风险,发行人对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对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 1、专利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的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京东集团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 109 项境内授权专利/专利申请(包括 104 件专利申请和 5 件已授权专利),该等专利涉及的技术主要用于发行人区块链团队初创时期的区块链技术研究参考及零售商品追溯、供应链数字化、数字金融等领域的区块链应用,上述相关技术均产生于 2018 年以前,研发上述技术的团队于 2018 年 12 月从京东集团转移至发行人。




上述相关技术是该区块链团队在研发初期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发行人该研发团队具备进一步研发和对技术进行更新的能力，目前相关技术已经更新迭代多次，并形成更好更有价值的技术成果，上述区块链团队初期形成的技术成果对发行人而言已明显不及发行人后期自研的更新迭代后的技术重要。

京东集团许可给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招股说明书中列举了发行人在区块链领域的重要技术布局，包括底层引擎系统（JD Chain）和区块链服务平台（智臻链 BaaS），这些核心技术依赖于发行人区块链团队在 2018 年及以后持续研发所形成的技术体系，目前已经经历多次更新迭代，形成了发行人自主研发知识产权。2018-2020 年为区块链技术快速发展的阶段，发行人区块链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三年期间对区块链底层技术方面做了诸多深入研究和迭代，布局了多项专利申请，且已有部分获得授权。

## 2、商标

京东集团授权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商号及部分产品名称。该部分授权使用的主要商标及相关延展业务商标带有“京东”、“JD”字样，京东集团相关主体为“京东”、“JD”字样商标权利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因商标近似等原因，导致该部分商标需要以“京东”、“JD”商标的持有人名义注册，且该部分商标不能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因此发行人以商标授权许可方式使用；其中对发行人较为重要的商标，均采用独占许可方式使用。

上述独占许可使用的商标中，涉及到部分商标为发行人的重要商标，包括发行人的商号简称“京东数科”、发行人业务板块相关的“京东金融”、“京东城市”以及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京东白条”、“京东支付”。

上述独占许可商标中有“京东”字样，基于现有法律规定及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商标持有现状，无法转让至发行人名下。同时，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品牌规划，发行人就商号相关的“”、“”等商标及重要产品、业务相关的“”、“东付”“京保贝”、“京小贷”等商标，已申请注册自有商标。



### 3、软件著作权

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 3 件软件著作权为区块链初期专利技术在软件上的应用和体现，与相关许可专利一样不是发行人不可替代的必须的系统。在区块链团队转移至发行人京东数科后，对区块链技术进行了多次更新迭代和系统更新，并将区块链技术更广泛的应用于数字存证、茶叶追溯、疫苗追溯等场景中。

上述最初的技术应用系统已经不属于区块链的核心系统。招股说明书中列举的由发行人区块链团队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底层引擎系统（JD Chain）和区块链服务平台（智臻链 BaaS）为其核心软件系统。

### 4、作品著作权

京东集团授权使用的 23 件作品登记均为京东 Joy 和 Doga 图形系列美术登记作品，该系列作品为京东集团的核心品牌形象。基于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业务协调，在发行人业务发展和推广过程中为与京东集团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根据业务和品牌宣传的需要，需要使用该系列图形。发行人在其核心领域金融科技、智能城市、智能机器人等领域均有独立的核心图形品牌。

**（二）授权许可收费方式变更的原因、发行人 2017 年至 2020 年实际支付的授权许可费用及定价公允性、采用不同许可使用方式的原因及划分依据，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重组分拆前，京东数科有限为京东集团通过协议控制架构的企业，京东集团授权京东数科有限使用相关无形资产，未约定收取许可费用。

2017 年 3 月重组分拆时，JD.com, Inc. 处置其所持有发行人 68.60% 的股权，作为转让对价，JD.com, Inc. 获得了合计约 143 亿元货币资金（含宿迁翼同股权转让价款 12,134,941,558 元及宿迁利贸合计取得的 2,163,022,000 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针对发行人 40% 的利润分成权。通过本次重组，JD.com, Inc. 不再持有京东数科有限股权，但享有 40% 的相应利润分成权。基于上述背景，京东集团继续向京东数科有限授权相关无形资产，并约定依据前述利润分成权收取相关许可费用，京东集团未单独就许可费用向京东数科有限收取额外费用。2017 年至 2020 年，因未满足收费条件，京东集团未实际向京东数科有限收取相关许可费用。

2020年6月，为满足股权清晰的发行条件和监管要求，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完成后，京东集团将相关利润分成权转换为普通股权，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持有发行人相关股权。2020年9月，京东集团与发行人终止2017年3月签署的知识产权许可与软件技术服务协议，并另行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依据该协议京东集团继续授权京东数科使用相关无形资产，并不就上述许可收取相关费用。

上述授权许可收费方式系双方协商确认，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京东集团能否保证长期授权、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单方终止授权协议的风险，发行人对京东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发行人与 JD.com, Inc. 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 JD.com, Inc. 将 668 项境内、68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25 项境内、13 项境外商标或商标申请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将 109 项境内授权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3 项作品著作权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授予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该等许可均为免费许可。该协议的有效期至以下三者孰早之时：（1）2029 年 12 月 31 日；（2）刘强东先生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或者（3）JD.com, Inc. 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之日。有效期结束之后，协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规定相关许可知识产权范围、许可费用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条款。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的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按照约定使用上述被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

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的约定，若发生任一下列情形，京东集团有权终止本协议：（1）京东数科进入任何自愿或强制的破产程序，或被法院或其他政府机关宣告破产，或资不抵债，或被指定破产管理人；（2）京东数科不再继续经营京东数科业务；或（3）京东数科发生严重违约（包括京东数科未能按协议或关于费用的补充协议（如有）支付相关费用）且未能在收到京东集团书面

通知之后 30 日内纠正。

鉴于京东数科进入破产程序或不再经营京东数科业务或发生严重违约且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不纠正的可能性很小，同时考虑双方的股权及战略协同关系，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的风险很小。

如上所述，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的区块链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经过多次迭代和更新，该等专利技术和软件系统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系统；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核心或重要商标以独占方式许可，相关许可作品著作权为京东集团的核心品牌形象，为与京东集团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根据业务和品牌宣传的需要使用该系列图形。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享有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同时逐步形成自有的知识产权储备及管理体系，对京东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知识产权许可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资源合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及《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等相关协议；

2、获取并查阅许可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清单；

3、访谈发行人及京东集团相关人员，了解授权知识产权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4、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的区块链相关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已经过多次迭代和更新，该等专利技术和软件系统非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或核心系统；京东集团许

可发行人使用的重要商标均以独占方式许可；京东集团许可发行人使用的作品著作权为京东集团的核心品牌形象，为与京东集团的品牌形象保持一致，根据业务和品牌宣传的需要使用该系列图形；不存在授权知识产权为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情形；

2、截至目前，发行人在使用普通许可授权的知识产权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通过协议约定享有上述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同时逐步形成自有的知识产权储备及管理体系，对京东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该等知识产权许可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和独立性。

16.3 招股书披露，京东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京东集团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根据协议规定上述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尚未达到确认条件，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确认相关费用。2020 年 9 月，双方重新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京东集团授予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针对独占许可公发行人应承担该等知识产权相关的全部申请、维护等日常费用以及因此产生的税费。发行人认为，根据以上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京东集团授权给本公司的知识产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本公司应向京东集团支付的税前利润属于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请发行人说明：（1）京东集团授权给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依据，报告期内京东集团是否获得过合同约定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是否均适用租赁准则，若非，请明确披露适用租赁准则的时点；（3）《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终止后，后续替代性的协议是否涉及软件技术服务，后续的协议是否存在收益权或类似相关条款，“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依据；（4）关于上述协议，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各处统一表述，以免造成歧义。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 京东集团授权给发行人的知识产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依据，报告期内京东集团是否获得过合同约定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按照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共同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 中的约定，京东集团授权发行人继续使用京东集团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同时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作为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授权和技术服务的对价，在发行人累计税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京东集团将获得发行人未来税前利润 40% 的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条，“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根据《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京东集团作为出租人将其所拥有的部分知识产权（包括商标、域名等）授权给发行人使用，在授权使用期间内发行人享有该等知识产权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八条，“最低租赁付款额，是指在租赁期内，承租人应支付或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款项（不包括或有租金和履约成本），加上由承租人或与其有关的第三方担保的资产余值。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在报告期内，京东集团未向发行人提供《知识产权许可及服务协议》中约定的软件技术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相应知识产权授权的对价（即最低租赁付款额）按照前述约定为在发行人累计税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京东集团将可获得发行人未来税前利润 40% 的收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应向京东集团支付的金额是以税前利润（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为计算依据且金额不固定的租金，因此属于或有租金。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十七条，“(关于融资租赁)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及第二十四条，“(关于经营租赁)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由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为累计亏损，所以发

行人无需向京东集团支付约定的收益，报告期内或有租金未达到确认条件。

**（二）报告期内上述交易是否均适用租赁准则，若非，请明确披露适用租赁准则的时点**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共同签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为自 2017 年 3 月签署至 2020 年 9 月终止，在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均适用于租赁准则。

**（三）《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终止后，后续替代性的协议是否涉及软件技术服务，后续的协议是否存在收益权或类似相关条款，知识产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尚未达到确认条件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并同时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京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不涉及软件技术服务且不存在收益权或类似条款的安排。由于《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知识产权均为免费许可，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无需确认租赁费用。

**（四）关于上述协议，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各处统一表述，以免造成歧义**

2017 年 3 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约定公司应相应地按照合理价格向京东集团支付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2020 年 9 月，双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之终止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约定京东集团及其子公司授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一系列知识产权许可，上述知识产权许可均为免费许可。

为避免造成歧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将《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进一步明确为“《知识产权许可及软件技术服务协议》（2017）”，将《知识产权许可协议》进一步明确为“《知识产权许可协议》（2020）”。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京东集团授权发行人使用的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17：关于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存在较多关联交易，京东集团在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及公司第一大供应商。

发行人按照不同业务模式对应披露与京东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关联交易的比例情况。

请发行人就与京东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说明：（1）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的内容，相互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互相提供上述服务的原因、发行人和京东集团自身不从事相关服务的原因；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差异；（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上述交易的价格及定价标准，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3）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向京东安联进行投保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业务规模，说明 2019 年才产生该项业务的原因、相关支出和相关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保费的定价是否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存在差异。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6.75亿**

元、39.60亿元、53.12亿元及30.86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9.50%、29.08%、29.18%及29.89%；其中，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29.13%、28.48%、25.76%及26.33%，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分别为0.21%、0.51%、3.06%及3.11%，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0.15%、0.09%、0.36%及0.45%，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占比为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9.93亿元、9.09亿元、7.12亿元及3.57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8.13%、8.91%、4.68%及3.7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四、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 “(二) 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26.75亿元、39.60亿元、53.12亿元及30.86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29.50%、29.08%、29.18%及29.89%；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9.93亿元、9.09亿元、7.12亿元及3.57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8.13%、8.91%、4.68%及3.73%。除此之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与京东集团旗下京东零售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户、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一定程度上依托于京东零售的应用场景。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与京东集团发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并一定程度上依托京东零售应用场景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的内容，相互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互相提供上述服务的原因、发行人和京东集团自身不从事相关服务的原因；上述交易的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是否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存在差异

1、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及原因，发行人和京东集团自身不从事相关服务的原因

### (1) 营销推广服务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经营范围在广告营销领域存在一定重合，但京东集团的广告服务和发行人的智能营销服务在产品定位、客群类型、服务形式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双方相互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的具体内容不同，双方综合考虑对方在特定营销推广领域的优势，基于市场化原则，向对方采购特定营销推广服务。

#### ①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主要包括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营销广告投放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营销推广服务收入分别为 5.01 亿元、9.66 亿元、14.71 亿元及 8.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2%、7.09%、8.08% 及 8.12%。

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指京东集团用户购买促销活动指定产品且使用京东白条分期服务并完成订单支付，将享受京东白条分期服务费减免的优惠，京东集团按照用户减免的分期服务费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营销费用。

营销广告投放主要指发行人通过“京东钜媒”营销平台为京东集团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包括线下广告、线上广告及效果营销服务。其中，线下广告主要为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的户外广告投放服务，线上广告主要为发行人通过京东金融 APP 等渠道为京东集团提供广告投放服务，效果营销服务主要为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新用户拓展等服务。

#### 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主要包括短信通道通知服务、线下配

送推广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营销推广服务费用分别为 1.09 亿元、0.61 亿元、2.01 亿元及 0.85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89%、0.60%、1.32% 及 0.89%。

短信通道通知服务指京东集团为发行人提供通道，实现全国范围内手机短信在京东数科、电信运营商与手机终端用户之间的发送、接收，包括推广类短信、验证码短信等。

线下配送推广服务指京东集团配送员工按照发行人要求向用户推介延保服务等。

## **(2) 技术服务**

发行人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京东集团是一家领先的技术驱动的电商业公司并正转型为领先的以供应链为基础的技术与服务企业，均对外输出先进的技术服务。但由于京东集团和发行人的定位不同，输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相互提供的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不同，双方综合考虑对方在特定技术服务领域的优势，基于市场化原则，向对方采购特定技术服务。

### **①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技术服务**

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延保服务、区块链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0.57 亿元、0.79 亿元、1.25 亿元及 1.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3%、0.58%、0.69% 及 1.37%。

延保服务指京东集团采购发行人的电子电器等产品的保障服务并赠送给京东集团的消费者，包括延长保修服务、碎屏保服务、意外保服务、全保修服务等。

区块链服务指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基于京东区块链技术及相关应用平台的底层技术支持性服务。

### **② 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

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电话外呼服务、仓储物流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分别为 0.31 亿元、0.43 亿

元、0.39 亿元及 0.20 亿元，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0.25%、0.42%、0.26% 及 0.21%。

## 2、上述交易的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互相提供营销推广服务及提供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相关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机制	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公允
<b>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营销推广服务</b>		
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	京东集团按照用户减免的分期服务费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营销费用，该比例在互惠、公允的基础上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优质用户的分期服务费减免的定价比例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费率区间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营销广告投放	线上广告计费定价主要依据展示时间、曝光度、点击率等，线下广告计费定价主要依据展示时间，效果广告服务计费定价主要依据广告投放实际效果；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线上广告、线下广告、效果广告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b>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营销推广服务</b>		
短信通道通知服务	按实际提交成功的短信数量计费，短信单条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平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短信通道通知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线下配送推广服务	依据推广实际效果计费，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平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推广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b>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技术服务</b>		
延保服务	考虑业务成本及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综合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延保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延保服务收取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收取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区块链服务	服务费水平在综合考虑业务成本、服务内容、双方协作关系等因素后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区块链信息技术服务，但具体服务类型不同，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交易是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对等、公平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的，确定关联交易定价的原则是公允的； 3、既考虑了交易相关方提供对应服务所发生的必要成本，也兼顾了双方权利义务，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互相提供的营销推广服务及提供技术服务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由商业谈判达成的，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上述交易的价格及定价标准，与无关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支付服务、保理服务，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综合服务、销售商品，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相关交易的价格确定方法及公允性情况分析如下：

交易类型	定价机制	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公允
<b>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服务</b>		
综合风险管理服务	在白条业务中为京东集团提供综合风险管理服务，京东集团按照交易规模的一定比例向公司支付费用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白条业务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取得的综合收益率，与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的收益率相当，具有公允性。
支付服务	交易手续费按照单笔交易金额的百分比收取，费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平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支付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支付服务费率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费率区间内，具有公允性。
保理服务	保理融资费率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公平协商确定，根据账期适用阶段性费率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保理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根据客户资质评估资产风险状况，确定保理融资服务费率； 3、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收取的保理服务费率较其他第三方存在一定优惠，主要原因是： （1）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资产质量较好； （2）发行人对债务人的整体情况较为了解，资产风险可控； （3）京东集团的客群对发行人有互惠互利的商业价值； 4、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费率定价具备公允性。
<b>京东集团向发行人提供服务</b>		
综合服务	服务费水平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1、发行人未向其他第三方采购综合服务，对发行人而言，不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市场主体在关联方之间的综合服务安排较为常见； 3、相关定价方式考虑了成本和市场因素，具有公允性。
销售商品	采购价格基于双方平等、公平的前提，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制定	1、发行人也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商品，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支付的价格与向其他第三方支付的价格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b>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服务</b>		
保险科技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并由发行人与京东安联公平协商确定	1、发行人也为其他第三方提供保险科技服务，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 2、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提供保险科技服务收取的费率与其他第三方费率相当，具有公允性。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由商业谈判达成的，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

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发行人向京东安联进行投保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业务规模，说明 2019 年才产生该项业务的原因、相关支出和相关资产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保费的定价是否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存在差异**

**1、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价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

对于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以无追索权的方式从京东商城按照账面原值将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的白条应收账款进行回购，于回购前已对该部分逾期应收款全额计提预计负债，回购入表时账面价值实际为零。

对于发行人以无追索权方式按账面原值向京东集团购买已逾期一定期限的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京东白条产品的业务模式、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收入确认原则及收费标准，说明京东白条业务的经营主体，是否系以发行人为主体开展的业务，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收入约定的合理性、是否已充分考虑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是否涉及向京东集团输送利益”。

公司与京东商城关于京东白条产品的费率定价、收入分成约定，已充分考虑基于市场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等因素，约定合理，发行人不存在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向京东安联进行投保的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发行人相关资产和业务规模，说明 2019 年才产生该项业务的原因、相关支出和相关资产**

**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保费的定价是否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存在差异**

发行人自 2015 年开始开展延保业务，为客户提供电子电器等产品的保障服务，包括延保服务、碎屏保服务、意外保服务、全保修服务等。发行人向终端用户输出延保服务，由发行人负责履行延保服务责任，并向保险公司就履约责任投保。发行人向京东安联投保的产品主要为公司基于延保服务责任而投保的履约责任保险，投保产品及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京东安联前身为德国安联保险集团于 2003 年单独出资成立的保险公司；京东安联于 2018 年 7 月获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增资，引入京东集团等 4 家新股东；2018 年 10 月，京东安联名称获批变更为“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2019 年，京东安联全年保费收入为 25.3 亿元，同比增速 104%，全年累计服务客户数突破 1.7 亿人。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各板块之间建立了高度战略协同和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京东集团入股京东安联后，发行人与京东安联的业务合作具有良好的天然基础。

根据发行人与京东安联签署的延保服务责任保险协议书，发行人按照延保服务产品价格的固定比例向京东安联支付投保保费。上述比例基于市场化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已充分考虑维修成本、消费者行为数据、实际承担风险等因素，相关支出和业务规模匹配。

京东安联向公司收取的保费定价水平与京东安联向无关第三方的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申报会计师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17.1，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7.2 招股说明书披露，京东集团将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公司，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余额、期限等情况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融资，京东集团向公司支付相关保理融资的利息、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业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0.13 亿元、1.23 亿元、2.73 亿元及 1.66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关于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约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公允性，是否附追索权、是否需终止确认；（2）京东集团基于保理融资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京东白条业务下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区别，如何进行有效区分，发行人承担的风险有何不同；（3）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同时以账面价值购买京东集团部分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保理相关服务的形式是否有相关制度安排或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关于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约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公允性，是否附追索权、是否需终止确认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不同主体签署保理融资业务合同，主要约定内容为：

主要条款	主要约定
应收账款转让	经保理商同意，卖方应在融资申请前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提供给保理商，保理商有权自主决定何时通知买方，卖方应积极配合。卖方在办理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提交商户合同、订单、卖方履行商务合同的证明以及保理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保理融资申请与核准	保理商将根据买方的资信状况核定该买方可以采用赊销方式向卖方采购形成的未获清偿的应收账款的最高限额，卖方就该买方的应收账款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得超过应收账款额度，且保理商提供给卖方的保理融资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0%。
保理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自融资款发放日开始起算，至账期届满之日到期。保理商有权对单一买方（或其单笔保理融资）核定融资期限并告知卖方。
应收账款回收	如果有追索权，则会约定买方在应收账款到期日未能向保理商指定回款账户足额偿还款项的，保理商有权要求卖方主动返还融资款以清偿全部未受偿融资本金并支付利息、服务费、罚息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理融资费用和费率	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利息、保理服务费、宽限期服务费、展期罚息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7 亿元、30.70 亿元、37.00 亿元和 50.39 亿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回款率较高；账面余额扣除坏账准备的账面价值与回款情况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回款情况	账龄
<b>2017 年 12 月 31 日</b>					
附追索权	143,652	(17)	143,635	143,649	一年以内
不附追索权	543,164	(5)	543,159	543,159	一年以内
合计	686,816	(22)	686,794	686,808	
<b>2018 年 12 月 31 日</b>					
附追索权	299,365	(2,187)	297,178	298,648	一年以内
不附追索权	2,791,683	(18,870)	2,772,813	2,777,980	一年以内
合计	3,091,048	(21,057)	3,069,991	3,076,628	
<b>2019 年 12 月 31 日</b>					
不附追索权	3,732,199	(31,900)	3,700,299	3,692,011	一年以内
<b>2020 年 6 月 30 日</b>					
不附追索权	5,112,635	(73,879)	5,038,756	4,548,991	一年以内

注：回款情况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回款金额。

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资质情况，发行人根据客户资质评估资产风险状况，确定保理融资服务费率。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保理服务费率较同类型客户存在一定优惠，主要原因为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京东生态，资产质量较好，同时，发行人对债务人的整体情况较为了解，资产风险可控，并且京东集团的客群对发行人有互惠互利的商业价值，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运营能力，因此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服务费率定价具备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融资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余额中，不附追索权的比例分别为 79.08%、90.32%、100.00% 和 100.00%。附追索权的部分，京东集团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京东集团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发行人应确认对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债权。不附追索权的部分，京东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京东集团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应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发行人作为应收账



款受让方应确认对商品买方收取的应收账款债权。

**（二）京东集团基于保理融资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与京东白条业务下转至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的区别，如何进行有效区分，发行人承担的风险有何不同**

保理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商业保理牌照对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融资，为京东集团提供融资服务，形成应收账款。在附追索权情况下，发行人后续将承担京东集团的信用风险，在不附追索权情况下，发行人后续将承担商品买方的信用风险。

白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受让京东集团的应收账款为已逾期 180 天以上（不含 180 天）且初始确认的账面价值为零的应收账款，受让该部分应收账款是发行人作为科技服务提供商，利用自身技术和模型为京东商城筛选优质用户以及提供给用户在京东商城上进行信用消费的服务，是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合作协议中约定的环节之一。发行人在费率和收入分成约定中考虑了受让上述应收账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该部分应收账款在后续计量上已无重大风险。

**（三）发行人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的同时以账面价值购买京东集团部分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保理相关服务的形式是否有相关制度安排或决策程序，相关会计处理及资产后续的减值情况，该交易是否公允、发行人是否为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

白条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受让京东集团的逾期应收账款的商业合理性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9：关于京东白条业务”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三）说明逾期应收账款转让至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包括逾期时间、账面价值、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及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对于已逾期应收账款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至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保理业务模式下，发行人基于商业保理牌照为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发行人作为保理商，京东集团将应收账款转让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申请保理融资业务，发行人受让京东集团相应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权利并向京东集团发放融资款。业务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

为确保保理业务的合规、稳定经营，发行人制定了《京东金融保理逾期结算

管理制度》《京东数科保理业务风险政策指引》《京东金融保理 2.0 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决策程序。

相关会计处理为，当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时，发行人借记应收账款，贷记银行存款。发行人每日计提利息收入，并定期进行减值测试，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保理业务减值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7：关于与京东集团的关联交易”之“17.2”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关于保理融资业务的具体约定，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账龄、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情况，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公允性，是否附追索权、是否需终止确认”。

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主要取决于客户的资质情况，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的保理服务相关费率的约定已充分考虑资金成本、发行人需实际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等因素，约定合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京东集团提供保理服务确认的收入分别为 0.13 亿元、1.23 亿元、2.73 亿元及 1.66 亿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022 亿元、0.29 亿元、0.10 亿元及 0.55 亿元，报告期内收益涵盖了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损失，不存在向京东集团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17.2，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7.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曾存在资金拆借情形。根据《融资协议》约定，对于发行人向京东集团累计还款超出累计借款的部分，京东集团将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资金存放收益。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借款的资金用途、资金拆借利息及资金存放收益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是否公允、超出累计借款部分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2）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资金同一归集的情形，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的独立性及内控情况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或类似资金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7.1-17.3 发表意见。另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通过关联交易互相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借款的资金用途、资金拆借利息及资金存放收益与无关联第三方对比是否公允、超出累计借款部分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基于资金需求向京东集团申请借款，借款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拆借利息按照以 1 年期央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的阶梯利率按日计息。

此外，若发行人在用户还款日到期前，提前替用户向京东集团归还贷款本金，则可按照上述拆借利率向集团收取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在少数情况下，存在发行人替用户提前归还京东白条贷款本金的情况，从而造成还款金额超出累计借款金额。对于上述超出累计借款的部分，发行人参照《融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利率收取利息收入。

上述资金往来基于双方合理的商业背景，且相关利率参照市场价格约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京东集团重新签署《融资协议》，对京东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其利息支付等重新约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提前支付京东白条贷款本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向京东集团拆出资金的情况。

**（二）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是否存在资金统一归集的情形，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的独立性及内控情况是否完善，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或类似资金安排**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不存在资金统一归集的情形，不存在京东集团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发行人资金独立，内控情况完善，不存在集团财务公司或类似资金安排。

## 二、申报会计师说明

申报会计师认为，针对上述问题 17.3，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情况，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就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通过关联交易互相承担成本费用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了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协议；
- 2、通过与京东数科管理层进行访谈的形式了解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机制、标准及合理性；
- 3、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特定关联交易的市场第三方价格，并与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之间的对应关联交易相关价格进行比对；
- 4、抽样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必要的公司治理程序支持性文件。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通过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及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价相关交易定价的依据、机制、标准及合理性；
- 2、了解、评价和测试与关联交易相关的控制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 3、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控制流程及关键内部控制；
- 4、对主要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开信息检索特定关联交易的市场第三方价格，并与京东数科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之间的对应关联交易的相关价格进行对比，查看是否有重大不一致。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经由商业谈判达成的，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具体交易的类型及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成本、市场参考价格、各自服务内容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相互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通过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是基于市场交易价格协商制定，具有公允性，公司与京东集团没有通过关联交易互相承担成本费用。

### 问题 18：关于合作协议

18.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宿迁聚合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并自发行人就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此外，公司与京东集团签订的主要协议包括《框架协议》《数据信息合作协议》《资源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系统支持服务协议》《职场租赁协议》《综合支持服务协议》等。

请发行人说明：京东集团是否依据相关协议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上述权利是否均将于上市之日终止，将予以保留的特殊权利情况。另请发行人提供与京东集团的主要协议。

###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发行人股东的特殊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京东尚博广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安排总体协议》、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关于京东数字科

技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相关事宜之协议》及《<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投资文件的约定，相关投资人可享有若干特殊股东权利（主要包括董事提名权、股东会特别审议事项、董事会特别审议事项、优先购买权、股权回购等）。

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就投资人权利安排事宜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针对前述各协议项下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各方一致同意于发行人境内资本市场上市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同时，该补充协议约定，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境内资本市场（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则自发行人境内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审核机关否决或被发行人撤回之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宿迁聚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一致同意宿迁聚合享有“董事提名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权利，京东集团享有“特定交易同意权”等特殊权利，并自发行人就国内资本市场上市（包括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向证券发行审核机关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若发行人未能完成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借壳上市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被撤回），则相关特殊权利自动恢复，即自发行人境内上市申请被证券发行审核机关否决或被公司撤回之日起对各方生效。

鉴于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故发行人与宿迁聚合及各投资人股东原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依照前述《<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关于北京京东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科创板上市申请材料前一日起终止。

据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包括宿迁聚合在内的发行人股东原享有的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已终止，发行人全体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二)《框架协议》《数据信息合作协议》《资源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系统支持服务协议》《职场租赁协议》《综合支持服务协议》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宿迁翼同、宿迁利贸、领航方圆、宿迁东泰、宿迁东辉等于 2017 年 3 月 1 日签署《框架协议》，京东集团依照该《框架协议》享有将其在发行人的利润分成权转换为其对发行人相应比例（最大比例为 40%，并随公司股权融资等情形而相应稀释）的股权以及优先认购权等特殊权利，但该《框架协议》的签署方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框架协议及其修订案之终止协议》对原协议予以终止。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署《协议书》、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经修订与重述之协议书》，就《框架协议》约定的双方业务范围予以确认和重述，经修订及重述的协议中并无对京东集团赋予发行人特殊股东权利的相关约定。

除前述《框架协议》外，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所签署的《数据信息合作协议》《资源合作协议》《融资协议》《合作经营协议》《系统支持服务协议》《职场租赁协议》和《综合支持服务协议》，均系协议签署方之间就业务经营涉及的相关事项达成的业务合作或服务约定，不涉及发行人的特殊股东权利。

18.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16 年 1 月签署《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双方向对方共享其拥有的数据与信息，2020 年 9 月重新签署《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对合作期限重新约定，在合作期限内，双方互相共享数据均为免费。发行人与京东集团于 2016 年 1 月签署《资源合作协议》，并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双方开展流量资源合作，为对方导入站内流量资源，流量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七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平台是否彼此独立、数据资产的界限是否清晰，是否为共用混合的数据池，两方互相使用对方数据的情况；（2）数据共享的总体运作机制、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单方终止数据共享的风险，按重要性原则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侵

害客户合法利益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数据共享协议，说明该等安排是否违反有关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履行了与其他方关于数据安全的约定，对于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3）相互导入流量的具体业务模式、收费标准、合作期满后的续期安排等，发行人是否对京东集团的数据流量存在单方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京东集团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数据共享和相互导流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终止数据共享或导流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平台是否彼此独立、数据资产的界限是否清晰，是否为共用混合的数据池，两方互相使用对方数据的情况

发行人的数据平台和数据存储均为独立部署，发行人和京东集团各自具备独立的计算能力，双方各自采集的数据均各自独立存储，不存在共用的混合数据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2）数据与信息合作”中补充披露如下：

“京东数科自成立伊始即独立创建了大数据平台，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处理均依托于京东数科的大数据平台。公司的数据平台和数据存储均是独立部署。公司和京东集团各自具备独立的计算能力，双方各自采集的数据均各自独立存储，不存在共用的混合数据池。”



(二) 数据共享的总体运作机制、对发行人运营独立性、数据安全、市场竞争优劣势的影响，是否存在京东集团单方终止数据共享的风险，按重要性原则完善相关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2) 数据与信息合作”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京东集团之间的数据共享合作需经过业务需求合理性、数据安全、监管与合规等完整评估，具体评估内容包括数据需求方的相关业务的资质、数据安全技术能力、数据共享使用获取授权情况合法合规性、数据内部管控制度及流程等。

《数据信息合作协议》的相关安排是在考虑到双方在数据维度、数据价值、用户规模方面各自的优势及互补性，相关数据共享是平等、公平的，对双方具有互惠互利性，且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独立性及数据安全。

考虑到公司与京东集团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以及《数据信息合作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京东集团单方终止数据共享的风险较小。”

双方数据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已经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四、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三) 与京东集团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做了相应提示。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数据共享是否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是否存在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的数据共享协议，说明该等安排是否违反有关互联网用户信息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根据《数据信息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共享合作中，数据使用方对合作数据信息的使用须遵守数据提供方的数据使用和管理相关制度和规则；涉及用户信息的数据的使用，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规则。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在进行数据共享时符合各自与客户的约定，不存在侵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

发行人遵循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如《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电子商务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关于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除此之外，发行人根据《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建设合规治理能力。公司的众多业务系统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四级/三级认证、ISO27001、PCI DSS（第三方支付行业数据安全标准）认证、可信云服务评估等权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履行了与其他方关于数据安全的约定，对于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融入日常管理工作中并严格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履行与其他方关于数据安全的约定，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对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的数据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独立的管理和运用。

发行人制定了《京东数科数据分类分级管理规范》《京东数科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京东数科数据输出管理规范》《京东数科数据提取管理规范》等贯穿业务全流程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合规要求。

发行人采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行业内通行的安全技术，防止用户个人信息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修改，避免用户个人信息泄露、损坏或丢失。具体包括：采取加密技术对用户个人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网络服务采取了传输层安全协议等加密技术，采用包括内容替换、SHA256 在内的多种数据脱敏技术增强个人信息在使用中的安全性，采用恶意代码防范措施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并通过建立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开发规范来管理规范个人信息的存储和使用等。

**（三）相互导入流量的具体业务模式、收费标准、合作期满后的续期安排等，发行人是否对京东集团的数据流量存在单方依赖、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资源合作协议》《经修订和重述的资源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京东集团

开展流量资源合作，为对方导入站内流量资源。双方应共同合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均应确保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各自有关的售后服务承诺和商家需遵守的《消费者权益保障服务条款》等规则。双方应彼此配合确保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流量合作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七年，合作期限内免费。合作期满后，双方将基于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另行协商续期安排。

流量合作的相关安排是双方在平等、公平原则下确定的，由双方进行商业谈判达成，本质上是互惠互利的合作。发行人与京东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互惠的商业关系，其中，流量合作是双方共同构建的业务关系的一部分。

发行人不断拓展京东生态外的客户和生态伙伴，目前发行人的生态伙伴包括超 600 家各类金融机构、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在客户基础方面，发行人不存在对京东集团单方面的依赖，流量合作不会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联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数据信息合作协议》；
- 2、获取并查阅京东数科及京东集团相关隐私政策；
- 3、获取并查阅京东数科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5、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数据的获取、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
- 2、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共享符合各自与客户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侵害客户合法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与京东集团的数据共享和相互导流具有互惠互利性，不会影响发行人运营独立性及数据安全。

**问题 19：关于合规经营**

招股说明书披露，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 2,943.2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2）发行人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该处罚事项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相关违规行为具体情况为：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网银在线办理的货物贸易项下支付业务，同一企业提交的物流单号存在重复，共涉及 15 家企业 35.05 万笔物流单；不同企业提交的物流单号存在重复现象，涉及 12 家企业 13.53 万笔物流单。网银在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和第十四条“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收汇业务

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及《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汇发[2015]7号文印发）第八条“跨境外汇支付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交易背景……”的规定，属于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决定对网银在线处 2,943.27 万元人民币罚款的处罚。

## 2、该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违反规定将境内外汇转移境外，或者以欺骗手段将境内资本转移境外等逃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调回外汇，处逃汇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逃汇金额 30% 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网银在线该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规金额合计 49,054.48 万元，外汇管理局针对网银在线该项违规的罚款金额为 2,943.27 万元，占违规金额的比例约为 6.00%，不属于《外汇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情况的意见》，“经查询，2019 年 11 月 20 日，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23 日，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网银在线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发行人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也未预见存在该等重大风险或业务的可能性，未来发行人仍可能因管理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未来仍可能因出现新的监管要求而无法取得或延续经营资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四) 行政处罚引发的额外损失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 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经营资质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发行人已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境内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境内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5,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部分披露，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自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采取过监管措施。

(2) 发行人境外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能够有效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近三年被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目前发行人境外业务尚处于布局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

根据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处罚。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当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开展经营活动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处罚。发行人已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在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面临重大处罚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也未预见存在该等重大风险或业务的可能性；未来发行人仍可能因管理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未来仍可能因出现新的监管要求而无法取得或延续经营资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四）行政处罚引发的额外损失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经营资质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2、发行人是否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特点，遵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业务运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内部控制团队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持续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及措施的落实，以确保公司的政策及执行有效且充分。

根据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395 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所持资质证书；
- 2、查阅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内控鉴证报告；
- 3、查阅发行人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及政策性文件；
- 4、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
-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及了解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 6、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以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 7、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
- 8、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网银在线于 2019 年 11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19]89 号）项下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2、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面临重大处罚



或者经营资质丧失的重大风险，不存在面临巨额处罚或赔偿的业务；发行人也未预见存在该等重大风险或业务的可能性；未来发行人仍可能因管理疏漏或其他原因导致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以及未来仍可能因出现新的监管要求而无法取得或延续经营资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四）行政处罚引发的额外损失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五）公司无法取得或续展业务经营资质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3、发行人已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

#### （四）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问题 20：关于未弥补亏损

招股说明书披露，由于公司发展初期投入较大，且已实现盈利的时间较短，故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9 亿元。

请发行人：（1）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2）在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中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形成原因，该情形及相关影响事项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2）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3）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3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另请说明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影响、是否导致出资不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 （一）结合行业特点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累计未弥补亏损”之“（一）累计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典型的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特点。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公司为吸引更多的行业人才，需要付出更高的人工成本；其次，业务特点对于公司的研发能力有较高要求，决定了公司研发投入较大；同时，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主要在与客户的共同研发及探索中完成，公司为获取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影响力，需要增加市场费用的投入。

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快速成长期，在研发投入、人工成本及市场费用的投入较大，导致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分别为90.70亿元、136.16亿元、182.03亿元及103.27亿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67%。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54.69%、64.38%、65.77%和67.08%，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在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分别实现盈利1.28亿元和7.73亿元。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稳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经营效率的提升和规模效应的优势逐步体现，公司将逐步消除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 （二）在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中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的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提出以下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或承担。”

## 二、发行人说明

(一)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具体形成原因，该情形及相关影响事项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2020年6月20日，公司通过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由有限公司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在基准日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59.32亿元及18.14亿元。受公司持续的研发与销售投入影响及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通过整体变更，截至2020年6月末的未弥补亏损相应减少，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会随着公司的盈利而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29亿元、1.28亿元、7.73亿元和-6.80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65.09亿元、63.92亿元、59.32亿元及47.89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持续盈利而不断降低，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0.70亿元、136.16亿元、182.03亿元及103.27亿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67%。公司在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分别实现盈利1.28亿元和7.73亿元，在2020年1-6月由于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股份支付，公司出现了暂时性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亿元，公司仍然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逐步消除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二) 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

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2,230,032,036.32元中的3,060,813,142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总股本3,060,813,142股，每股

面值 1 元，净资产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19,169,218,894.3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 **（三）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模式的不断成熟，累计未弥补亏损持续降低。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分别为 65.09 亿元、63.92 亿元、59.32 亿元及 47.89 亿元。报告期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

#### **1、经营现金流的持续流入**

报告期内由于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及毛利率的上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经实现由净支出转为净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 亿元、-17.99 亿元、72.32 亿元及 46.34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自 2019 年以来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金流充沛，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持续流入，为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可持续经营带来了有力保障。

#### **2、业务拓展能力的持续增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已为超 600 家包括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提供了多层次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在商户与企业服务领域，已为超 100 万家小微商户、超 20 万家中小企业、超 700 家大型商业中心等提供了包括业务和技术在内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在政府及其他客户服务领域，公司以智能城市操作系统为核心产品服务了超过 40 家城市公共服务机构，已建立庞大的线下物联网营销平台，拥有自营和联盟媒体点位数超过 1,500 万，覆盖全国超过 300 座城市以及 6 亿多人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经营性现金流量的持续流入为业务拓展

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人员规模扩张和团队稳定性提高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凝聚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涵盖公司技术研发、市场和销售等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公司践行吸引人才、尊重人才、激励人才和培养人才的人才机制，铺设多元化渠道培训体系、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明确人才激励机制，保障了团队的稳定性和对人才的吸引，加强公司的凝聚力。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发行人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具备持续研发投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研发为基础，确保公司在基础技术与应用技术数字化等领域的前瞻性及领先性，通过研发投入保持核心竞争力，研发费用持续增加。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8 亿元、17.43 亿元、25.67 亿元及 16.1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8%、12.80%、14.10% 及 15.67%。公司在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经验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布局数字化改造空间较大、与公司的技术适用性较强的其他产业，为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推进产业数字化、提升产业效率、促进产业协同。公司已逐渐实现将研发投入转化成经营成果，所带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流入可以覆盖后续研发项目所需要的投入。目前公司资金、盈利与研发投入逐渐达到了平衡。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对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均保持了高速增长，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7%。同时，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54.69%、64.38%、65.77% 和 67.08%，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在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分别实现盈利 1.28 亿元和 7.73 亿元，在

2020年1-6月由于对部分核心管理人员进行了股份支付,公司出现了暂时性亏损,但由于股份支付并非现金支出,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亿元,公司仍然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得益于前期研发沉淀和市场开拓的积累,公司研发成果的盈利能力与前期研发投入逐步匹配,并保持持续增长趋势,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流入足以覆盖公司后续计划研发支出,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产业数字化服务不断升级,进一步提升了品牌和产品影响力、扩大客户规模,从而提高了营销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请保荐机构督促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

联席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规定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问答》2: 原因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累计未弥补亏损”之“(一) 累计未弥补亏损产生的原因”进行了披露。
《问答》2: 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累计未弥补亏损”之“(二) 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变化趋势及影响”进行了披露。
《问答》2: 趋势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进行了披露。
《问答》2: 风险因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四、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之“(五)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一)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问答》2: 投资者保护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三、滚存利润分配”及“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了披露。
《问答》13: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之“(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披露。

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揭示规定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情况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四、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2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并结合历史财务数据、行业状况，复核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2、分析尚未盈利及存在未弥补亏损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3、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流水；

4、查阅发行人是否已经充分披露风险，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做出了相关承诺；

5、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等相关资料；

6、查阅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7、出具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

8、查阅公司针对股改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事项出具的说明；

9、询问发行人管理层是否知悉超出评估期间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相关经营风险；

10、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11、向发行人的律师询问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的诉讼或索赔，并向其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对诉讼或索赔结果及其财务影响的估计是否合理；

12、复核期后事项。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弥补亏损事项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经披露了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成因；

4、发行人已经披露了相关风险并制定了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做出了相关承诺。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13 及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核查，逐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另请说明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影响、是否导致出资不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创立大会文件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会计处理凭证；

2、复核公司股改时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核查发行人股改时的未分配利润情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导致出资不实的情形。

### 问题 21：关于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产业+生态”（“联结（TIE）”）的全方位服务，打造多元化业务场景，不同服务层次及业务场景共同承担交易与服务成本，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别进一步拆分。

请发行人说明：（1）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2）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3）不同的子公司共同承担成本的方式，发行人集团内关于成本的财务核算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情况并发表意见，另就发行人成本归集及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成本的归集对象，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是否配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服务成本和运维成本。交易成本及服务成本为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交易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业务产生的收单代付通道成本，以及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支出；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面向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向合作服务机构支付的佣金、资源采购及技术服务成本。

从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策略、会计核算操作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的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政府及其他客户数字化解决

方案，是融合发展的一个整体，将营业成本在不同业务及产品之间进行配比缺乏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公司为客户提供“科技+产业+生态”（“联结（TIE）”）的全方位服务，打造多元化业务场景，不同服务层次及业务场景共同承担交易与服务成本，因此，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按照产品及服务类别进一步拆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无法按收入构成进行分配，还基于以下考虑：

1、成本确认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可能存在时差，例如向合作服务机构支付的佣金成本一般在约定的渠道服务完成时确认，但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可能发生在之后，即在公司完成对客户的履约义务时确认；

2、成本与收入的计费模式可能不同，公司向金融机构支付的交易成本与资金流入量有关，而收入场景可能存在多种计费模式，例如按交易量收费或按管理规模收费等。

从会计核算的要求看，将营业成本按照收入构成分配也无法较好遵循会计核算所要求相关性、可靠性、成本效益等原则。

1、相关性原则：将成本合理分配到不同类型的产品，是为了与收入进行配比，需要满足“谁受益，谁负担”的基本原则。但是如上所述，公司的主要交易成本从期间和产品来看无法较好配比；

2、可靠性原则：资金来源不同，则成本不同。但资金本身是等质无差异的，不同成本的资金是无法进行追踪识别的。受限于业务之间紧密联系和数据复杂的程度，将交易成本分配不同业务并不能产生可靠的信息；

3、成本效益原则：由于公司业务场景中交易的频繁，需要获取准确的数据报表技术上将会有极大的成本，并不符合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

如上所述，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及一体化经营策略导致无法将成本合理分配至不同业务板块，因此，公司无法就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进行合理匹配。

## （二）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服务成本和运维成本等。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核算主要的营业成本：

交易成本主要为公司为商户与企业提供支付结算业务产生的收单代付通道成本，以及向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支出，交易成本主要与资金流入量相关，在资金流入期间计入当期成本。公司通过系统记录各金融机构的资金流入量及相应合同费率，每月自动生成费用发生额账单，经审核后录入财务系统。

服务成本主要为公司面向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向合作服务机构支付的佣金、资源采购及技术服务成本，在相关服务完成的时点或期间计入当期成本。公司通过系统等方式对交易支持达成效果进行记录，并根据约定的服务费率，生成费用发生额账单，经审核后录入财务系统。

运维成本主要为宽带及客服等成本，运维成本主要根据宽带运营商及客服服务提供商等提供的服务量支付成本，在相关服务完成的时点或期间计入当期成本。供应商定期提供服务结算单，公司核对使用服务量、合同约定价格等信息无误后，经审核录入财务系统。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营业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此外，公司的营业成本一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存货相关的成本外，并不通过资产科目进行结转和分摊。由于公司所提供过的服务并不以实物形式存在，对于尚未产生收入的营业成本，公司并无法对其拥有或控制，也无法合理预期其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因此无法将其作为资产进行确认、计量和结转，而是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营业成本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不同的子公司共同承担成本的方式，发行人集团内关于成本的财务核算是否合规

公司各个子公司根据其主营业务记录相应的成本。各子公司分别与相应的服务提供商签订服务合同，并在接受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成本。公司的营业成本不存在由不同子公司共同承担的情形。

部分子公司同时提供对外部和内部的服务，例如网银在线对外提供支付服务的同时，也为公司内部从事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等业务的子公司提供服务。对内提供服务的定价一般参照对第三方的市场进行定价，并不对已发生的成本进行分摊。

综上，各子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承担了相应发生的成本，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公允、完整及准确的记录。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了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和评价公司成本的归集原则、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确认和计量的会计制度；

2、了解、评价并测试与成本相关的关键控制，包括对财务信息系统的一般控制，以及对成本计算相关的人工控制和信息系统应用控制；

3、了解和评价公司以及各子公司成本的确认方式，并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了各子公司与相关服务提供商签订的服务合同，检查了相关服务合同的费率等关键条款并将相应合同费率与财务信息系统记录的费率进行核对；

4、检查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按性质归集的明细表，并将明细表与汇总金额进行核对，选取重大关联方以及第三方供应商，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和查阅相关凭证，验证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5、在抽样的基础上检查了交易合同以及相关原始凭证，了解相关成本的计费模式，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检查成本的确认时点和计量金额，对成本核算形成的应付账款余额在抽样的基础上执行了函证程序；

6、执行了期后测试程序，通过查看期后的付款情况检查公司成本确认的完整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独特的经营模式及一体化经营策略导致无法将成本分配至不同业务板块，因此，公司无法就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进行合理匹配；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流程，保障营业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子公司根据其从事的业务承担了相应发生的成本，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公允、完整及准确的记录。公司成本归集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上述关于成本的相关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一致。公司成本归集及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问题 22：关于期间费用

22.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市场费用、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等构成。市场费用为销售费用的最大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市场费用分别为 15.68 亿元、18.81 亿元、36.76 亿元及 18.15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93%、66.45%、69.54% 及 61.52%；

请发行人披露：市场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发生的原因，2019 年市场费用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活动，若是，请说明第三方机构的情况、与相关款项的支付对象是否一致。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市场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市场推广费用	1,720,654	3,390,949	1,701,223	1,520,155
广告宣传费用	94,669	284,586	179,381	47,851
合计	1,815,323	3,675,535	1,880,604	1,568,006

市场推广费用，主要是公司为了提高平台用户规模、提升用户活跃度以及鼓励用户使用多种平台服务等而开展一系列推广平台产品和服务的运营活动和措施所产生的营销费用。

广告宣传费用，主要是公司为了对品牌、产品、活动等进行传播和宣传而进行户外广告、媒体传播、品牌宣传等活动产生的费用。

公司2019年较2018年，市场费用增加17.95亿元，增长95.44%，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增加市场份额，大幅增加市场推广费用。随着市场费用的增加，公司在服务于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并提供解决方案过程中给客户带来的活跃用户数量快速上升。比如，报告期各期，京东白条年度活跃用户数分别为2,492.73万人、3,584.36万人、5,780.61万人和5,544.61万人，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52.28%。而京东金条的年度活跃用户数在报告各期分别为302.08万人、677.31万人、1,520.57万人和1,424.17万人，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4.36%。2019年较2018年，京东白条和京东金条的年度活跃用户数分别增加2,196.25万人和843.26万人，分别增长61.27%和124.50%，与市场费用的增长趋势一致。”

## 二、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APP推广及广告营销活动。第三方机构主要包括京东集团、网络媒体公司、专业推广机构及文化传媒公司等，相关款项的支付对象一致。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22.1，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市场费用构成、发生的主要原因等；
- 2、抽样检查公司市场费用相关的合同及款项的支付情况；
- 3、对市场费用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 4、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相关活动的内容，涉及第三方名称等；
- 5、抽样检查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市场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2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83 亿元、2.56 亿元、5.34 亿元及 3.52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4%、9.06%、10.09%及 11.93%；管理费用中专业服务费分别为 1.17 亿元、2.15 亿元、3.64 亿元及 2.54 亿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3%、26.01%、30.94%及 15.55%。

请发行人披露各类费用中的专业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发生原因、支付对象，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专业服务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数据征信服务费	310,077	474,076	198,881	141,686
其他	41,820	59,519	57,498	40,858
合计	351,897	533,595	256,379	182,544



数据征信服务费主要是公司采购数据产生的费用。其他主要包含评级费及咨询费等专项费用。

报告期内，专业服务费支付对象主要为信息技术公司、科技服务公司、云计算公司及征信服务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数据征信服务费金额分别为1.42亿元、1.99亿元、4.74亿元及3.10亿元，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分别增长40.37%及138.37%，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数据模型，采购的数据量逐年增长。数据征信服务费的增长导致专业服务费的上升。”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专业服务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千元

性质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信用管理费	179,722	239,781	143,595	59,086
咨询费	36,061	57,675	48,449	37,546
其他	38,650	66,473	22,748	20,049
合计	254,433	363,929	214,792	116,681

信用管理费主要是公司开展信贷科技业务过程中在信用管理流程产生的费用。咨询费主要为支付的外部中介机构咨询顾问费用。其他主要包含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专项费用。

报告期内，专业服务费支付对象主要为京东集团、信用管理公司、咨询服务公司及外包服务公司等。

报告期各期，信用管理费金额分别为0.59亿元、1.44亿元、2.40亿元及1.80亿元，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分别增长143.03%及66.98%，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金融机构基于信贷科技平台促成的贷款业务规模扩大，信用管理需求大幅增加。”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 22.2，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专业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发生的主要原因等；

2、抽样检查公司专业服务费相关的合同及款项的支付情况；

3、对专业服务费在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专业费用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3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机房托管费等构成

请发行人披露机房托管费的发生原因、托管方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以上问题 22.1-22.3，并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归集准确性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机房托管费指服务器及相关设备托管到租用机房的托管费用，具体包括机房带宽费及机房机柜租赁费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研发活动需依靠稳定的宽带服务及服务器等相关设备，因此研发费用中存在归集的机房托管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机房托管费分别为1.07亿元、1.38亿元、1.85亿元及1.14亿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9.90%、7.89%、7.21%及7.03%，2018年较2017年、2019年较2018年分别增长29.00%及34.58%，主要原因是服务器等设

备的增加，相应托管费增加。报告期内主要托管方为互联网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及电信运营商等。”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 22.3，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机房托管费发生的原因及托管方的情况；
- 2、抽样检查公司与托管方签署的合同及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 3、对机房托管费在报告期内变动的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机房托管费相关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归集准确性发表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归集准确性，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其期间费用构成、发生的主要原因等；
- 2、了解、评价并测试包括相关信息系统在内的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关键控制；
-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按类型划分的明细表，对于各项明细类型了解其具体内容，并评价其分类及归集的合理性；
- 4、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和抽样检查交易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核查期间费用的金额是否与记录的发生额一致，以及具体内容与归集类型是否相符。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发生具有真实背景，

且进行了合理、准确的归集。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相关说明与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一致，公司期间费用在发生的真实性及归集准确性方面，未见重大异常。

#### 问题 23：关于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说明：（1）针对不同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同的资产减值政策，若存在，请说明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仅披露应收服务收入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未披露信用消费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的情况的原因，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4）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组合计提”的具体组合情况，组合的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发行人说明

（一）针对不同的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不同的资产减值政策，若存在，请说明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由风险管理部对各产品和服务统一进行风险管理，对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监测。发行人风险管理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制定统一的减值管理办法，搭建减值模型并对风险参数进行维护，定期对公司的资产进行减值测算并对减值计量结果的整体合理性进行分析。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各产品及业务线均采用已发生损失模型，其中信贷类资产减值计量采用滚动率模型法，非信贷类资产减值计量采用账龄法。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各产品及业务线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信用损失。发行人根据各产品及业务线各自的风险特征以及所积累数据情况的不同分别搭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主要包括：

### （1）对公-供应链业务

- 违约概率采用迁徙矩阵法，即采用业务开展至测算时点积累的数据，构造历史各年的迁移矩阵，计算得到不同存续期下的累计违约概率，在此基础上，获得不同风险档位下的边际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平均法进行违约损失率的加工计算。

### （2）对公-农村金融业务

- 违约概率采用历史平均法，即根据农村金融业务开展至测算时点所有债项的历史逾期信息，对债项的风险表现情况进行分析，统计不同放款时间在不同逾期情况下的债项数量分布，并计算不同逾期情况下的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平均法进行违约损失率的加工计算。

### （3）零售-消费金融业务

- 违约概率采用逾期账龄法，即汇总各产品类型在不同账龄和不同逾期情况下实际债项数量分布，并构建逾期账龄违约概率曲线，并以账龄违约概率曲线为基础，调整得出存续期边际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平均法进行违约损失率的加工计算。

发行人已制定了统一的减值管理办法，在充分考虑了各产品及业务线的风险特征后，对各产品及业务线选取了最为恰当的减值模型，建立了减值计提结果内部审核审批管理机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行业实践。

**（二）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

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 第八章 金融工具的减值

“第四十八条：除了按照本准则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计量金融工具损失准备的情形以外，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一）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划分为阶段二以及阶段三的金融资产）。

（二）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企业应当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即划分为阶段一的金融资产）。

第五十三条 无论企业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准则中只给出了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一般性要求，更加细化的标准需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自行定义。

发行人参考准则一般性规定，并结合自身业务风险特征，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

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等。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根据历史经验及相关判断，公司认为对于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而言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因此，分阶段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为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准则的一般性要求并结合自身业务风险特征制定阶段划分依据。

## **2、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4)逾期与违约 实务中，一些企业以逾期达到一定天数作为违约的标准。企业可以根据所处环境和债务工具特点对构成违约的逾期天数做出定义，但是，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 天，则企业应当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准则中只给出了逾期与违约的一般性要求，更加细化的标准需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并在必要时考虑其他定性指标以及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后自行定义。

发行人定义的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基于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因此，发行人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是符合准则的要求以及行业经验的。

### **3、发行人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由风险管理部牵头根据企业自身业务特点、风险特征、金融工具准则，并参考行业最佳实践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并牵头定期监测金融资产质量，严格按照发行人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减值管理办法的要求，计提各类信用损失准备。风险管理部每年会对公司减值计提结果执行回检测试，如减值计提情况与实际回收情况差异较大，会牵头分析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必要将会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相关参数设置。从评估情况看，减值计提结果准确地反映了各产品的风险程度，与实际信用风险损失一致。

**(三) 仅披露应收服务收入款项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未披露信用消费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的情况的原因，是否应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信用消费产品、消费信贷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根据期限的不同以及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重分类的要求分别在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进行披露。

于2020年6月30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消费产品、消费信贷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等重大金融资产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动情况分别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76,641	161,131	396,867	634,639	111,057	104,112	417,496	632,665
转入阶段一	5,133	(4,138)	(995)	-	655	(613)	(42)	-
转入阶段二	(3,409)	3,414	(5)	-	(690)	695	(5)	-
转入阶段三	(3,337)	(76,082)	79,419	-	(14,599)	(75,641)	90,240	-
本期/年计提/(转回)	48,930	34,367	181,770	265,067	(19,782)	132,578	358,061	470,857
本期/年核销	-	-	(185,406)	(185,406)	-	-	(468,883)	(468,883)
期/年末余额	123,958	118,692	471,650	714,300	76,641	161,131	396,867	634,639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0.47亿元和0.37亿元。

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98,688	28,689	81,019	208,396	95,835	25,954	122,463	244,252
转入阶段一	517	(517)	-	-	9	(9)	-	-
转入阶段二	(2,221)	2,225	(4)	-	(69)	69	-	-
转入阶段三	(541)	(8,239)	8,780	-	(1,382)	(14,701)	16,083	-
本期/年计提	53,605	46,077	89,438	189,120	4,295	17,376	175,423	197,094
本期/年核销	-	-	(129,973)	(129,973)	-	-	(232,950)	(232,950)
期/年末余额	150,048	68,235	49,260	267,543	98,688	28,689	81,019	208,396

应收账款（不含应收服务收入款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160,195	157,613	115,695	433,503	403,722	308,301	174,999	887,022
转入阶段一	8,975	(8,960)	(15)	-	12,335	(12,308)	(27)	-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转入阶段二	(2, 673)	2, 691	(18)	-	(4, 282)	4, 315	(33)	-
转入阶段三	(1, 550)	(46, 010)	47, 560	-	(7, 288)	(46, 732)	54, 020	-
本期/年计提/(转回)	(109, 427)	(40, 139)	279, 799	130, 233	(244, 292)	(95, 963)	714, 962	374, 707
本期/年核销	-	-	(368, 176)	(368, 176)	-	-	(828, 226)	(828, 226)
期/年末余额	55, 520	65, 195	74, 845	195, 560	160, 195	157, 613	115, 695	433, 50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年初余额	29, 092	38, 168	364, 606	431, 866	93, 339	45, 657	1, 073, 211	1, 212, 207
转入阶段一	1, 032	(1, 032)	-	-	3	(2)	(1)	-
转入阶段二	(329)	333	(4)	-	(14, 414)	14, 415	(1)	-
转入阶段三	(223)	(41, 370)	41, 593	-	(3, 780)	(35, 103)	38, 883	-
本期/年计提/(转回)	(15, 194)	46, 690	162, 262	193, 758	(46, 056)	13, 201	329, 210	296, 355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阶段一 未来12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本期/年核销	-	-	(414, 202)	(414, 202)	-	-	(1, 076, 696)	(1, 076, 696)
期/年末余额	14, 378	42, 789	154, 255	211, 422	29, 092	38, 168	364, 606	431, 866

注：以上为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消费信贷产品及中小微信贷产品的预期信用损失及变动情况。

于2018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信用消费产品、消费信贷产品和中小微信贷产品等重大金融资产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计提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分别如下：

发放贷款及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	428,400	428,400	-	60,276	60,276
本年计提	-	559,632	559,632	-	407,880	407,880
核销	-	(437,749)	(437,749)	-	(39,756)	(39,756)
年末余额	-	550,283	550,283	-	428,400	428,400

应收账款（不含应收服务收入款项）、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248,136	773,949	1,022,085	-	3,851	3,851
本期计提	19,150	1,145,307	1,164,457	248,136	828,631	1,076,767
核销	(248,820)	(1,119,371)	(1,368,191)	-	(58,533)	(58,533)
年末余额	18,466	799,885	818,351	248,136	773,949	1,022,085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单项计提的减值准备	组合计提的减值准备	合计
年初余额	-	494,351	494,351	-	86,052	86,052
本期计提	575,644	712,052	1,287,696	-	441,708	441,708
核销	-	(714,837)	(714,837)	-	(33,409)	(33,409)
年末余额	575,644	491,566	1,067,210	-	494,351	494,351

”

#### **（四）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组合计提”的具体组合情况，组合的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 **1、组合计提的具体组合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组合的确认依据主要是金融资产是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账款中信贷类资产组合划分的依据为逾期天数。应收账款中的应收服务收入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组合划分的依据为账龄。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适用的科目。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应收账款科目下核算的应收服务收入款主要以债务人的账龄信息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服务收入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款项融资、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应收账款科目项下的信贷类资产逐笔确定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以此为依据计提减值准备。

##### **2、组合的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是否合理、合规**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发行人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组合的确认依据主要是金融资产是否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人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即新准则允许企业选择单项或者金融工具组合的形式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选择了只对应收账款项下的应收服务收入款组合计提减值，组合划分的依据为账龄。

综上所述，发行人严格遵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制定组合计提政策，金融资产组合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不同的产品及服务，根据其自身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不同的减值模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按照“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分类计算信用损失的依据充分，公司各类信用损失的计提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各类资产“组合计提”的组合确认依据及相关依据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问题 24：关于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43 亿元、2.04 亿元、8.78 亿元及 10.79 亿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2.40%、8.30% 及 9.77%。报告期内，公司商誉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收购进行战略布局，获取相关经营网络及专业人才，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其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及评估方式，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的情况，若存在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较高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原因；（2）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收购的公司其价值是否经过评估及评估方式，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的情况，若存在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较高的情况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的哆啦宝、乐惠科技、鼎鼎财富、山东钼媒、南京猫酷及安徽海益等子公司的价值均经过了评估。对于重大的收购包括哆啦宝、乐惠科技、鼎鼎财富、山东钼媒及南京猫酷，公司聘请外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上述被收购单位在收购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购买对价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	占比
哆啦宝	327,797	(55,856)	383,653	117.04%
乐惠科技	341,868	52,083	289,785	84.77%
鼎鼎财富	120,000	37,554	82,446	68.71%
山东钼媒	81,000	2,108	78,892	97.40%
南京猫酷	229,941	46,326	183,615	79.85%
安徽海益	19,927	2,782	17,145	86.04%

商誉占购买对价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是产业协同，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哆啦宝与乐惠科技所处的聚合支付细分领域是商户、消费者、发卡机构和支付收单机构的连接器，公司通过收购哆啦宝与乐惠科技，可以更好的为商户提供各种线下收单产品，帮助商户完成收单的数字化改造；鼎鼎财富主要致力于线下保险代理业务，公司通过收购可以有效促进保险科技业务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山东钼媒是线下屏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通过收购可以打破营销行业线上线下的界限，推动智能营销业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南京猫酷是国内大型购物中心会员系统服务商，公司通过收购可以打通会员权益，提升各方的会员能力及权益市场应用场景，实现协同效应；安徽海益在资管领域拥有成熟的产品，公司通过收购可以加强资管科技的能力，扩大现有市场，更好的帮助金融机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

二是经营网络及技术，哆啦宝与乐惠科技在聚合支付领域已具备支付产品研发、商户拓展和用户营销能力，并占据了较大的优质市场份额；鼎鼎财富已形成全国性的网点布局，具备优秀的销售能力；山东钼媒致力于线下屏改造，涵盖数量众多的场景模式；南京猫酷与国内众多购物中心建立了长期合作和信任，形成全国性经营布局；安徽海益在资管领域的技术可以丰富公司资管科技产品的功能。

三是专业人才，上述子公司管理团队有着成熟的管理经验及技术优势，并与客户维系着良好的商务关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发展基础。

**(二) 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回复：**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公司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产生减值损失。公司遵循《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公司在确认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仅包括与商誉有关的应纳入资产组的资产及负债。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分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1、资产组的界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应当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适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识别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资产组、保险科技业务资产组、智能营销业务资产组、购物中心运营解决方案资产组和资管科技业务资产组共五个资产组。上述资产组因经营而产生的现金流入独立于公司的其他现金产出单元。发行人于每一报告期末按照上述资产组划分分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2、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

发行人管理层以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 3、关键参数

(1) 预测期为报表日后的 5 年，后续为稳定期，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关于减值》的规定。

(2) 预测期内，发行人管理层以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为基础，结合未来计划及行业收入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及运营费用。

#### (3) 折现率

商誉减值测试采用税前折现率，系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确定，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Beta 系数等。

根据上述计算，上述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在财务报告中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且便于理解和使用财务报告的所有重要、关键信息。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占商誉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重大的项目，准确、如实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背景，检查发行人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2、取得被收购公司购买日的评估报告，引入德勤华永估值专家对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3、检查商誉计算的过程及准确性；

4、获取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及底稿，评价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确定是否恰当，检查计算公式并执行重新计算；

5、引入德勤华永估值专家对商誉减值测试进行复核，评估公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未来现金流预测中所使用的相关预测逻辑是否合理，现金流计算是否准确；

6、查阅公司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商誉减值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对收购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 （五）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

### 问题 25：关于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修改风险因素章节的信息。请注意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2）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仅列示最重要的几项风险，并合并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内容中披露。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十六条的要求修改风险因素章节的信息。请注意风险因素中不得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一）公司技术更新速度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处于快速发展中，要求公司在前沿科技、核心算法和系统平台搭建方面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和持续的研发投入，能够在技术和应用领域等方面保持持续创新，不断调整优化产品性能和服务品质。”~~

公司产品和服务涉及数据挖掘及管理、计算机视觉、机器学习、图技术、区块链技术、机器人等一系列前沿科技，是多种复杂技术的融合。上述任一领域发生技术革命都会带动和影响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革新。未来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研究路线、行业发展趋势判断等方面出现偏差，或者不能快速响应与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及时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升级，将导致公司的技术更新无法适应客户与时俱进的迭代需要，并将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弱化或丧失，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二）无法预防核

心技术泄密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构建了重点技术研发平台，并将积累的基础技术相互交融，形成公司特有的应用技术体系，以支撑各项业务的运转，对外输出技术能力和解决方案。对于尚未公开的核心技术，公司主要通过内部保密制度和管理措施来预防技术泄密，但未来如果因公司相关保密制度和管理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因出现重大疏忽、恶意串通、舞弊等行为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技术风险”之“（四）公司业务系统处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京东数科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数字科技公司，致力于为金融机构、商户与企业、政府及其他客户提供全方位数字化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现有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完全能够适应和满足现有业务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合作客户的不断增多将对公司业务系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无法保证现有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能够始终满足业务需求。如果公司未能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扩充业务系统的处理能力，可能会对客户体验、业务开展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进一步扩充业务系统处理能力可能需要公司增加资本开支，从而分散公司对新产品和新业务的研发创新投入。此外，扩充业务系统处理能力也可能涉及重大技术风险或遭遇技术瓶颈。”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四）公司与京东集团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业务起步于京东集团零售生态。随着数字科技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客户从京东集团平台内部不断向外扩展。”~~

目前公司与京东集团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但双方未来都可能进入现有业务范围之外新的业务领域，从而在这些新的业务领域产生竞争。根据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的业务范围划分协议，除双方同意的例外情形或征得对方同意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开展

或参与电子商务业务（及其合理拓展），京东集团亦不得从事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若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涉足的领域被视为京东集团从事的业务或其合理拓展，则公司的业务扩张将受到影响。”

发行人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六）无法与金融机构持续稳定合作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建立了一站式金融行业数字化场景生态，为金融机构提供业务数字化、应用技术数字化和基础技术数字化的解决方案，帮助金融机构拓宽获客渠道、优化产品运营策略、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增强信息系统敏捷能力。”~~

公司开展科技服务业务依赖于与金融机构的稳定合作，如果未来出现因诸如无法提供更多的获客机会、无法保持风险管理系统的有效性、无法有效监控信贷风险及提供贷后管理服务、未能完全合规经营或无法应对监管环境的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此外，不排除部分合作金融机构未来会自行开发风险管理系统或借助其他手段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合作，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七）无法维持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高速增长的风险”调整披露如下：

#### （七）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增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迅速增长，成为公司整体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依赖于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业务规模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如果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加大用户服务、产品运营、资产管理等技术的自行研发力度而替代外部服务，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和科技平台的合作关系施加更多

限制，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金融机构本身利润空间的压缩以及相关政策对费率上限的指导等，可能导致公司向金融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下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增速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九）公司创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以储备的核心技术为依托积极拓展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领域的业务。该等业务目前尚处于孵化阶段，收入占比较低。”**

智能营销、智能城市等创新业务系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升级及延展，在经营模式、获客方式等方面与现有业务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这些创新业务的成功与否既受到行业发展状况、市场需求变动、政府政策导向以及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影响，又受到公司对相关产业发展趋势的理解、认知及推广策略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创新业务不能顺利推进，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依赖于自身的持续创新能力，包括不断推出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解决方案以及创新商业模式等。创新是公司保持市场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创新能力不足以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十五）无法保持各方对公司品牌信任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基于京东集团电商平台为用户和商家提供普惠金融服务，解决了个人、小微企业的融资难等问题。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可靠性未达到预期，造成了负面媒体报道、业务违规被诉讼或被调查等情形，可能导致用户、商家及合作伙伴降低对公司品牌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京东集团与公司联系紧密且存在商标许可，任何对京东集团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均可能使公司的业务或品牌形象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的声誉、



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二)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公司业绩及摊薄股东权益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81 亿元、2.60 亿元、3.56 亿元及 10.63 亿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虽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但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权益拟于上市后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亦有可能在上市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可能会稀释股东权益。”

发行人已在“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法律风险”之“(二)未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导致利益被侵害的风险”中调整披露如下：

**“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竞争优势和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或建立信息保密机制等方式予以保护。由于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的情形，公司可能需要采用诉讼等方式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并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分散公司的管理和财务资源，这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运营及研发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无法保证专利或商标等知识产权登记申请均可获批，无法保证任何已完成的知识产权登记足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也难以保证有关专利或商标不会遭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部门或主管部门认定为无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保护其知识产权，将可能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战略并加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以避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但由于公司业务涉及领域不断拓展，且涉及知识密集型业务，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及业务涉及的技术、系统存在被

**第三方提出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若公司经营过程中被有权机关认定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则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在重大事项提示中仅列示最重要的几项风险，并合并“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内容中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调整披露如下：

**“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四、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大幅度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保持高速增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20 亿元、1.30 亿元、7.90 亿元及-6.70 亿元，存在较大幅度波动。

当前，世界政治经济变局加速演进，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这对公司及合作机构相关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下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发生波动，新冠疫情持续或者反复，行业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消费需求下降，或者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未达预期，人才激励费用增加等，均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速放缓或成本费用增加，从而进一步造成经营业绩的波动。

**(二) 关联交易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之间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京东集团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6.75 亿元、39.60 亿元、53.12 亿元及 30.86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29.50%、29.08%、29.18% 及 29.89%；公司向京东集团采购商品和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9.93 亿元、9.09 亿元、7.12 亿元及 3.57 亿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 8.13%、8.91%、4.68% 及 3.73%。除此之外，公司部分收入来源于与京东集团旗下京东零售平台上的第三方商户、消费者之间的交易，一定程度上依托于京东零售的应用场景。

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与京东集团发生一定规模的关联交易，并一定程度上依托京东零售应用场景开展业务。如果未来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或不能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等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影响。

### （三）与京东集团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合作不能稳定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签署了一系列长期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数据及流量等方面。在知识产权合作方面，京东集团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与自身业务相关以及业务所需的专利、版权、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在数据与流量合作方面，公司及京东集团基于各自在数据及流量方面的资源，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协议方式约定向对方免费共享其拥有的相关数据与信息，并相互为对方带来站内流量资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与京东集团的相关交易”之“（2）数据与信息合作”、“（3）资源合作”、“（4）被授权使用关联方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

如果未来公司与京东集团的合作模式或合作条件发生变化、协议到期无法续签或者出现其他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增加公司相关成本支出，并对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金融机构数字化服务收入增速下降的风险

在金融机构服务领域，公司依赖于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的业务规模和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率水平将直接影响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的收入。如果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加大用户服务、产品运营、资产管理等技术的自行研发力度而替代外部服务，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和科技平台的合作关系施加更多限制，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与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规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金融机构本身利润空间的压缩以及相关政策对费率上限的指导等，可能导致公司向金融机构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下降。上述因素均可能造成公司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收入增速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收入增速。

### **(五) 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现金分红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7.89 亿元，母公司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29 亿元，金额较大。由于公司预计短期内无法完全弥补累计亏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短期内无法现金分红的风险。

其次，《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较为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使公司未来不再有累计未弥补亏损，面对科技行业技术的快速迭代，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股东创造更高价值，公司可能需要优先将资金投入业务发展与扩张。如果客观情况无法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以作出不实施现金分红的决定。

此外，公司分配现金股利的来源主要是子公司向母公司分配的利润。若未来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母公司分配利润，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 **(六) 股权激励计划影响公司业绩及摊薄股东权益的风险**

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3.81 亿元、2.60 亿元、3.56 亿元及 10.63 亿元，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了较大影响。虽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但短期内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此外，目前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宿迁东泰尚存在部分权益拟于上市后授予激励对象，公司亦有可能在上市后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安排，从而会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亦可能会稀释股东权益。

### (七) 无法及时应对监管法规变化导致的合规风险及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与诸多金融机构客户合作开展业务，该等客户面临严格的监管要求。如果相关监管要求出现重大调整，可能会影响到合作金融机构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例如包括调整与公司业务合作的模式或缩小与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等，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法释〔2020〕6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取代原来的“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以2020年8月20日发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0%，相较于过去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虽然《民间借贷规定》明确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此规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政策的变化可能对金融机构客户群体、利率区间也带来影响，并对金融机构信贷业务规模带来影响，进而对公司与其开展的相关业务合作产生负面影响。此外，公司部分子公司从事自营金融业务，在业务定价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也可能受到一定影响。2020年7月12日，银保监会出台《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年第9号），要求商业银行建立健全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在内控制度、准入前评估、协议签署、信息披露、持续管理等方面加强管理、压实责任，促使公司在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时需满足上述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此之外，相关监管机构日趋关注金融与科技服务的融合，可能会继续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或加强对现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因此，在不断的业务创新过程中，公司需不断做出调整以应对法律合规要求，可能提高公司的合规成本。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以应对日益趋严的法律监管，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八) 特别表决权机制导致的股东利益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设置有特别表决权机制，即公司的股份分为A类股份和B类股份两类，

除少量保留事项（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外，在股东大会上对其他事项行使表决权时，A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0 票，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在特别表决权机制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强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A 类和 B 类股份共计拥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74.77% 的表决权，限制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通过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决策施加影响。公司上市后，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对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与刘强东先生持有不同意见时，有较大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显著差异而无法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从而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可能。”

## （六）其他问题

### 问题 26：关于募投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节的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具体用途及投资概算等情况，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具体用途及投资概算等情况

发行人结合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明确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主要为“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已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九节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具体用途及投资概算等情况，并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年）	项目环评号
1	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37.23	3	不适用
2	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23.06	3	不适用
3	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	27.87	3	不适用
4	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18.63	4	不适用
5	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	39.81	4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57.07	-	不适用
合计		203.67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局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公司上述项目不属于项目备案范畴，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二）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关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对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也将由公司独立运营，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必要的人员、技术及市场方面的储备。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六）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数字科技服务提供商，目前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满足公司的业务经营需求，公司需要具备快速的响应能力，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是否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决定了公司的业务经营规模和业务拓展速度，并对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具有决定性作用。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本结构，以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拟通过上市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70,679.05 万元，**公司将根据日常业务发展的运营资金需求投入相应的募集资金。**

#### 2、项目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70 亿元、136.16 亿元、182.03 亿元及 103.27 亿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7%，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在国家政策支持和产业客户数字化转型需求不断增长的预期下，公司的业务规模将保持一定的增速。与此同时，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 3、项目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研发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充足的流动资金将保证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扩大企业和品牌知名度，保持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募集资金运用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灵活确定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 (二) 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

2020年8月28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

“你公司本次计划发行募投项目包括：金融机构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商户与企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新兴产业数字化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开放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和数字科技中心扩建项目。以上募投项目主要内容为在现有技术及应用业务上进行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升级。

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73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及《北京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你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企业自主决策的经营行为，不属于项目备案范畴，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内容为现有技术及应用业务上进行前沿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升级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项目备案范畴，无需取得主管部门许可或备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方案”部分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管理局2020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备案事宜的复函》，公司上述项目不属于项目备案范畴，无需办理备案手续。”

#### 问题 27：其他合规性问题

27.1 请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披露口径是否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相关依据。

##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在关联方主体的披露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的披露案例，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披露了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主要关联方。在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除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相关的交易外，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超过重要性水平，故其余关联交易合并为披露“其他”。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并未就关联交易披露口径作出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并评价管理层对关联方认定的程序及方法；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并就关联方披露事项通过公开渠道查阅相关境内资本市场案例；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交易的情况；

4、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关键流程；

5、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所涵盖的范围；

2、在关联方主体的披露方面，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其他公司的披露案例，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披露了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一定比例的主要关联方和确保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其他关联方合计交易金额总额总体较低。该等基于重要性原则的披露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也属于境内资本市场常见的操作方式；

3、在关联交易的披露方面，除与京东集团、京东安联等相关关联方交易比较频繁予以单独披露之外，对于与其他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以下方式披露：（1）单独列示报告期内任一年度或期间内发生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其余关联交易合并为披露“其他关联方”；（2）单独列示部分关联方，使得其余关联方合并交易金额总体较低；

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披露口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则要求。

27.2 招股说明书披露，中银资管现持有发行人 109,870,39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中银资管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国有单位实际支配的企业，目前其已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中银资管入股发行人所履行国有股权评估、批复或备案程序，相关瑕疵是否影响国有股东的合法及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2）国有股权批复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批复的时间、国有股权标识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中银资管入股发行人所履行国有股权评估、批复或备案程序，相关瑕疵是否影响国有股东的合法及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中银资管作为国有控制市场化运营的资产管理公司，其依据内部决策完成对发行人投资。就投资发行人所涉国有股权评估、批复或备案程序，中银资管正在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沟通、履行相应流程，最终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银资管持有发行人 2.27% 的股份，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二）国有股权批复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批复的时间、国有股权标识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银资管应标注“SS”（国有股东）或“CS”（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

中银资管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沟通、履行相应流程，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相关批复事项最终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二、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及股东情况”之“（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中银资管应标注“SS”（国有股东）或“CS”（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中银资管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沟通、履行相应流程，尚待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相关批复事项最终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

3、查阅中银资管入股发行人相关的投资协议。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银资管就投资发行人所涉国有股权评估、批复或备案程序，正在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沟通、履行相应流程，最终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银资管持有发行人 2.27% 的股份，该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中银资管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正与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沟通、履行相应流程，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相关批复事项最终以国有资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27.3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股东宿迁东泰持有发行人 377,512,7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7.80%。2020 年 8 月 20 日，宿迁东泰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一天健乾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宿迁东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8,756,375 股股份收益权作价 799,000,000 元转让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资管计划委托资金受让前述股份收益权，宿迁东泰应当自转让日起满 2 年之日回购上述股份收益权；同时，宿迁东泰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8,756,375 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前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担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宿迁东泰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股权质押事项，并进行风险

揭示。

请发行人说明：（1）宿迁东泰转让股份收益权的具体含义，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是否发生变更，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宿迁东泰转让股份的原因、融资资金用途、转让作价的公允性、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股权质押比例、股权转让及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披露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0年8月20日，宿迁东泰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及《资金监管协议》，以转让股权收益权并约定回购的形式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不超过799,000,000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款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累计金额为准），并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88,756,375股股份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属于融资行为。股权收益权转让后，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仍为宿迁东泰，宿迁东泰所持股份的表决权不受影响。股权收益权转让和股权质押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的清晰和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 二、发行人说明

（一）宿迁东泰转让股份收益权的具体含义，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是否发生变更，相关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宿迁东泰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签署《股权收益

股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约定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99,000,000元（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款以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付的累计金额为准）受让宿迁东泰所持公司188,756,375股股份的收益权（简称“股权收益权”），同时约定在回购日宿迁东泰应当按事先约定的回购价款无条件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该合同实质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宿迁东泰提供借款的主债权合同，形式上表现为宿迁东泰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约定的价格（即借款金额）转让股权收益权并取得转让价款（即取得借款），并在约定的回购日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并回购股权收益权（即偿还借款本金）。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该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宿迁东泰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包括标的股权及其形成的派生股权的出售收入、股息红利及其他财产性权益。根据约定，股权收益权并不包括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权利。股权收益权转让后，除在股份质押期间处置质押股份需获得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外，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仍为宿迁东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仍由宿迁东泰行使，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不会因股权收益权的转让而发生变更。关于股权收益权转让的约定清晰，目前处于合同正常执行中，双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宿迁东泰转让股份的原因、融资资金用途、转让作价的公允性、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股权质押比例、股权转让及质押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为实现融资目的，宿迁东泰通过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收益权；融资资金用途包括偿还借款、协助员工筹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和缴纳税费等。宿迁东泰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收益权的价格实际上是质押股份估值与质押率之乘积结果，其中质押股份估值参照公司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水平确定，质押率基于宿迁东泰与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等协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和水平确定，质押股份估值和质押率均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转让作价公允。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宿迁东泰将在回购日以约定的回购价



格回购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为回购本金、回购溢价及应付未付款项之和(如有)。其中回购本金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回购溢价金额为资金占用期间的回购本金与溢价率之积。

股权收益权转让和股权质押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上述股份转让和股权质押不存在对宿迁东泰作为股东行使投票权、表决权等权利的限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宿迁东泰能够正常行使股东权利。此外，宿迁东泰作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持有发行人7.80%的股份，其中，质押股权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90%，占比较低，即使宿迁东泰所持发行人3.90%的股份被第三方行使质权，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和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对宿迁东泰转让的股份收益权具体含义进行了约定，对应股份的登记股东名称、股权表决权、处置权等未发生变更，相关约定清晰，目前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为实现融资目的，宿迁东泰通过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收益权；融资资金用途包括偿还借款、协助员工筹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款和缴纳税费等。宿迁东泰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股权收益权的作价公允；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宿迁东泰将在回购日以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收益权，回购价款为回购本金、回购溢价及应付未付款项之和(如有)。其中回购本金为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回购溢价金额为资金占用期间的回购本金与溢价率之积；

3、上述股权收益权转让和股权质押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27.4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多次增资、股权转让，并经历协议控制架构解除及京东集团将《框架协议》等重组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分成权转换成发行人对应股份并增资的过程。（2）2018年1月发行人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633,676,403元，2018年9月5日，发行人前身召开股东大会，拟增加注册资本至3,060,813,142元，宿迁东泰将以207,285,165.65元认购新增的104,521,880元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宿迁东泰减资的背景、履行的减资程序、减资对应的股权是否注销，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是否一致；（2）报告期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权益回落、股改过程中相关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宿迁东泰减资的背景、履行的减资程序、减资对应的股权是否注销，减资后又进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是否一致

2017年12月26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并相应新增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其中：刘强东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29,029,386元，陈生强对应注册资本204,647,017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74,176,314元增加至3,207,852,717元。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年1月22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公司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京东金融已就本次减资履行公告程序。2018年4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对应的股权注销。本次减资经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于决议作出之日起的10日内通知了

债权人，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在《法制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法定代表人刘强东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公司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至本说明作出之日，本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本次减资不影响本公司债权人和担保权人的利益”。本次减资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减资程序。

上述增资、减资的目的是为了落实《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向核心高管授予股权激励。公司已经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在 2017 年确认了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 年发行人还实施了增资，增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574,176,314 元增加至 3,060,813,142 元，该次增资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由于上述减资是为了落实核心高管股权激励，上述减资与 2018 年 12 月实施的增资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

**（二）报告期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权益回落、股改过程中相关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权益回落、股改过程中相关股东的税款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1、工资、薪金所得；2、劳务报酬所得；3、稿酬所得；4、特许权使用费所得；5、经营所得；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7、财产租赁所得；8、财产转让所得；9、偶然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在公司历次现金增资、权益回落

过程中，投资者并未取得应税所得，因此不应作为投资者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报告期内，除历次现金增资、权益回落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可能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017年3月1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233,250,000元增加至1,676,547,604元，新增1,443,297,604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进行转增。

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二）：“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宿迁利贸增资以及A轮融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按照前述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

### （2）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可能涉及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股份比例	股权/股份数量
1	2017年7月	宿迁利贸	东和晟荣	2.88%	48,304,419
2			领航方圆	5.48%	91,933,804
3			博大合能	1.18%	19,761,777
4	2017年9月	跃波投资	信润恒	0.43%	11,134,999
5		天图投资	领飒鑫祺	0.29%	7,423,333
6	2017年12月	博大合能	晨苏金鸣	2.06%	52,963,916
7	2019年7月	宿迁东泰	明进创元	1.46%	44,574,757
8	2019年12月	誉衡集团	国新央企	2.43%	74,233,325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股份比例	股权/股份数量
9	2020年4月	宿迁东泰	明进创元	2.34%	71,653,960
10		中金启东	启京科	3.95%	120,857,433
11		维新力特	维新中华	0.12%	3,711,666

上述各项股权转让中：①2017年7月宿迁利贸向东和晟荣、领航方圆及博大合能进行的三笔股权转让，2017年9月跃波投资向信润恒进行的股权转让，2017年9月天图投资向领飒鑫祺进行的股权转让，转让方宿迁利贸、跃波投资及天图投资已就股权转让所得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②2019年7月及2020年4月宿迁东泰向明进创元进行的两笔股权转让，系公司为维持股权激励计划延续性，对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规范调整，原面向京东集团员工和顾问及部分未来员工的股权激励对应公司股权由宿迁东泰转让至明进创元，由明进创元实施。③2019年12月国新央企通过司法拍卖公开竞价取得誉衡集团所持公司股权，誉衡集团已进行纳税申报，但由于誉衡集团纳税申报时处于亏损状态，抵减亏损后未形成应税所得。④2020年4月中金启东向启金科进行的股权转让，系根据中金启东内部重组安排，中金启东就启京科从中金启东退伙事宜而向启京科所做的非现金分配。⑤2020年4月维新力特向维新中华进行的股权转让，系为满足公司股权清晰目的而解除代持。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积极与涉及股东进行沟通确认，但上述各项转让事项不属于公司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情形，公司并不负担相应代扣代缴义务。

### (3) 减少注册资本

2018年1月22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公司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就本次京东金融减资事宜，公司已向宿迁东泰支付对应减资款，由宿迁东泰于2020年9月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合伙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2020年9月发生，相应税款预计于10月进行缴纳。

### (4) 整体变更

2020年6月20日，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整体变更时不涉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6年，卫哲先生对京东尚博增资，成为京东尚博股东；同年其与维新力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尚博0.11%的股权（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为250,000元）转让给维新力特；2020年4月20日，维新力特与维新中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维新力特将其所持有的全部京东数科有限0.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711,666元）转让给维新中华。

根据《苏州维新力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苏州维新中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维新力特成立于2015年8月10日，自其成立以来至今，其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始终为卫哲先生持有60%的股权，卫哲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管理合伙人，卫哲先生为维新力特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维新力特为维新中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卫哲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维新力特、维新力特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维新中华，均系为满足公司股权清晰目的而还原代持，均未实际支付对价。截至目前，上述代持行为均已解除，上述转让完成后，维新中华不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且未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未决或者潜在争议、纠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18年1月22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公司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京东金融已就本次减资履行公告程序；减资对应的股权已注销；上述减资的目的是为了落实《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

计划》向核心高管授予股权激励；

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发行人还实施了增资，增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574,176,314增加至3,060,813,142元，该次增资于2018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由于上述减资是为了落实核心高管股权激励，上述减资与2018年12月实施的增资之间不存在必然联系；

3、2017年3月1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1,443,297,604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进行转增；本次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北京360度增资以及A轮融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按照国税函（2010）7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相关规定，前述资本公积金转增无需缴纳所得税；

4、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发行人积极与涉及股东进行沟通确认，但上述各项转让事项不属于公司需要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相关情形，公司并不负担相应代扣代缴义务；

5、就上述第2项所述京东金融减资事宜，公司已向宿迁东泰支付对应减资款，由宿迁东泰于2020年9月向其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合伙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2020年9月发生，据发行人沟通了解该等相应税款预计将于10月缴纳；

6、卫哲先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维新力特、维新力特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维新仲华后，维新仲华不再存在任何代持或其他协议安排情况，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7.5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2020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颁发专利证书的境内重要专利56项，已经通过专利审查、尚待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重要专利申请58项。

请发行人删除“已经通过专利审查、尚待取得专利证书的境内重要专利申请”的信息。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相关表述。

**问题 28：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8.1 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的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进行删减调整。

**回复：**

发行人已经对招股说明书整体进行了梳理，对于部分用词及表述（如“顶尖”、“最前沿”、“广泛认可”、“顶级”等）进行了精简调整，以避免潜在构成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28.2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是否合规，相关税收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的减资是否涉及补亏，相关程序及会计和税务处理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无需缴纳所得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不涉及补亏，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减资会计和税务处理合规。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变动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权变动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 4,187,694 千元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一次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2017 年 3 月 1 日，京东金融、宿迁利贸、宿迁东泰、红杉鸿德、嘉实元瑞、太平京创、融智汇能、华晟领飞、天图投资、新岳康融、誉衡集团、快乐微云、



创稷投资、踱方步、维新力特、跃波投资以及嘉实丰乔、嘉实国泰、嘉实恒益、嘉实弘盛、嘉实恺卓、嘉实元诚、杭州驰融、杭州轩融、杭州翰融、东和晟荣、舟山清泰、汉鼎锦绣、天壹天时、领航方圆签署《投资安排总体协议》，约定京东金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年3月1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33,250,000元增加至1,676,547,604元，新增1,443,297,604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资本公积转增。2017年3月15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相关各方签署了投资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 **（二）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无需缴纳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10）79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第二条（二）：“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宿迁利贸增资以及A轮融资形成的资本溢价，按照上述规定无需缴纳所得税。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不涉及弥补亏损，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1月22日，京东金融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公司股东宿迁东泰减少注册资本633,676,403元，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74,176,314元。京东金融已就本次减资履行公告程序。

根据股东会决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调整，不涉及弥补亏损。

2018年4月3日，京东金融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减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涉及补亏，并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会计和税务处理合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企业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的，借记“实收资本”科目，贷记“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本次减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就本次减资事宜，公司已向宿迁东泰支付对应减资款，并由宿迁东泰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各合伙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在2020年9月发生，相应税款预计于10月征期进行缴纳。上述处理符合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减资符合会计准则和税法相关规定。

#### **（五）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股份支付**

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刘强东先生及陈生强先生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633,676千元，即一次性授予该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本次股权变动属于股份支付，本次股权变动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人民币4,187,694千元，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一次性计入2017年度损益。

除以上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权变动均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股东签订的《投资安排总体协议》；
- 2、查阅相关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 3、查阅报告期内股权变动相关的资料；
- 4、查阅相关会计凭证；
- 5、查阅相关工商变更资料。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源于资本溢价，按照上述规定不涉及税收缴纳；
-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不涉及补亏，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减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税务处理合规；
- 5、发行人2017年因执行《京东金融集团核心高管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而导致的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除本次股权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股权变动均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 6、发行人上述股权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8.3 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并购重组事项，请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的性质，分别说明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占比，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依据并发表意见，另就运行时间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2 家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 12 家公司，报告期各期被收购方累计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10%，上述收购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并购重组事项所涉及的被收购方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情况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7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收购 2 家公司，分别为北京京东顺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晶东丰厚有限公司，各被收购方累计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均未超过 1%）。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收购 12 家公司，报告期各期，各被收购方累计的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较低（各期均未超过 10%）。其中，主要的被收购方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

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购买日	被收购单位资产总额		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净负债）		被收购单位营业收入		被收购单位利润（亏损）总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鼎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46,178	0.06	27,789	0.41	104,488	1.15	(14,604)	0.27
山东京东钼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	9,441	0.01	8,450	0.12	7,368	0.08	(1,031)	0.02
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15,582	0.02	(61,245)	(0.36)	75,618	0.56	(25,860)	(8.96)
乐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1,529	0.03	19,211	0.11	24,333	0.18	(7,044)	(2.44)
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32,424	0.06	13,822	0.07	64,413	0.35	240	0.02
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17,612	0.03	11,736	0.06	9,614	0.05	(16,694)	(1.24)

注：以上占比数据均为占发行人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或前一会计年度期间相同项目比例。

## （二）上述企业合并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北京京东顺顺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晶东丰厚有限公司，其中深圳晶东丰厚有限公司已经注销。发行人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要收购了北京鼎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京东钼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哆啦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乐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公司预期上述合并长期内能够实现协同效应、提高运营效率、带来收益回报。上述被收购方于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被收购方运行时间情况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2号）：“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

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一个会计年度及一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36：“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的，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未达到 100%的，通常不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但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原则上发行人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近一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被收购公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无需满足在重组后运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条件，不存在不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股权交易事项，联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收购背景，检查发行人收购协议的主要条款；

2、查阅发行人财务报告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充分披露与并购重组相关的所有重要信息；

3、获取报告期内被收购企业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对相应的财务指标进

行计算；

4、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并购重组事项的相关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的并购重组，被重组方于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比例较低，上述企业合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近一年及一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发行人近一年内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收购的公司被收购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未达到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无需满足在重组后运行满12个月后方可申请发行的条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及《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联席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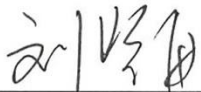
董事长:   
刘强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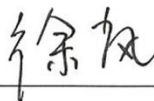


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登舟

  
徐 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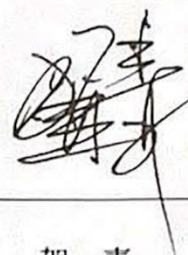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_\_\_\_\_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端

  
施伟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京东数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黄海洲

